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D.ELECTRONIC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三)發行股數：4,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3,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45 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ude-corp.com>。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43%
現金增資	543,436,670	78.00%
盈餘轉增資	52,450,360	7.5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40,000	2.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43,660	5.7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787,380	2.98%
庫藏股註銷股本	0	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0,000	1.43%
合計	69,675,80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ib.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1.2樓 電話：(02)2378-686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陳招美、陳重成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發言人 | 代理發言人 |
|--|--|
| 姓名：吳昌璞 | 姓名：王宏裕 |
| 職稱：財務長 | 職稱：稽核室經理 |
| 聯絡電話：(03)324-2000 | 聯絡電話：(03)324-2000 |
| 電子郵件信箱： elton.wu@ude-corp.tw | 電子郵件信箱： alan.wang@ude-corp.tw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de-corp.com>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6 百萬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68 巷 13 號 2 樓		電話：(03)324-2000	
設立日期：94 年 3 月 18 日		網址： http://www.ude-corp.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1 年 10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伯榕 總經理 陳旻徹		發言人：姓名 吳昌璞 職稱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宏裕 職稱 稽核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sc.com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 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 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重成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伯榕	2.71%	獨立董事	王緒玲	0%
董事	陳旻徹	2.71%	監察人	簡長春	0.67%
董事	陳綺玲	1.74%	監察人	郭仕儀	0%
董事	石育展	1.05%	監察人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0%
獨立董事	范光照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工廠地址：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新園路 1 號				電話：(0769)85162889	
中江廠：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南華鎮二環路西四段 303 號				電話：(0838)7135678	
主要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市場結構：內銷 1.69%；外銷 98.3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4,473,806 仟元 稅前純益：219,481 仟元 每股盈餘：2.73 元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3 月 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2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份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 業務內容.....	2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 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 自有資產.....	46
(二) 租賃資產.....	46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 財務分析.....	78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6
(三) 期後事項.....	86
(四) 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 財務狀況.....	87
(二) 財務績效.....	87
(三) 現金流量.....	8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91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4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6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0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9
陸、重要決議	110
附件：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68 巷 13 號 2 樓		(03)324-2000	
東莞廠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新園路 1 號		(0769)85162899	
中江廠		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南華鎮二環路西四段 303 號		(0838)713567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4 年 3 月	成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強化產品開發，陸續取得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 20 餘項專利。
民國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陸續引進國內四家創投法人，強化公司資金來源，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4,496,670 元。
民國 97 年 1 月	取得東莞及四川二家工廠 100% 股權。
民國 97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強化公司資金來源，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2,857,790 元。
民國 98 年 8 月	大陸子公司四川工廠建置電鍍生產線。
民國 98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27,114,940 元。
民國 98 年 9 月	首次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0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32,114,940 元。
民國 99 年 12 月	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民國 100 年 4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37,114,940 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天下雜誌 201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740 名、電腦週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6 名。
民國 100 年 9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73,970,690 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達 613,970,690 元。
民國 101 年 5 月	天下雜誌 2011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679 名、電腦週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73 名。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75,970,690 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股票上櫃市場交易。
民國 102 年 5 月	天下雜誌 2012 年 2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611 名、電腦週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66 名。
民國 102 年 9 月	富比士(Fobes Asia)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3 年 2 月	間接轉投資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負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民國 105 年 5 月	間接轉投資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55% 股權，負責橡塑產品生產及銷售。
民國 105 年 11 月	間接轉投資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電子零件研發。
民國 106 年 2 月	台灣總公司搬遷至蘆竹區自建的廠辦合一大樓。
民國 106 年 8 月	轉投資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100% 股權，負責橡塑產品生產及銷售。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1)		6,138	1,137	5,194
利息支出(2)		12,630	11,709	12,152
外幣兌換淨損益(3)		31,623	42,214	5,783
營業收入淨額(4)		4,490,717	4,473,806	3,226,992
稅前淨利(5)		237,553	219,481	207,218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4)$		0.14%	0.03%	0.16%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4)$		0.28%	0.26%	0.38%
外幣兌換淨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3)/(5)$		13.31%	19.23%	2.79%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4%、0.03%、0.16%及0.28%、0.26%、0.38%。在利息收入方面，主要係存款利息；在利息費用方面，除104~105年度係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3,302仟元及21仟元，餘主要係銀行借款利息所組成，故隨銀行借款總額變動。另最近二年度隨著營運之所需，本公司舉借銀行借款金額逐步放大，對損益之影響亦逐漸增加，並使償債能力快速下滑，故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用以償還逐漸增高之銀行借款作為因應，以有效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帶來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占稅前淨利13.31%、19.23%及2.79%，因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國際盤元價格波動，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可隨時反映國際盤元價格變化，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具領先市場的機電整合核心技術，未來將以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此外，為因應國際大廠高品質的要求，研發單位亦針對自動化的製程導入新結構的材料和元件來解決人工因素造成的品質差異。

① 高整合性計畫

IT 產品具輕薄短小的趨勢與需求，但連接器之機構連接全球通用，所以均制定公規固定其重點尺寸，故對產品尺寸縮小產生一定的限制，本公司研發團隊深切瞭解產品限制，研發重點係從功能方向切入，在尺寸固定的條件下加入其他的功能，以追求降低 PCB 尺寸為方向，切合客戶輕薄短小的需求。

本公司研發團隊過去開發之連接器與濾波器(transformer)整合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已廣為市場應用並成為主流產品，目前亦陸續將 surge、relay 及 IC 等與連接器整合，未來仍透過核心機電整合技術，配合客戶產品發展需求，不斷推出高整合性連接器，維持產品領先的市場地位。

② 高速度計畫

本公司目前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以結合 1Gbps 的濾波器為主，因應銅絞線乙太網路速度提升的需求，正積極規劃跨入更快速的產品世代，往頻率更高的產品發展，目前已投入研發資源，規劃將濾波器頻率大幅提升至 10Gbps，再與連接器有效整合，以穩固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

此外 SFF 光纖用電連接器相關產品亦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方向，目前已完成部份產品，以期能跨入雲端設備的相關高端產業。未來更一步會再整合相關的電子零件於此連接器內。針對未來高速度，高頻率的連接器趨勢，本公司亦將導入軟體模擬的相關技術，來有效的縮短研發的時程。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視產品發展進度不斷投入，預估 106 年度研發費用約 200,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部份主要係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勞工成本上揚，本公司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本

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初期以應用於 PC 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因 PC 的成長動能遞減，故本公司陸續開發多項新產品，逐步跨入家電／網通／消費性電子等應用領域，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台灣蘆竹廠進行自地建廠及增購自動化機器設備進度，相關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待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項目	預期效益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台灣蘆竹廠自地建廠及自動化設備	增加製造產能	訂單不足造成廠房閒置	依據預估訂單需求進行擴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係屬於將機構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產品，故有採購較多電子零件需求，主要進貨廠商甲公司(電子線路板廠商)104 年度~106 年前三季合併進貨淨額佔本公司當年度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12.88%、12.12%及 11.10%，比率呈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分散供應廠商進貨比重並提高議價彈性，此外，除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佔本公司合併進貨淨額 10% 以上外，另乙公司之銅材原料品質穩定，且供貨價格亦較具競爭力，故增加向乙公司採購之比重，致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至 10.17%，已無其他進貨供應廠商達本公司併進貨淨額 10% 以上，顯示本公司並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應用範圍廣泛，隨著拓展網通及消費性產品客戶開發之效益顯現及營收成長下，主要客戶 A 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銷貨淨額佔合併銷貨淨額分別為 9.97%、10.41%及 9.84%；惟隨著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更為分散，客戶來源更加多元化，A 公司所占比重隨之下降至 10% 以下，顯示本公司並無重大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電子零組件產業，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競爭者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本公司由智權單位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7日接獲智慧財產法院送達之民事起訴狀，依起訴狀說明特通科技有限公司透過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出侵犯專利權民事訴訟，經本公司積極採取法律行動捍衛權益後，102年4月30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書駁回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侵犯專利權民事訴訟，惟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6日聲明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於103年6月19日判決駁回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上訴，惟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14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104年10月2日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786號民事判決正本，判決駁回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上訴，故其結果尚不致於對本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之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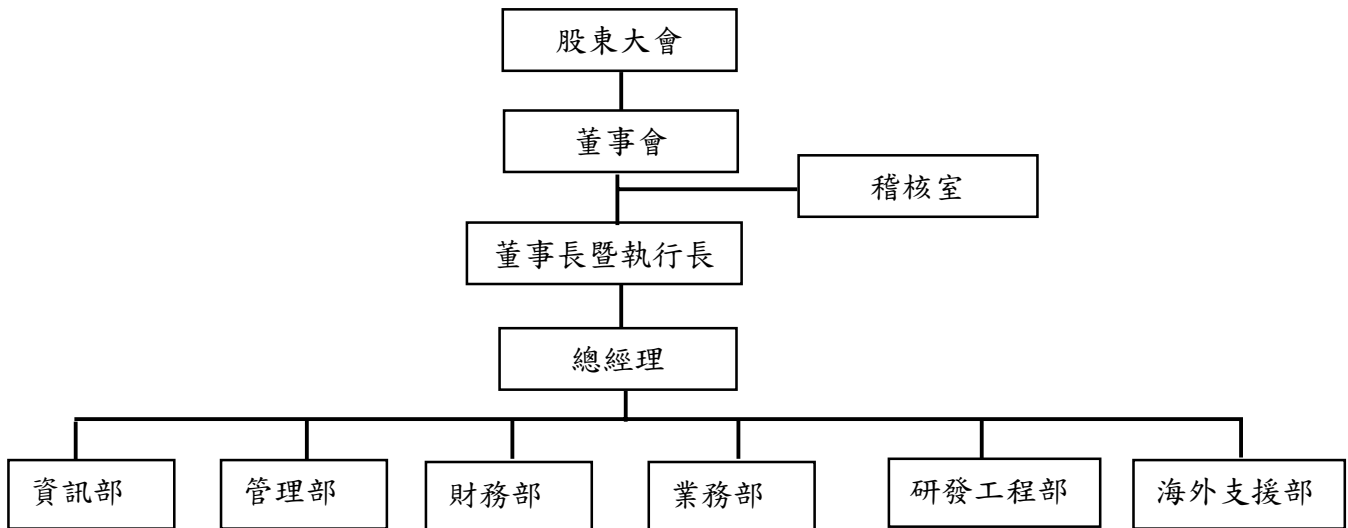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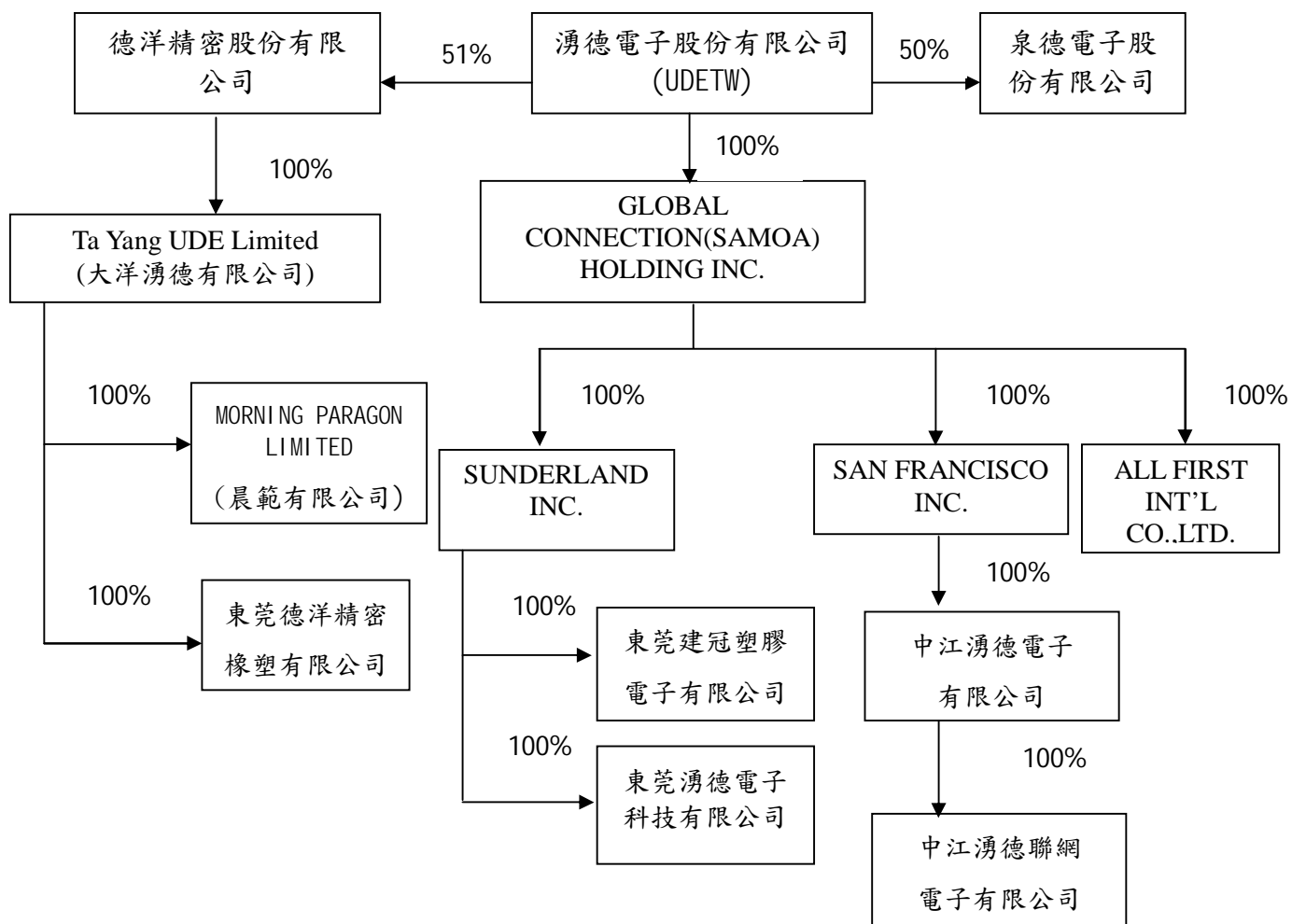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長 暨 執 行 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總 經 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稽 核 室	掌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工作。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訊管理之工作。
管 理 部	掌理公司有關行政庶務、人力資源管理之工作。
財 務 部	掌理公司有關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
業 務 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新客戶開發、客戶徵信及服務、處理客戶申訴及退貨等。
研 發 工 程 部	負責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研發及設計規格規劃等。
海 外 支 援 部	主要管理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資料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GCH)	子公司	51,532	100%	1,640,543	—	—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	50%	75,000	—	—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20	51%	61,200		
SUNDERLAND INC. (SDI)	孫公司	14,064	100%	434,615	—	—
SAN FRANCISCO INC. (SFI)	孫公司	27,536	100%	819,471	—	—
ALL FIRST INT'L CO.,LTD.(AFI)	孫公司	10,000	100%	297,600	—	—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註 1)	孫公司	1,525	51%(註 1)	27,435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405,981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833,835	—	—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51%(註 1)	24,409	—	—
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15,871	—	—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註	100%	2,476(註 2)	—	—
晨範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51%(註 1)	3,026	—	—

註：並無發行股份。

註 1：本公司係透過直接投資持股 51%之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持有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故其間接持股比例係經換算而得。

註 2：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係由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陳伯榕	男	中華民國	94.07.01	1,886,299	2.71%	316,556	0.45%	—	—	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董事 GLOBAL 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董事 SUNDERLAND INC.董事 SAN FRANCISCO INC.董事 ALL FIRST INT'L CO.LTD.董事 MORNING PARAGON LIMITED.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泉德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鼎煜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德洋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	—	—	—
總經理	陳昱微	男	中華民國	96.07.01	1,887,559	2.71%	0	0	1,070,000	1.54%	英國桑德蘭大學自動控制碩士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泉德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連續成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德洋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	—	—	—
海外支援部副總經理	張建祥	男	中華民國	97.01.01	473,350	0.68%	7,000	0.01%	0	0	高雄工專模具科 宣德科技(股)公司昆山廠廠長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太洋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游智清	男	中華民國	94.07.01	437,097	0.63%	63,674	0.09%	0	0	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副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德洋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石育展	男	中華民國	94.07.16	734,006	1.05%	38,204	0.05%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業務課長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財務部財務長	吳昌璞	男	中華民國	94.07.01	431,341	0.62%	7,350	0.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會計處長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伯榕	男	中華民國	96.08.07	106.06.15	3	1,886,299	2.74%	1,886,299	2.71%	316,556	0.45%	—	—	舊金山州立大學MBA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董事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董事 SUNDERLAND INC.董事 SAN FRANCISCO INC.董事 ALL FIRST INT'L CO.LTD.董事 MORNING PARAGON LIMITED.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泉德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鼎煜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德洋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陳旻微	男	中華民國	96.08.07	106.06.15	3	1,887,559	2.75%	1,887,559	2.71%	—	—	1,070,000	1.54%	英國桑德蘭大學自動控制碩士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泉德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連續成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德洋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陳綺玲	姊弟
董事	陳綺玲	女	中華民國	96.08.07	106.06.15	3	1,210,489	1.76%	1,210,489	1.74%	—	—	—	—	仁德醫校 鋼琴教師	無	董事暨總經理	陳旻微	姊弟
董事	石育展	男	中華民國	104.06.17	106.06.15	3	734,006	1.05%	734,006	1.05%	38,204	0.05%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業務課長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范光照	男	中華民國	100.11.17	106.6.15	3	—	—	—	—	—	—	—	—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所長 台灣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智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動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獨立董事	劉學愚	男	中華民國	100.11.17	106.6.15	3	-	-	-	-	-	-	-	-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惠普科技製造業務部經理 普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總經理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博大(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精品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緒玲	女	中華民國	100.11.17	106.6.15	3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惠普科技會計部經理 普訊(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強(股)公司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簡長春	男	中華民國	96.08.07	106.6.15	3	467,394	0.68%	467,394	0.67%	176,478	0.25%	-	-	成功工商汽車修護科 大明紙器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昌榮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大明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郭仕儀	男	中華民國	100.11.17	106.6.15	3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宣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位速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精泉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東莞位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監察人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281,000	0.40%	281,000	0.40%	-	-	-	-					
	所派代表人：姚德彰	男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3	363,900	0.53%	183,900	0.26%	-	-	-	-	南加大電機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經所碩士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 大亞創投總經理	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電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 泰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法人當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德彰(85.42%)、張淑淨(9.92%)、姚君翰(2.33%)、姚君潔(2.3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伯榕	—	—	√	—	—	—	√	√	√	√	√	√	√	√	1
陳旻徹	—	—	√	—	—	—	—	√	√	√	—	√	√	—	無
陳綺玲	—	—	√	√	√	—	—	√	√	√	—	√	√	—	無
石育展	—	—	√	—	—	—	√	√	√	√	√	√	√	√	無
范光照	√	—	√	√	√	√	√	√	√	√	√	√	√	√	無
劉學愚	—	—	√	√	√	√	√	√	√	√	√	√	√	√	3
王緒玲	—	—	√	√	√	√	√	√	√	√	√	√	√	√	無
簡長春	—	—	√	√	√	—	√	√	√	√	√	√	√	√	無
郭仕儀	—	—	√	√	√	√	√	√	√	√	√	√	√	√	無
君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註1) 代表人：姚德彰	—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法人當選監察人。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伯榕																							
董事	陳旻微																							
董事	陳綺玲																							
董事	石育展					3,723	3,723	420	420	2.18%	2.18%	8,470	8,470	-	-	3,200	-	3,200	-	8.31%	8.31%		無	
獨立董事	范光照																							
獨立董事	劉學愚																							
獨立董事	王緒玲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陳伯榕 陳旻徹 陳綺玲 石育展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陳伯榕 陳旻徹 陳綺玲 石育展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陳綺玲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陳綺玲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石育展	石育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伯榕 陳旻徹	陳伯榕 陳旻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長春									
監察人	郭仕儀	-	-	1,377	1,377	170	170	0.81%	0.81%	無
監察人	姚德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簡長春 郭仕儀 姚德彰	簡長春 郭仕儀 姚德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陳伯榕	9,574	12,238	-	-	1,596	1,736	5,500	-	5,500	-	8.76%	10.24%	無
總經理	陳旻徹													
副總經理	張建祥													
副總經理	石育展													
副總經理	游智清													
財務長	吳昌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建祥 石育展 游智清 吳昌璞	張建祥 石育展 游智清 吳昌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伯榕 陳旻徹	陳伯榕 陳旻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伯榕	-	5,500	5,500	2.94%
	總經理	陳旻徹				
	副總經理	張建祥				
	副總經理	石育展				
	副總經理	游智清				
	財務長	吳昌璞				
	執行長	陳伯榕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析說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07%	7.07%	8.31%	8.31%	因本公司 105 年度因副總經理一人離職，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04 年度為低，其餘差異不大，故應屬合理。
監察人		0.85%	0.85%	0.81%	0.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4%	13.84%	11.38%	11.3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車馬費依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給付，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而定，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③訂定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675,807 股	30,324,193 股	10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年月日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03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仟元	無	無
96/04	12	40,000	400,000	6,417	64,167	現金增資 54,167 仟元	無	註 1
96/05	12	40,000	400,000	13,864	138,637	現金增資 74,470 仟元	無	註 2
96/05	12	40,000	400,000	19,136	191,357	現金增資 52,720 仟元	無	註 3
96/07	12	40,000	400,000	24,035	240,347	現金增資 48,990 仟元	無	註 4
96/08	12	40,000	400,000	26,311	263,107	現金增資 22,760 仟元	無	註 5
96/10	11	40,000	400,000	30,450	304,497	現金增資 41,390 仟元	無	註 6
97/01	10	40,000	400,000	36,319	363,187	現金增資 58,690 仟元	無	註 7
97/01	10	40,000	400,000	38,644	386,437	現金增資 23,250 仟元	無	註 8
97/06	15	40,000	400,000	39,844	398,437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9
97/08	20	60,000	600,000	42,144	421,437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	60,000	600,000	48,286	482,858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1,421 仟元	無	註 10
98/08	32	60,000	600,000	51,286	512,858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1
98/08	10	60,000	600,000	52,711	527,11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257 仟元	無	註 11
99/10	11.7	60,000	600,000	53,211	532,11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2
100/04	11.7	60,000	600,000	53,711	537,11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3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57,397	573,97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4
100/10	60	100,000	1,000,000	61,397	613,971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1/10	50	100,000	1,000,000	67,597	675,971	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	無	註 16
103/05	85.4	100,000	1,000,000	68,595	685,958	公司債轉換 9,987 仟元	無	註 17
103/09	85.4	100,000	1,000,000	68,746	687,468	公司債轉換 1,510 仟元	無	註 18
103/11	81.7	100,000	1,000,000	69,675	696,758	公司債轉換 9,289 仟元	無	註 19

註 1：96/04/18 經授中字第 09631982900 號核准

註 2：96/05/03 經授中字第 09632057900 號核准

註 3：96/05/22 經授中字第 09632142650 號核准

註 4：96/07/18 經授中字第 09632447500 號核准

註 5：96/08/14 經授中字第 09632607730 號核准

註 6：96/10/02 經授中字第 09632825910 號核准

註 7：97/01/02 經授中字第 09633366220 號核准

註 8：97/01/04 經授中字第 09731516670 號核准
 註 9：97/06/03 經授中字第 09732361210 號核准
 註 10：97/08/08 經授中字第 09732829060 號核准
 註 11：98/08/24 經授中字第 09801189160 號核准
 註 12：99/10/18 經授中字第 09901233890 號核准
 註 13：100/04/29 經授商字第 10001085070 號核准
 註 14：100/09/27 經授商字第 10001220050 號核准
 註 15：100/10/12 經授商字第 10001233380 號核准
 註 16：101/10/18 經授商字第 10101219610 號核准
 註 17：103/05/23 經授商字第 10301091680 號核准
 註 18：103/09/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78110 號核准
 註 19：103/1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24226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7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10	32	5,397	28	5,647
持有股數(股)	0	1,585,000	5,257,113	59,190,694	3,643,000	69,675,807
持股比例(%)	0	2.27	7.55	84.95	5.2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6 年 7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1	27,934	0.04
1,000 至 5,000	3,815	7,977,185	11.45
5,001 至 10,000	695	5,722,127	8.21
10,001 至 15,000	183	2,393,369	3.43
15,001 至 20,000	142	2,641,161	3.79
20,001 至 30,000	114	3,030,379	4.35
30,001 至 50,000	118	4,748,999	6.82
50,001 至 100,000	93	6,609,343	9.49
100,001 至 200,000	48	6,604,232	9.48
200,001 至 400,000	28	8,042,642	11.54
400,001 至 600,000	15	7,037,530	10.10
600,001 至 800,000	7	4,753,444	6.8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0,226	2.61
1,000,001 以上	6	8,267,236	11.87
合 計	5,467	69,675,807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7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旻徽		1,887,559	2.71%
陳伯榕		1,886,299	2.71%
陳綺玲		1,210,489	1.74%
王游鉛		1,134,000	1.63%
陳綺芳		1,078,889	1.55%
連續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1,070,000	1.54%
盧怡學		930,000	1.33%
鄧楚芳		890,226	1.28%
于裕程		751,654	1.08%
石育展		734,006	1.0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伯榕	0	0	0	0	0	0
董事	陳旻徽	0	0	0	0	0	0
董事	陳綺玲	0	0	0	0	0	0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註1)	(180,000)	0	—	—	—	—
董事代表人	楊靜熙(註1)	0	0	—	—	—	—
董事	石育展(註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光照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緒玲	0	0	0	0	0	0
監察人	簡長春	0	0	0	0	0	0
監察人	郭仕儀	0	0	0	0	0	0
監察人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	0	0
監察人代表人	姚德彰(註3)	0	0	(18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陸芝衡(註4)	0	0	—	—	—	—
副總經理	張建祥	0	0	0	0	19,000	0
副總經理	游智清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石育展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財務長	吳昌璞	0	0	0	0	0	200,000

註 1：係 104 年 4 月 2 日董事解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註 2：係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於該日起算。

註 3：係 106 年 6 月 15 日董事全面改選時以法人當選監察人，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於該日起算，另姚德彰為最近期指派之代表人。

註 4：係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辭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7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陳旻徹	1,887,559	2.71%	0	0.00%	1,070,000	1.54%	陳綺玲 陳綺芳	二親等親屬	
陳伯榕	1,886,299	2.71%	316,556	0.45%	0	0.00%	—	—	
陳綺玲	1,210,489	1.74%	0	0.00%	0	0.00%	陳旻徹 陳綺芳	二親等親屬	
王游鉛	1,134,000	1.63%	0	0.00%	0	0.00%	—	—	
陳綺芳	1,078,889	1.55%	0	0.00%	0	0.00%	陳旻徹 陳綺玲	二親等親屬	
連續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1,070,000	1.54%	0	0.00%	0	0.00%	—	—	
盧怡學	930,000	1.33%	0	0.00%	0	0.00%	—	—	
鄧楚芳	890,226	1.28%	0	0.00%	0	0.00%	—	—	
于裕程	751,654	1.08%	0	0.00%	0	0.00%	—	—	
石育展	734,006	1.05%	38,204	0.05%	0	0.00%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1.00	40.30	56.50	
	最低	28.20	25.40	34.95	
	平均	58.04	31.69	43.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93	37.18	37.67	
	分配後(註 1)	36.43	35.58	37.6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676	69,676	69,676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2.52	2.73	2.81
		調整後	2.52	2.73	2.8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6	註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7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7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3.03	11.61	註 8	
	本利比(註 5)	38.69	19.81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58%	5.05%	註 8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尚未擬具盈餘分配案。

註 8：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內容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並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798,033,168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90,212,5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21,2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690,4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9,533,98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6 元/股	(111,481,2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8,052,693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為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作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2) 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均為現金，並無股票分派之情形。

(3) 本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另如遇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現金酬勞 17,000 仟元，董監酬勞 5,1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另與 105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均為現金，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經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7,000 仟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5,100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一、配發情形：	前一年度(104 年度分派)				
	股東會決議分派數	104 年估列酬勞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	16,000	16,000	0	無	不適用
2.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	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00	4,800	0	無	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②國際貿易業。
- ③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資訊產品	939,506	20.92	874,145	19.54	562,277	17.42%	
	網通產品	1,737,256	38.69	1,959,269	43.79	1,495,715	46.35%	
	消費性電子產品	1,810,881	40.32	1,622,652	36.27	1,147,202	35.55%	
	其他	3,074	0.07	17,740	0.40	21,798	0.68%	
合計		4,490,717	100.00	4,473,806	100.00	3,226,992	1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根基，除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型連接器產品，更以全方位服務為方向，朝機構連接器及元件等相關產品拓展，再規劃提升產品效能，配合雲端產品應用需求，10G 的整合型連接器已出貨且公司將持續 Design in 在 Server & Storage 等資料中心的相關設備。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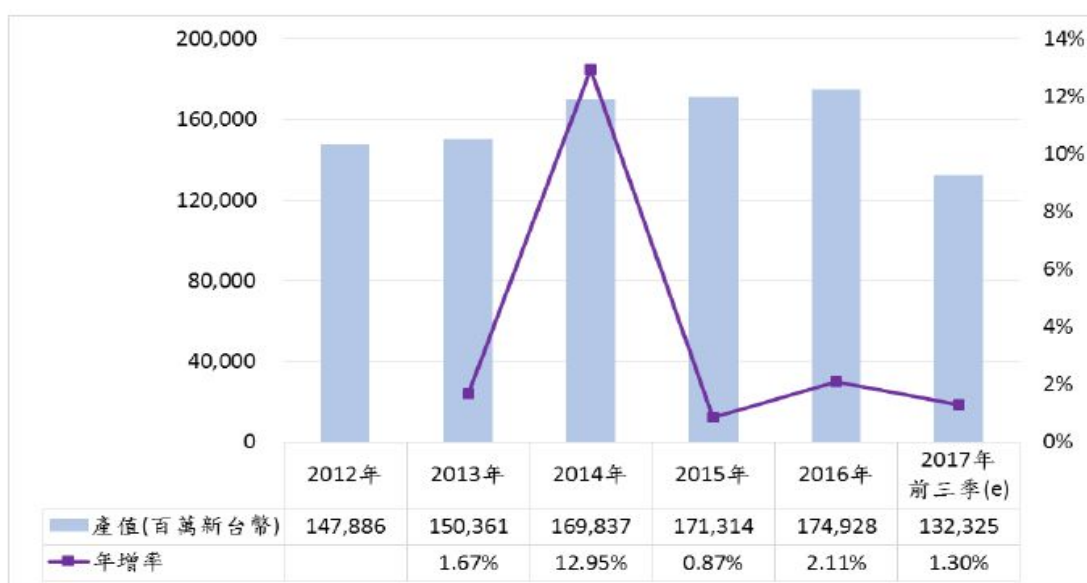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連接器(線)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可分離介面，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使其能順利的傳輸訊號或電力。故亦即視為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且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電子連接器之產品類別涵蓋板對板連接器、PCB 連接器、卡類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及軟

板連接器、HDMI 連接器與汽車連接器等。連接器與連接線等產品各自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外觀不易區分，因此電子連接器(線)主要產品多以市場應用加以區分，包括電腦及周邊設備、網通設備、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觀察近年來電子連接器(線)產業，由於個人電腦市場表現疲弱、智慧手機成長趨緩，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包括綠能、工業、醫療與汽車應用，以及物聯網之巨量資料趨勢下所衍生的高頻線纜市場。除此之外，著眼 USB 3.1 Type C 的應用於未來深具發展潛力，國內多家廠商加速投入布局，並逐步展現成果，陸續獲得客戶認證通過，拉近與國外大廠的差距。因此，在國內連接器廠商順利切入利基型應用領域，加速調整產品結構，在產品結構調整效益漸趨顯現下，帶動連接器產業景氣呈現微幅上揚的趨勢。

我國連接器產值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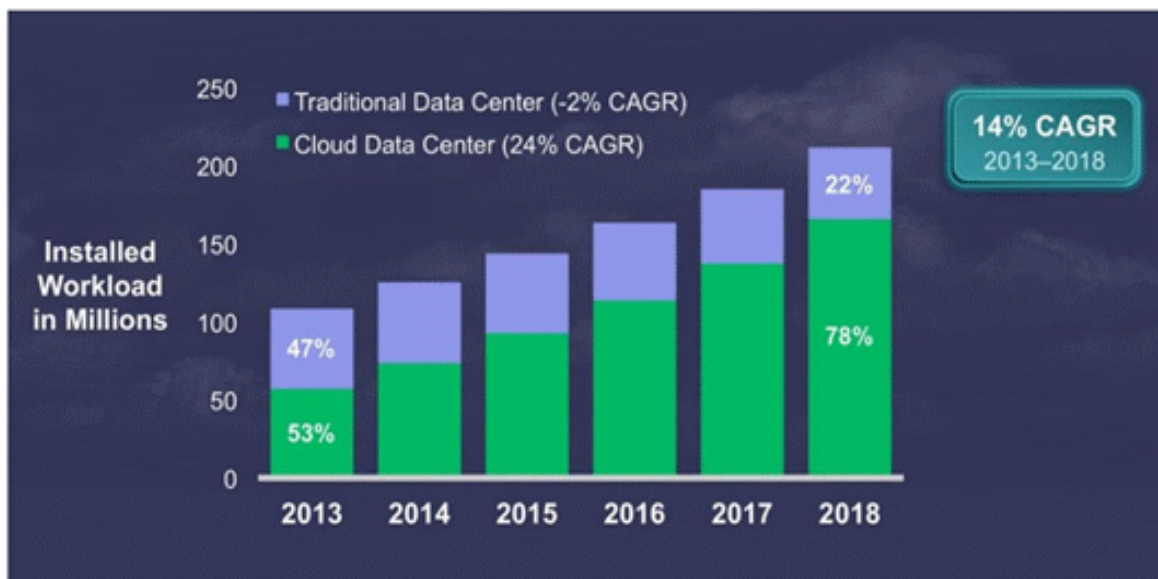
注：以上產值統計資料含海外地區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2017.07)、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9 月。

受惠於下游網路通訊、電腦周邊、消費電子、汽車產業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全球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總體市場規模呈擴大之趨勢。根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的調查與估計，2017 年前三季我國連接器產值達 1,323.25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30%。

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企業需要同時處理的資料跟應用程式的數量也隨之增加，再加上一般消費者對影音的需求越來越大，雲端需要處理的資料量自然大幅增加，連帶造成數據中心的流量急速增加。根據「CISCO 全球雲端指標 2013—2018」，預估 2018 年的雲端數據流量，將由 2013 年僅占 53%，快速成長至 78%，占整體數據流量的 3 分之 2。

雲端資料量 2013-2018 年複合成長率



Source: 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2013-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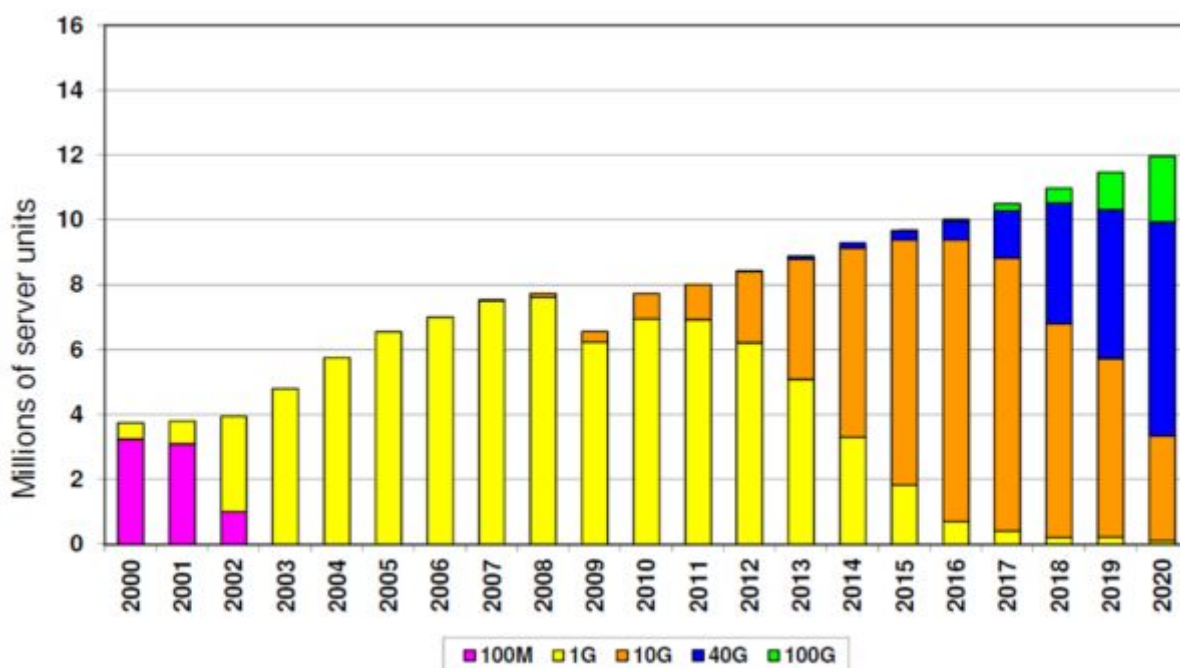
物聯網 (IoT) 科技會產生大量數據，雲端之處理及儲存數據將亦同時增加，估計 2018 年數據中心的流量為 8.6ZB，物聯網將會產生高達 400ZB 規模的資料量，為處理並儲存物聯網技術所產生的巨量數據資料，亦將催化雲端相關軟、硬體技術的發展。

在雲端硬體部分，其中 Server、Storage 與 Switch 等設備在大量資料運算與儲存的需求下，將會是整體雲端硬體設備最主要的成長動能。目前在雲端資料中心內最常見的對外存取 (IO) 規格為區域網路 (LAN) 用的乙太網路 (Ethernet) 與 SFF (Small Form Factor) 兩類，其特性比較如下：

	Ethernet		SFF				
	10GBASE-T	40GBASE-T	SFP+ 10G BASE-CR	QSFP+ 40G BASE-CR4	OM3 10GBASE-SR 40GBASE-SR4	OM4 10GBASE-SR 40GBASE-SR4	OS1 10GBASE-LR 40GBASE-LR4
Distance	100 m	30 m	Passive: 7 m Active: 15 m	Passive: 7m	10G: 300 m 40/100G: 100 m	10G: 400 m 40/100G: 150 m	10 Km
Copper or Fiber	Copper	Copper	Copper	Copper	Fiber	Fiber	Fiber
Unshielded or Shielded	Both	Shielded	Shielded	Shielded	N/A	N/A	N/A
Migration Path	1G to 10G	10G to 40G	1G to 10G	-	10G to 40/100G	10G to 40/100G	10G to 40/100G
Latency	2.0 μs	TBD	Negligible	Negligible	Negligible	Negligible	Negligible
Cable Patching	Structured	Structured	Point-to-Point	Point-to-Point	Point-to-Point	Structured	Structured
Auto-negotiated Speed	Backwards w/ 100/1G Base-T	Backwards w/ 1G/10G Base-T	N/A	N/A	N/A	N/A	N/A
Power	≤ 3W	≤ 3W	< 1W	< 1W	< 1W	< 1W	< 1W
Interface	RJ45	RJ45(TBD, ARJ45 or GG45)	SFP+	QSFP+	10G: LC 40G: MPO	10G: LC 40G: MPO	LC

Ethernet 所使用的傳遞媒介為傳統的銅導線，其主要優勢在於長距離的傳輸，並且可相容於目前所使用的 RJ 連接器，整體建置成本較低。但其最大的技術瓶頸在於能量的損耗與 Latency 太長。SFF 所使用的傳遞媒介除銅導線外，為了因應長距離的傳輸，亦有光纖的解決方案，其主要優勢在於整體耗能較低，並且有較短的 Latency，但整體建置成本較高，尤其是採用光纖的解決方案。目前雲端資料中心，在綜合評估效能與價格後，絕大多數局端設備 IO 介面是採用銅導線方案，在資料需做長距離傳輸時，將採用乙太網路連接介面，資料若是在機櫃 (Rack) 內做短距離傳輸時，則會採用 SFF 介面，如 SFP、SFP+ 或 QSFP 等。

資料中心是透過區域網路與伺服器前端服務網路串連起來，近年來頻寬需求隨著資料中心虛擬化趨勢、儲存網路的需求、網際網路相關應用(如：IP 電視，語音/視訊電話，Web2.0 應用等)越來越大，因此對於訊號傳輸的頻寬需求也越來越大，也迫使資料傳輸速度從 100Mbps 大幅提升至 100Gbps。根據 IDC、Dell Oro、Crehan Research 與 Intel 從資料統計結果，預估在 2017 年將會有 100Gbps 的傳輸介面應用在雲端伺服器中；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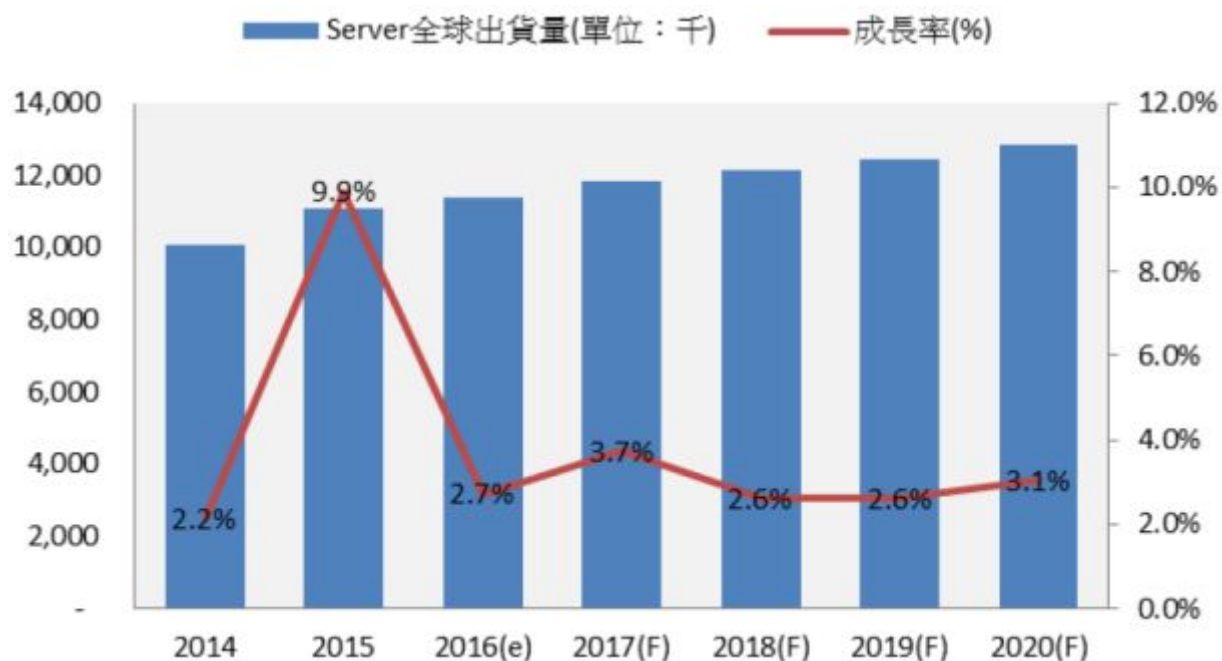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EE(2012/07)

另隨著行動裝置的日益普遍，在高度雲端運算需求之帶動之下，促使電信業者、社群網站及影音分享平台等業者對於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之建置需求，加上機櫃/機架(Rack)整機出貨的型態增加，將帶動伺服器主機板、伺服器、儲存裝置與相關系統網路設備之需求成長。根據 Gartner 根據對全球伺服器出貨預測，2016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約 1,140 萬台，年成長約為 2.7%，至 2020 年整體市場出貨量預計將達 1,300 萬台，並以年成長率 3.1% 之速度成長，背後龐大商機進而衍生伺服器及網通連接器需求，該類產品具備高頻(傳輸速度快)、高功率(耐大電流)特性，其加入濾波器的整合型連接器(可增加產品設計

空間並防止電磁波干擾)應用比例亦將隨之提高。

全球伺服器產量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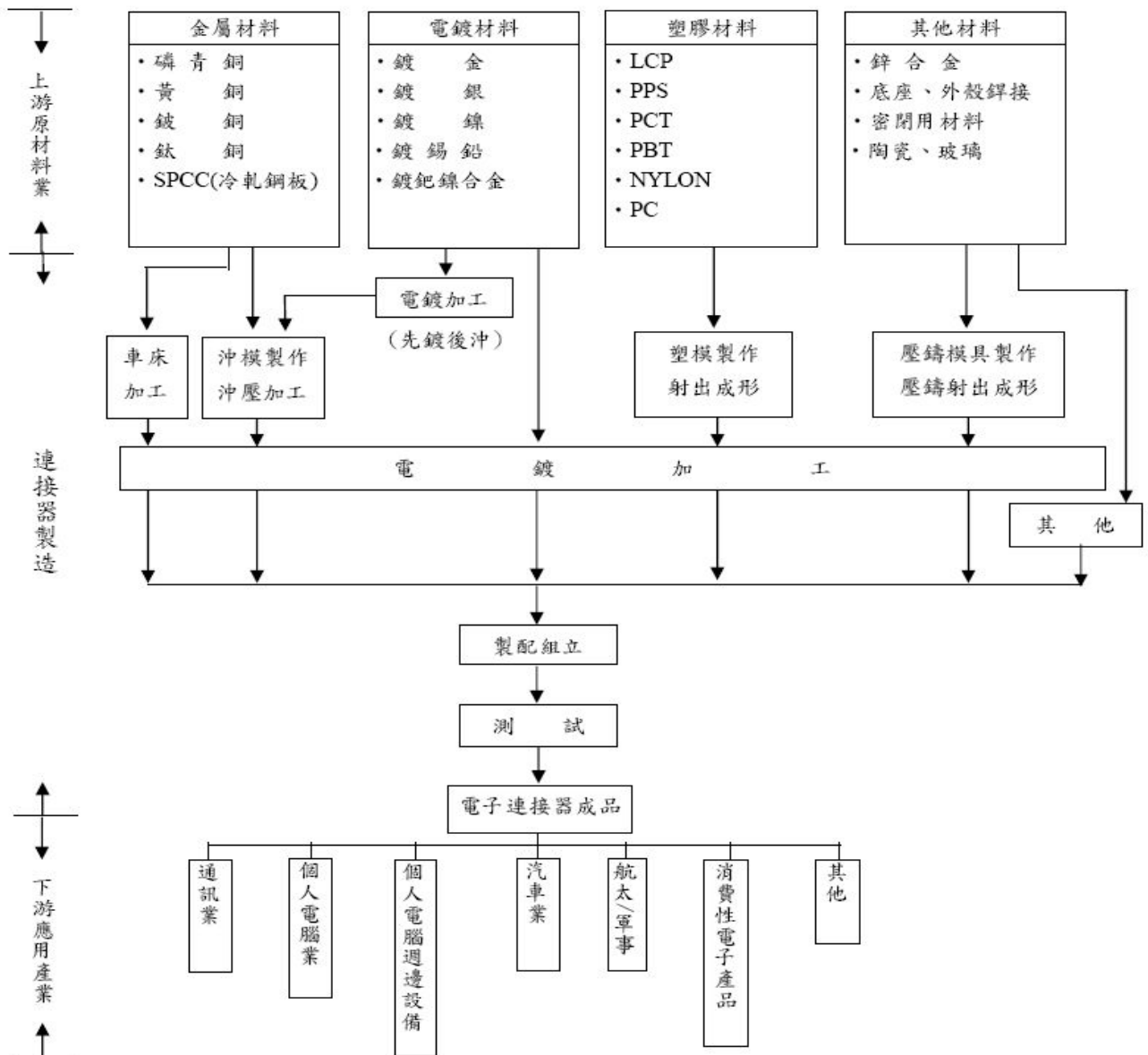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統一投顧整理(2017/01)

湧德電子專注在 Ethernet 領域中之整合性 RJ 連接器開發，目前開發完成 10/100Mbps、1Gbps 與 10Gbps 相關產品。當雲端已成為主要科技趨勢時，湧德電子也將積極投入研發，改善既有 10Gbps 產品的特性外，更要將產品面拓展至 SFF 相關系列，俾使成為網通連接器完整解決方案的提供者，進而培育出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期望能在這一波科技革命潮流中站穩一席之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連接器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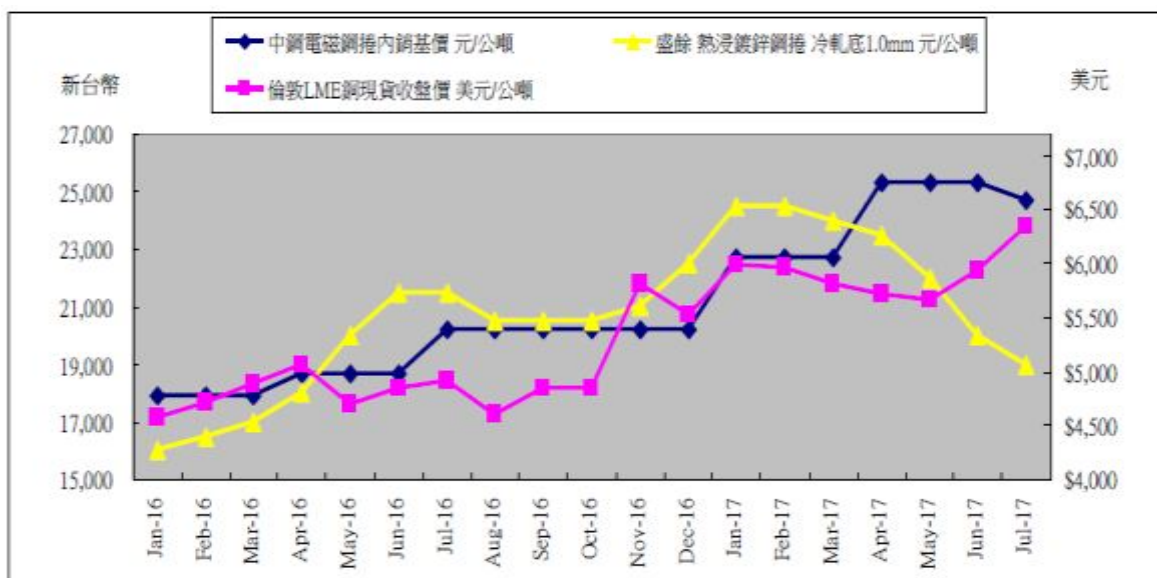
① 上游

電子連接器之上游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銅、黃銅及鍍銅等金屬材料，液晶聚合物(LCP)、聚苯硫醚(PPS)及聚碳酸酯(PC)等塑膠材料，金、銀、鎳、錫、鉛等電鍍材料與陶瓷、玻璃等其他材料，合計約占五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電鍍材料次之，再其次為塑膠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磷青銅作為原料，製成銅合金板片。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以鍍金及鍍錫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

括以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聚硫化二甲苯 (PPS)、聚醯胺 (Nylon)、液晶聚合 (LCP) 樹脂等。

2017年1月由於各界預期智利Escondida銅礦產區將展開罷工，因此銅價反彈至每公噸5,994美元，2月9日Escondida產區正式開始罷工，然而受到3月15日美國聯準會再次升息、銅庫存攀升、以及市場擔憂中國需求不如預期的影響，導致3~5月銅價反轉下滑，不過由於多座大型銅礦陸續展開罷工，帶動6~7月銅價反彈，至7月達每公噸6,336美元，計2017年1~7月銅均價較2016年同期大幅上揚22.98%，為每公噸5,915美元。由於我國連接器業者多以Notebook、PC用板對板、線對板、FPC、極細同軸線...等銅合金材料相關連接器為主，在下游業者獲利確保前提下，對上游連接器的採購策略仍傾向維持一定成本下降空間，而我國連接器業者在同業激烈競爭，即便規劃伺機漲價，仍必須謹慎依據市場供需變化、庫存調整、與新舊機種產品世代交替的時點進行動態調整。

2016~2017年銅價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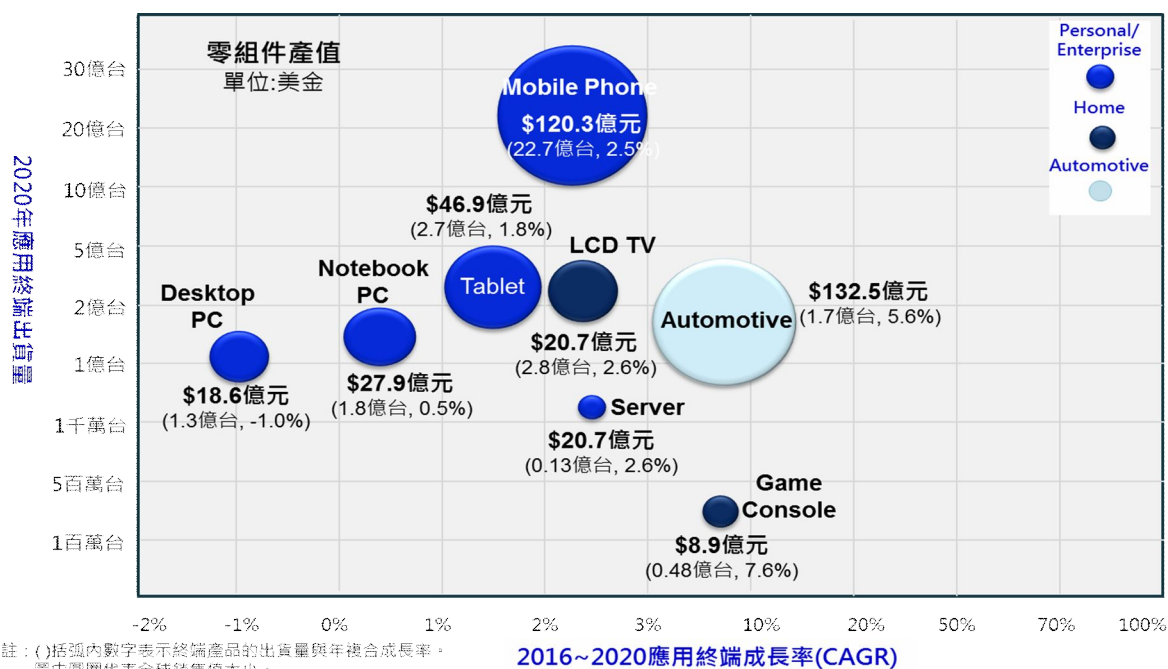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8月。

② 下游

針對下游市場應用方面，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主要係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以連接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始能傳輸訊號或電力，故下游市場應用廣泛，包括電腦及周邊、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汽車、醫療器材、航太軍事與其他等產業。國內早期因受惠個人電腦興起，多數廠商積極開發個人PC及其周邊應用商品，隨著全球PC市場發展逐漸趨於飽和，以及相關電子連接器(線)產品技術發展成熟下，面臨PC市場各類產品單價下滑以及中國市場的低價競爭，使得電腦及周邊應用所需電子連接器(線)產品價格下降，對於該產業廠商之毛利貢獻降低，因此各廠商轉而朝向發展車用、伺服

器、網通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等非PC周邊高毛利與利基型產品，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市場變化趨勢，適時切入各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力，提高生存優勢。

連接器應用終端市場2020年之出貨量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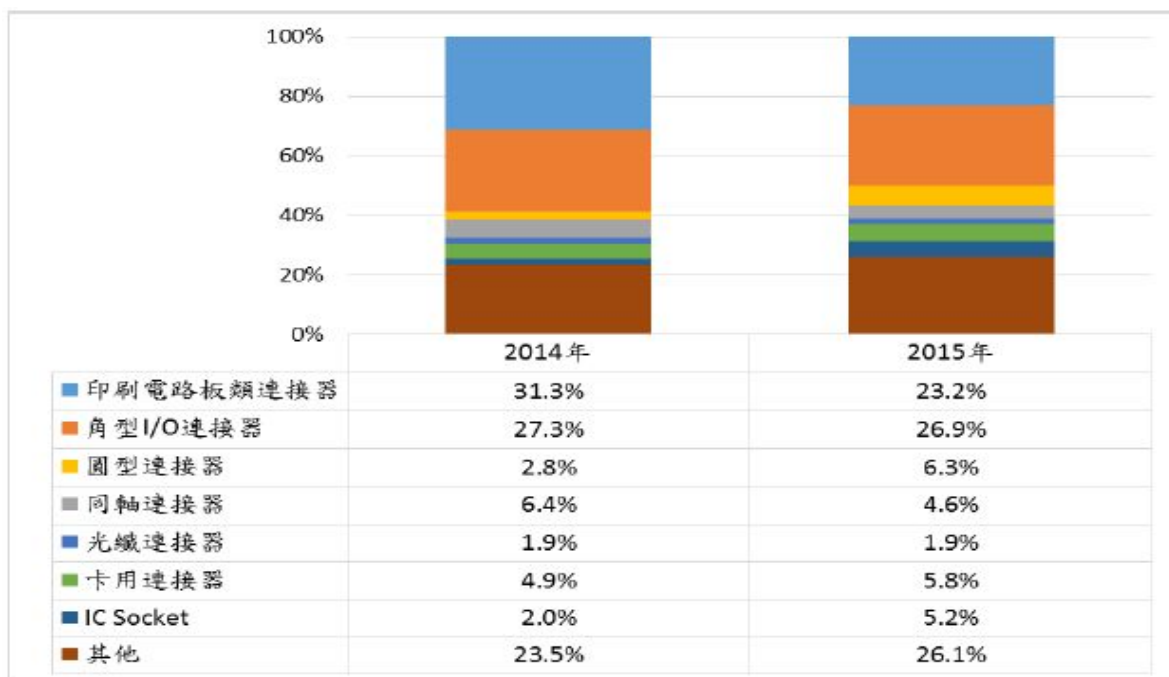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1)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就連接器(線)產品類別而言，我國連接器廠商所生產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印刷電路板類連接器(板對板、板對線、FPC 連接)、角型 I/O 連接器(如 D-Sub、SCSI 系列)、圓型連接器、同軸連接器(如射頻連接器)、光纖連接器、卡用連接器(如 PCMCIA 卡、小型記憶卡連接器等)、IC Socket(如 SIMM/DIMM Socket、CPU Socket 等)以及其他連接器等。

市場供需變化主係受下游端應用產品景氣所影響，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受到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國內廠商轉型投入新興應用領域，加速淡出 PC 相關應用市場，導致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印刷電路板類連接器及角型 I/O 連接器比重出現較為明顯的下滑，連接器產值未來將逐年走低。

我國各類型電子連接器(線)之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12 月。

主要應用於網通市場之同軸連接器的部分，受惠於全球光纖到府、4G LTE 基地台、手機無線傳輸模組等市場成長需求成長，但國內廠商在技術上仍有所不足，致 2015 年同軸連接器比重下滑。2016 年以來，國內廠商陸續透過購併、加強研發投入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估計 2016 年同軸連接器比重轉為上揚，2017 年可望逐步提升。圓型連接器則受惠於國內廠商陸續切入車用、工業自動化及太陽能等應用領域之下，2015 年比重達到 6.3%，估計 2017 年自動化生產比重可望超過 10%，加上綠能市場穩定成長、國內外車廠加速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電動車的發展之下，可望帶動其產值比重持續走揚。

IC Socket 受惠於物聯網、大數據等應用蓬勃發展，帶動雲端伺服器市場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驅使 2015 年 IC Socket 出貨持續成長，比重大幅上揚至 5.2%，隨著國際大廠持續投入資料中心的建置，帶動全球伺服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之下，估計未來 IC Socket 比重可望進一步上揚。而卡用連接器則因國內廠商加速投入 Micro SD 等微型卡類連接器領域的布局之下，2015 年比重小幅上揚至 5.8%，但 2016 年隨著智慧手機內建記憶體容量持續提高之下，衝擊小型記憶卡市場需求，導致卡用連接器市場需求不如以往，估計未來卡類連接器比重將呈現逐年下滑的態勢。

(4)競爭情形

湧德公司主要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

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近期亦已完成開發 10Gbps 之濾波器及連接器結合 10Gbps 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並已取得 Intel 之認證，開始少量出貨且公司將持續 Design in 在 Server & Storage 等雲端資料中心的相關設備。目前相關產品約 15%~20% 應用於資訊產品(DT&主機板)，40%~45% 應用於網通產品，35%~40% 應用於消費性產品。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鴻海與宣德，國外則是 Bel Fuse、Pulse Engineering、Molex 等公司，相較於競爭對手，本公司具有完整之全製程技術能力、領先之機電整合設計能力，加以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研發重點以兼顧創新性及市場性，故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運用本身自動化的生產技術與推行豐田式生產大幅提升產品良率，除繼續開發具有價格競爭力之整合型連接器外，將對磁性元件的磁性材料與高頻電氣特性做更進一步的深入研究，期能提高產品品質。除整合型連接器外，本公司亦將建立高速連接器開發之訊號完整性設計、分析與量測技術，朝向高速 SFF 系列相關產品開發，俾使產品線更趨完整，更能切合網通客戶需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完整之全製程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全製程製造能力，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貼片製程、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厚的經驗，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不斷改良並精進製程，使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逐步提升。

②領先之機電整合設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訓機構及電子優秀研發人才，並有效將機構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建立業界優異之機電整合領先技術能力，透過既有機構件垂直生產技術能力之基礎，輔以精密電子功能緊密結合，顛覆傳統連接器以純機構為主的產品型態，目前已發展為市場主流之整合濾波功能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可使用在所有乙太傳輸的電子設備當中,包含PC、NB、SWITCH、IPC、SERVER、GAME CONSOLE、TV、STB及 PRINTER等。

③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化技術延伸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研發重點以兼顧創新性及市場性，故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運用本身自動化的生產技術，延伸出整合性更高的訊號連接器，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以切合客戶需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研發人員	研究所及其以上	9	5.81	12	7.06	16	10.81	18	11.54
	大專	80	51.61	86	50.59	74	50.00	79	50.64
	高中職(含以下)	66	42.58	72	42.35	58	39.19	59	37.82
	合計	155	100.00	170	100.00	148	100.00	156	100.00
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		4,251		4,420		3,367		3,190	
研發人員比例		3.65%		3.85%		4.40%		4.8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75,539	4,692,078	5,155,785	4,490,717	4,473,806
研發費用	81,156	123,206	162,276	186,055	239,278
研發比例	2.09%	2.63%	3.15%	4.14%	5.3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1	雲端伺服器使用的 1G和10G 的連接器	針對電腦機房雲端設備，高規格高性能功能要求的網路連接器。
102	雲端伺服器使用的 10G 多埠數連接器	針對電腦機房雲端設備，高規格高性能高密度功能要求的網路連接器。
103	自動化製程之雲端伺服器使用的連接器	提供高品質高精度特性的網路連接器
104	雲端伺服器使用的光纖高速網路連接器	提供高品質高精度特性的網路連接器
105	濾波模組結構	有利於產品自動化生產
106	晶片式濾波器(Chip Lan)	提供高品質/高自動化生產的網路濾波器及網路連接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運用公司目前完整性系列產品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提升市場占有率。
- B.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

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C.加強企業之整體形象及知名度的建立，從產品型錄、公司簡介、品質認證等活動，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②生產策略

A.小線化生產，快速彈性換線，滿足客戶多品名快速出貨的要求。

B.強化豐田式生產模式，以期能縮短交期，降低在製品庫存。

③經營管理策略方面

推動台灣及大陸子公司全面資訊連結化，以提升經營效率。

④產品研發方向方面

A.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Time-to-Market。

B.持續開發機電整合性之連接器產品。

C.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高科技公司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並引進技術支援。

⑤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以本公司以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多樣化及規格齊全之競爭優勢，整合通路商體系，提高國際知名度。

B.積極開發海外地區連接器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C.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擴展全球化行銷領域。

②生產策略

A.生產管理在地化，建構人才育成體系，並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B.精進並落實豐田式生產的概念，開發創新智慧自動化生產系統，透過機器人及自行開發生產設備導入，建構高智能智慧自動化工廠，除可提升產品交期及信賴度外，更可以降低作業員人數，改變生產人力結構。

C.透過建構創新智慧自動化平台，有效縮減製造人力，階段性將模組半成品生產基地逐步移回台灣。

③經營管理策略方面

A.以優異製程管理為根基，拓展非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

B.加強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整合，提供經營分析、決策支援、資訊分享等智慧化管理系統，以建立公司內靈活有效之管理制度。

④產品研發方向方面

A.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權保護傘。

B.深根高頻高速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

升市場佔有率及成為市場領導者。

⑤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之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82,575	1.84	75,754	1.69	73,685	2.28%
外銷	歐洲	3,382	0.08	1,927	0.04	982	0.03%
	美洲	302,827	6.74	240,916	5.39	135,940	4.21%
	亞洲	4,101,933	91.34	4,155,209	92.88	3,016,385	93.47%
合計		4,490,717	100.00	4,473,806	100.00	3,226,99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型 RJ45 訊號連接器，目前並無此產品市場資料，以本公司概估的每年 RJ45 市場需求量約 25 億埠分析，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 9%~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隨著傳統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的開發，可望帶動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吸引國內廠商加速投入車用市場的布局

面對資通訊產品市場銷售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加上近年來在各國政府政策鼓勵發展電動車之下，除電動車大廠Tesla持續擴大電動車與充電站的布局外，包括Benz、福斯、BMW等傳統車廠亦開始加速電動車的布局，其中賓士宣示2022年前所有賓士車款都將供應電動車種，而BMW則準備在2020年前大量生產電動車，目標2025年前將提供12款純電動車。至於福斯汽車2017年宣布2030年前將投資超過200億歐元發展電動車，新開發的電動車款將達80種，現有300種車型將全都電動化，年銷售目標為200~300萬輛。車用市場在電動車市場規模逐步擴大之下，未來深具發展潛力，故而成為國內廠商積極爭取的目標，包括貿聯、健和興、宣德及詮欣等廠商均陸續切入電動車大廠Tesla供應鏈，而健和興、凡甲、胡連及宏致則積極爭取比亞迪、長城、吉利等中國車廠供應鏈。且由於車用產品訂單相對穩定且利潤相對較佳，有助於提升廠商毛利率表現，在車用產品出貨規模持續擴大下，成為帶動國內連接器廠商營運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

②隨著 2017 年智慧手機與 NB 品牌大廠陸續導入 Type C 規格，帶動連接器、

擴充基座與轉換器等產品出貨增溫

隨著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新推機種全面導入Type C連接埠，加上三星、華為、OPPO及小米等Android主要手機品牌亦陸續採用Type C連接埠，帶動連展、嘉澤、宏致等國內連接器廠商Type C連接器出貨明顯增溫。除此之外，有鑑於Type C傳輸速率明顯提升，HDMI、網路等所有訊號均將整合至1條USB線進行傳輸，促使Dell、HP等商用NB大廠對於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擴充轉換器連接線(docking cable)的需求明顯放大，包括貿聯、東碩、嘉澤旗下的嘉基等台廠均陸續接獲相關訂單，由於其產品利潤相對較佳，亦成為帶動廠商獲利成長的動能之一。

(4)競爭利基

①完整之全製程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全製程製造能力，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貼片製程、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厚的經驗，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不斷改良並精進製程，使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逐步提升，已陸續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大陸等地區近200項專利。

②領先業界之機電整合設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訓機構及電子優秀研發人才，並有效將機構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建立業界優異之機電整合領先技術能力，透過既有機構件垂直生產技術能力之基礎，輔以精密電子功能緊密結合，顛覆傳統連接器以純機構為主的產品型態，目前已發展為市場主流之整合濾波功能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可使用在所有乙太傳輸的電子設備中。

③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化技術延伸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研發重點以兼顧創新性及市場性，故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運用本身自動化的生產技術，延伸出其他連接器產品，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以切合客戶需要，產品應用領域則由主機板跨入網通、消費性電子等領域。

④專精領域歷練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之連接器經營經驗，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切合客戶需要，舉凡研發、業務、生產之各個領域，均具備業界頂尖之一級人才，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環境中不斷成長，更屢創經營佳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終端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發展快速，將帶

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連接器係所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其廣泛應用於3C產業，因此連接器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在本公司秉持其良好的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下，切合市場需求延伸產品應用領域，陸續開發出網通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應用產品，如用於網路分享器、網路集線器、連網電視、藍光DVD播放器、數位機上盒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無限商機。隨著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市場景氣之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所屬之連接器產業未來仍具有成長空間。

B.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湧德公司係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與國內外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本公司於資訊產品之主要項目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機板品牌及製造大廠；而在網通產品上主要客戶亦為國內、美系、韓系及日系等知名網通產品品牌或製造大廠；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要客戶中，日系、韓系及國內外EMS大廠皆陸續將本公司納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主要供應商，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亦受到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B.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著3C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3C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C.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工成本居高不下，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對策：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本公司之子公司勞工成本上揚，但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D.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湧德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主要關鍵原料為銅、鋼及塑膠等原物料，故原物料價格上漲走勢對連接器產業之挑戰。

因應對策：

- a.將透過高度自動化設備提升公司產能，相同人力產量倍增，以避免毛利率被侵蝕之風險。
- b.積極收集原物料之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以利公司維持穩定成本及持續獲利之競爭力。
- c.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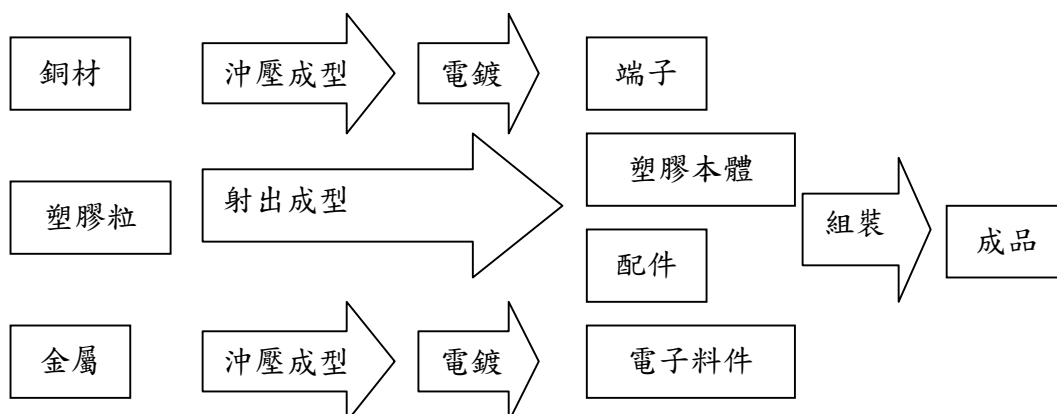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連接器之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銅片	乙公司	良好
不銹鋼捲	庚公司	良好
塑膠	戊、辛公司	良好
環形鐵芯	丙公司	良好
電子材料	甲、丁、己公司	良好

註：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

年度	104 年度毛利率	105 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主要產品			
資訊產品	14.09	13.68	(2.91)
網通產品	19.73	19.07	(3.35)
消費性電子產品	23.34	23.82	2.06
合計	19.89	19.69	(1.01)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訊產品因受到 PC 市場需求不振影響，致使毛利率微幅下滑；另因本公司致力於發展中、高階網通產品，惟其所需之電子料件成本較高，且製造工序較繁瑣，於生產初期仰賴人工比例仍較高之影響，而使網通產品毛利率略減；消費性電子產品則因本公司積極尋找價格較具競爭力之合格供應商，使材料成本得以有效降低，加上自動化設備生產之比重穩定提升之下，毛利率因而上揚。綜上分析，其變化尚稱合理。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狀況差異不大，均未超過 20%，故得不適用價量變化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186,526	12.88%	無	甲公司	152,150	12.12%	無	甲公司	93,554	11.10%	無
2	乙公司	104,923	7.24%	無	乙公司	93,900	7.48%	無	乙公司	85,719	10.17%	無
	其他	1,157,153	79.88%	無	其他	1,009,295	80.40%	無	其他	663,784	78.73%	無
	進貨淨額	1,448,602	100.00%		進貨淨額	1,255,345	100.00%		進貨淨額	843,057	100.00%	

註：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① 甲公司為電子線路板廠商，104 年度~106 年前三季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12.88%、12.12%及 11.10%，其進貨金額下滑主要係因 PC 市場需求不振，PCB 之進貨隨之下滑，加上 105 年度起該公司為分散供貨來源並提高議價彈性，再引進兩家電子線路板(PCB)之合格供應商，故使進貨比重自 105 年度起逐步下滑，惟因本公司主要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係屬機構電子整合產品，故電子零件進貨需求較高，該廠商因供貨品質良好，均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② 乙公司係銅帶供應商，104 年度~106 年前三季進貨比重增加主要係因國際銅價開始上漲，由於乙公司之銅材原料品質穩定，且供貨價格亦較具競爭力，故增加向乙公司採購之比重，致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至 10.17%。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447,575	9.97%	無	A 公司	465,865	10.41%	無	A 公司	317,383	9.84%	無
	其他	4,043,142	90.03%	註 2	其他	4,007,941	89.59%	無	其他	2,909,609	90.16%	無
	銷貨淨額	4,490,717	100.00%		銷貨淨額	4,473,806	100.00%		銷貨淨額	3,226,992	100.00%	

註 1：本公司與銷貨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註 2：其中 H 公司負責人於 104.3.4 辭任法人董事前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 EMS 大廠，104 年度~106 年前三季均為第一大銷貨客戶，銷貨淨額佔各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97%、10.41%及 9.84%。由於該公司生產之整合性訊號連接器品質較競爭對手為佳，A 公司對該公司生產之主機板及網通用連接器仍有穩定之需求，故大致維持在佔整體銷貨比重約 10%左右，名列各期間第一大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orts；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240,000	215,897	3,699,496	240,000	208,313	3,521,451

本公司105年度產量及產值下滑主係本公司桌上型電腦用產品市場成熟，成長幅度有限，加上受平板電腦市場之排擠，需求因此下滑，及日系遊戲機客戶因改採分離式連接器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惟本公司已積極強化網通產品線因應，使伺服器及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需求已逐步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orts；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合型 訊號 連接器	資訊產品	436	16,716	41,421	922,790	626	17,999	41,142	856,146
	網通產品	514	30,208	70,974	1,707,048	847	28,996	78,057	1,930,273
	消費性電子產品	1,295	35,651	100,421	1,775,230	674	28,759	91,204	1,593,893
	合計	2,245	82,575	212,816	4,405,068	2,147	75,754	210,403	4,380,312

本公司105年度資訊產品外銷之銷量及銷售值略為下降，大致係隨桌上型電腦趨於成熟且成長趨緩，並受到平板電腦衝擊使需求降低之影響所致；網通產品外銷之銷量及銷售值均上升，主係本公司客戶對於伺服器及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所致；消費性產品整體之外銷之銷量及銷售值均下降，主係本公司日系客戶新遊戲機產品採用分離式連接器，轉由其他供應商供貨，降低對本公司進貨需求。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511	1,903	1,997
	間接人工	1,909	1,464	1,193
	合 計	4,420	3,367	3,190
平均年歲		30.49	31.48	32.27
平均服務年資		2.18	3.12	3.3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2
	碩 士	23	29	28
	大 專	568	450	443
	高 中	1,456	1,018	1,069
	高中以下	2,373	1,870	1,6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情形

目前僅中江湧德有取具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川環許 F90008	2016/5/30~2021/5/29

(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環保專員	羅燕	—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電鍍廢水處理工程	1	99.05	1,940	415	提升污水處理效果及擴大污水處理量
電鍍廢水處理工程	1	100.01	8,539	2,056	
電鍍廢水處理工程	1	102.03	208	73	
電鍍廢水處理工程	1	106.02	1,094	1,053	
電鍍車間抽風/送風工程	1	99.05	2,196	287	提升車間廢棄處理效率
電鍍車間抽風/送風工程	1	100.06	1,287	369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發生糾紛而賠償之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依據相關設備之汰舊換新情形

進行編列相關設備投資計劃，以符合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之規範。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

- ①提供勞保、健保及團保。
- ②提供國內、外旅遊全額補助。
- ③提供員工認股選擇權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④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員工獎金報酬。
- ⑤依新制勞工退休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 ⑥提供各項社團活動補助。
- ⑦提供教育訓練全額補助。
- ⑧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全額補助。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 A.勞健團保
- B.員工入股
- C.教育訓練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設定所有員工所擔任職務需具備的在職技術及知識，若新進或在職員工有專業知識不足之處，階段性透過適當內部訓練，或安排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舉辦課程或說明會，以補足或增進相關員工的在職技術與知識，另外，管理部依據公司發展目標及需求，視需要安排整體性進修課程，確保所有員工均能與隨公司發展目標同步成長。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另外海外子公司員工依當地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甚為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不論在母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都因應營運屬性提供各項舒適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障。

環境項目	保護措施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2.台灣廠區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大陸廠區由廠內保安人員值班，維護環境及設備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本公司定期對電器設備、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2.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並做水質檢測以確保人員用水安全。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依據各地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定期舉辦免費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公司室內依規定全面禁煙，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並每月定期針對廠區環境進行清潔、消毒。 3.工作環境維護：每日對辦公室工作環境清潔打掃。 4.提供舒適多樣化的辦公環境及具備多功能教室。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 (1)海外學習訓練 豐富國際視野，提升專業知識。 (2)內部訓練 由內部講師進行教授訓練課程。 (3)外部參與訓練 參加外部舉辦與工作有關的訓練課程、研討會。 2.人性化管理，強調員工的需求與發展。
保險及醫療慰問	1.台灣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勞健保給付權利。 2.大陸廠區員工根據個人意願參加社會保險，提供住房公積金購買。 3.台灣每年舉辦免費健康檢查，為員工打造最佳健康管理規劃。 4.大陸廠區設置醫務室，為員工提供基礎醫療條件。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自成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之情形。本公司亦訂有完書面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	始	重	未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成	本	估			折
			月	成	本	增	減	使	用	部	門	租	置
土地(蘆竹廠)	平方公尺	3,438.24	103.3	159,538	—	—	—	各單位	—	無	有	元大銀行聯貸案擔保設定	
廠房(蘆竹廠)	平方公尺	4,111.07	106.6	112,653	—	110,926	—	各單位	註	無	有	元大銀行聯貸案擔保設定	
廠房(中江廠)	平方公尺	38,198.34	104.3/ 106.1	159,937	—	142,507	—	工程中心製造中心管理中心	—	無	有	無	

註：1F 出租給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F 部分出租給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6年9月30日

資 名	產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社區新園南路1&15&19號		5,206.15	3	103.09.16~ 111.09.15		10,187 仟元/年	東莞市虎門鎮路東股份經濟聯合社	每月支付 每三年調整 8%租金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廠區		5,206.15 平方米	409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良好
中江廠區		38,198.34 平方米	2,336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240,000	215,897	89.96	3,699,496	240,000	208,313	86.80	3,521,45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控股	1,640,543	2,434,623	51,532	100.00%	2,434,623	權益法	141,779	—	—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50,000	10,940	5,000	50.00%	10,940	權益法	(9,624)	—	—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6,500	16,927	1,650	55.00%	16,927	權益法	(註 11)	(註 11)	—
Sunderland Inc. (註 4)	控股	425,577	633,312	14,064	100.00%	633,312	權益法	83,593	—	—
San Francisco Inc. . (註 4)	控股	833,239	1,307,746	27,536	100.00%	1,307,746	權益法	50,104	—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註 4)	貿易/接單公司	302,600	493,510	10,000	100.00%	493,510	權益法	13,218	—	—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註 5)	控股	22,181	23,088	1,460	55.00% (註 5)	23,088	權益法	(5,130)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註 6)	電子零件製造	405,981	627,427	註	100.00%	627,427	權益法	92,692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註 7)	電子零件製造	833,835	1,315,274	註	100.00%	1,315,274	權益法	50,104	—	—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註 8)	電子零件製造	17,809	8,786	註	55.00% (註 8)	8,786	權益法	(5,130)	—	—
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6)	電子零件研發	15,871	8,047	註	100.00%	8,047	權益法	(9,130)	—	—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註 9)	電子零件買賣	RMB500(註 10)	15,620	註	100.00%	15,620	權益法	8,406	—	—

註：並無發行股份。

註 1：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公司。

註 2：上述從屬公司均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註 3：有有限公司無所謂之「股份」，故無法表示。

註 4：係透過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間接投資。

註 5：係透過直接投資持股 55%之子公司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再轉投資持有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故其間接持股比例係經換算而得。

註 6：係透過孫公司 Sunderland Inc.間接投資。

註 7：係透過孫公司 San Francisco Inc.間接投資。

註 8：係透過孫公司大洋湧德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其間接持股比例係經換算而得。

註 9：係透過曾孫公司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10：係由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註 11：係於 106 年度設立或投資之從屬公司，故無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51,532	100%	—	—	22,205	100%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1,000	10%	6,000	60%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50	55%	—	—	1,650	55%
Sunderland Inc.	—	—	14,064	100%	14,064	100%
San Francisco Inc.	—	—	27,536	100%	27,536	100%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0,000	100%	10,000	100%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	—	803	55%	803	55%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	註	55%	註	55%
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1-107/04/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3/15~107/03/14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6~107/10/0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8-107/06/07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0-107/09/09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4~107/11/1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聯貸案	105/03/30~110/03/29	授信相關約定	設定蘆竹廠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銷售契約	A公司(註)	99/10/11迄今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註:本公司與銷貨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45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80,000 仟元。

(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480,000	300,000	180,000	--	--
合計		480,000	300,000	180,000	--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財務負擔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陸續於 10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進行設算，預計 107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3,295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570 仟元，此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增資案件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增資案件係採承銷商餘額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可望全數銷售完畢。其中之現金增資案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

法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9,675,80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96,758,07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2,627,954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300,000仟元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1.45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係併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45元溢價發行)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300,000仟元，總募集資金為48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107年1月26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49.95元，再乘上溢價比率103%，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51.45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51.45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5,831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times 75\%)}{\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69,676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times 75\%)}{69,676 \text{ 仟股} + 5,831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 8.59\%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8.59%。

②全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面額新台幣480,000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為103%，則其轉換價格為51.45元，假設106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69,676 \text{ 仟股}}{69,676 \text{ 仟股} + 9,329 \text{ 仟股}} \\
&= 11.81\%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1.81%。

③全數發行新股

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480,000仟元，發行價格為45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10,667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times 75\%)}{\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end{aligned}$$

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現金增資股數

69,676 仟股+(10,667 仟股 X75%)

= 1 -

69,676 仟股 + 10,667 仟股

= 3.32%

綜上評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8.59%，優於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之稀釋比率11.81%，雖對股權之稀釋程度略高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籌資，惟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擴增，稀釋營運獲利，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對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應屬較佳之選擇。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

公司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資金 180,000 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3,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45 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加上本公司營運健全、獲利穩定，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另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 3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所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並減輕利息負擔，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因營運週轉及購料需求而向銀行短期融通週轉用，且合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性。

B.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舉借之銀行借款。經

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募足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之資金後，旋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餘額	0	266,950	622,125
銀行借款利息(A)	4,510	4,120	7,092
稅前淨利(B)	610,212	221,512	207,625
(A)/(B)%	0.74	1.86	3.4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3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舉借之銀行短期借款，僅供短期間之融通使用後即予清償，致 103 年度餘額為 0。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266,950 仟元及 622,125 仟元，使得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 4,510 仟元、4,120 仟元及 7,09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74%、1.86% 及 3.42%，銀行借款呈現倍數成長之趨勢，相關利息支出亦急速增加，顯示本公司面臨利息費用對營運表現之影響加重，導致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之彈性縮小，亦對獲利帶來之侵蝕程度加深，進而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48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3,29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4,570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 強化償債能力，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茲就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3.08	35.50	39.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14	105.96	85.71
	速動比率(%)	150.05	93.39	76.8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3~105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33.08%、35.50% 及 39.99%；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分別為 158.14%、105.96% 及 85.71%，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50.05%、93.39% 及 76.80%。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逐年下降，償債比率甚至跌破 100%，主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起，PC 市場受平板電腦衝擊而需求不佳使資訊用連接器產品銷售疲軟，加上大陸人力成本上揚及同業削價競爭，獲利衰退，故為因應前述之產業環境，本公司將自有資金持續用於開發自動化製程及相關設備，同時進行整合海外子公司資源，造成現金水位下滑，使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或購料需求上已現拮据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正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銀行借款餘額增加，不但易使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水準之影響性提升，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募集資金 4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③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8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

借款。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預計分別將於 10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並可陸續投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目前規劃進度，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即可將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度	往後每年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金	105/05/31 迄今	300,000	0.99%	300,000	2,228	2,970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金	104/12/03 迄今	180,000	1.00%	180,000	1,067	1,600
合計	-	-	480,000	-	480,000	3,295	4,570

註1：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到期間後可再續借。其中中國信託每一個月展期一次；台北富邦每三個月展期一次。

註2：本次資金預計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7年2月募集完成、現金增資於107年4月募集完成，旋即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9個月計算、現金增資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8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於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後，旋即分別於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480,00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約 1.00% 設算，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3,295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57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募資前(註)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99	36.29
	流動比率(%)	85.71	116.9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6.80	104.78

註：係以本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估計基礎，並計算可知之參數後而得。

本公司擬於 106 年第四季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承銷作業時程，於募足款項 480,000 仟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可望由 39.99% 降低至 36.29%；而流動比率將由 85.71% 提高至 116.94%，而速動比率亦自 76.80% 增加至 104.78%，

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入自有資金 480,000 仟元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借款可降低，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p> <p>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p>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p>
普通公司債	<p>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p> <p>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p> <p>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p> <p>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p>	<p>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p> <p>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p> <p>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p> <p>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p>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p>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p> <p>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p> <p>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p> <p>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p> <p>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p>	<p>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p> <p>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p> <p>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p> <p>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p>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且到期還本壓力較大。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因殖利率較低，除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尚有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如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搭配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		辦現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7895%	-	-	-	-	-
資金成本(A)	5,726	-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69,676	69,676	69,676	69,676	69,676	69,676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仟股)(註 4)	0	10,667	0	9,329	4,000	9,831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69,676	76,787	69,676	75,118	72,342	75,74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0.08	-	-	-	-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9.26%	-	7.24%	3.69%	8.01%

註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6年12月底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107年2月份可完成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4月份可完成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7895%(本公司106年9月30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為0%(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為0%)。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106年9月30日止之股數。

註4：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45元估算，則480,000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10,667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依103%溢價率轉換價格51.45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9,329仟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45元，以及發行轉換公司債3,000張，依103%溢價率轉換價格51.45元計算，則最大普通股股數為9,831仟股。(4,000仟股+5,831仟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9,676/76,787)=9.26\%$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9,676/75,118)=7.24\%$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9,676/75,744)=8.01\%$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1.7895%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107年4月份開始動支，利息費用以8個月計算，故107年度預計提列之資金成本5,726仟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5,488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8元。

②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107年4月份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45元，預計增資發行10,667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76,787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9.26%。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總額480,000仟元籌集所需資金，考量轉換公司債承銷作業，假設107年2月份發行，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並無實際利息費用支出。若公司債債權人於三個月凍結期結束後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約可轉換9,329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75,118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7.24%。

④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在考量二種金融商品不同之募集承銷時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300,000仟元預計可於107年2月份募集完成；而現金增資以每股承銷價45元計算，預計107年4月份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3.69%；另本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為三個月，故在假設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予以轉換之情況下，約可轉換5,831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8.01%。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在107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8.01%；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3.69%，其影響介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及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之間。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D.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二季	480,000	300,000	180,000	--	--
合計		480,000	300,000	180,000	--	--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對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未有重大影響，故待本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90,980	180,283	128,253	122,058	174,337	145,114	189,944	176,413	91,583	136,786	85,871	149,890	190,98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19,172	326,937	412,518	313,950	322,720	322,529	285,637	284,450	336,791	338,443	327,481	329,977	3,920,605
利息收入	0	0	1	2	2	62	2	2	2	2	2	60	138
股利收現	0	0	0	0	1,719	0	0	0	0	0	0	0	1,719
長期投資-股款退回	0	0	0	0	0	0	0	13,403		0	0	0	13,403
其他收入	834	668	1,330	1,276	1,639	1,121	1,124	1,182	1,787	985	1,034	1,034	14,014
合計	320,006	327,604	413,849	315,227	326,080	323,712	286,763	299,037	338,581	339,431	328,517	331,072	3,949,87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65,196	372,210	396,906	260,156	325,798	337,184	200,706	348,659	267,913	379,538	282,878	304,503	3,841,647
應付費用付現	15,564	6,577	15,744	8,264	2,738	9,319	14,892	26,098	7,560	15,268	10,692	10,000	142,716
薪資付現	17,102	5,442	5,478	5,554	5,260	5,444	5,271	6,110	5,264	6,549	5,604	5,934	79,012
固定資產	3,217	0	12,866	29,710	0	4,693	0	3,769	2,172	0	17,749	0	74,178
長期投資	0	7,695	0	0	0	0	0	16,500	0	0	25,000	44,700	93,895
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4,330	0	0	0	7,779	0	0	0	12,109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0	17,000	0	0	0	17,00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5,100	0	0	0	5,100
其他支出	949	761	1,110	849	931	1,381	946	1,129	1,231	1,270	1,170	1,170	12,896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02,028	392,685	432,104	304,533	339,058	358,021	221,814	402,266	314,018	402,625	343,093	366,307	4,278,5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52,028	642,685	682,104	554,533	589,058	608,021	471,814	652,266	564,018	652,625	593,093	616,307	4,528,5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1,042)	(134,797)	(140,002)	(117,248)	(88,641)	(139,196)	4,893	(176,816)	(133,854)	(176,409)	(178,705)	(135,345)	(387,694)
融資淨額(7)													
舉借短期銀行借款	21,325	13,050	12,060	23,585	0	79,140	0	29,880	20,640	0	78,595	5,045	283,32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000	0	0	18,000	0	0	50,000	100,000	0	13,000	0	0	231,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0	0	0	0	(16,245)	0	(128,480)	0	0	(720)	0	0	(145,445)
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11,481)	0	0	0	0	(111,481)
合計	71,325	13,050	12,060	41,585	(16,245)	79,140	(78,480)	18,399	20,640	12,280	78,595	5,045	257,39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0,283	128,253	122,058	174,337	145,114	189,944	176,413	91,583	136,786	85,871	149,890	119,700	119,700

107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19,700	194,500	171,000	228,100	263,200	258,800	254,460	257,660	156,760	161,860	164,760	217,660	119,7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50,000	350,000	420,000	32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2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4,110,00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60	0	0	0	0	0	60	120
股利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股款退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	1,000	12,600
合計	350,500	350,500	421,000	321,000	331,500	331,560	331,200	321,200	341,200	341,000	341,000	341,060	4,122,72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40,000	340,000	340,000	260,000	300,000	310,000	300,000	300,000	310,000	310,000	260,000	300,000	3,670,000
應付費用付現	12,000	12,000	12,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62,000
薪資付現	17,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83,500
固定資產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2,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10,000	0	0	0	8,500	0	0	0	18,50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0	23,000	0	0	0	23,00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6,500	0	0	0	6,500
其他支出	1,200	1,000	900	900	900	90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2,300
受限制資產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合計	375,700	424,000	363,900	285,900	335,900	335,900	328,000	328,100	376,100	338,100	288,100	328,100	4,107,8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25,700	674,000	613,900	535,900	585,900	585,900	488,000	608,100	656,100	618,100	538,100	578,100	4,357,8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5,500)	(129,000)	(21,900)	13,200	8,800	4,460	7,660	760	(128,140)	(85,240)	(32,340)	(19,380)	(115,380)
融資淨額(7)													
舉借短期銀行借款	100,00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20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40,000	0	0	0	4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0	(300,000)	0	(180,000)	0	0	0	0	0	0	0	0	(480,000)
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0	300,000	0	180,000	0	0	0	0	0	0	0	0	4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44,000)	0	0	0	0	(144,000)
合計	100,000	50,000	0	0	0	0	0	(94,000)	40,000	0	0	0	9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4,500	171,000	228,100	263,200	258,800	254,460	257,660	157,760	161,860	164,760	217,660	230,620	230,62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 60 天至 120 天，實際銷售出貨後再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另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 60 天至 90 天，主要進貨供應商為關係人，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

本公司預估其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1 天及 101 天，主要係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財報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95 天及 105 天為估計基礎，故本公司預估其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1 天及 101 天尚屬合理；另本公司預估其 106 及 107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97 天及 95 天，與 105 年度 96 天相當，其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預估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長期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其中長期投資係為配合未來集團整體營運策略之規劃，進行子公司資源整合並跨足矽膠產業，而固定資產則是持續開發自動化製程及相關設備，以降低人力需求及簡化生產流程，期能提昇公司的競爭力，並以穩定的品質、多樣化的產品，快速掌握市場需求。

a.資本支出

本公司資本支出方面，預計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支付 74,178 仟元及 72,000 仟元，主係用於購買研發實驗設備、新產品測試開發設備及汰舊換新或維護費用資本化等。

104 年度因 PC 市場受平板電腦衝擊需求減弱，加上大陸地區人工上揚及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為因應前述產業環境，除往中高階網通產品發展外，亦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製程及相關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及簡化生產流程，故採購相關研發實驗設備進行研究開發，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性連接器，其傳輸效率及附加功能均較分離式連接器為佳，惟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亦較高，因此多屬客製化產品，因此，為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之連接器產品，而持續採購新產品測試開發設備，故上述資本支出之原因應屬合理。另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資本支出分批支付之金額均不大，故本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b. 長期股權投資

① GCH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轉投資 GCH 7,695 仟元，主因係孫公司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擬開發自動化設備而產生資金需求，故透過 GCH 增資大洋湧德有限公司再資金貸予給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支應需求，此係因應海外生產工廠正常營運所需，故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因應屬合理，另其係以自有資金或長期借款支應。

② 德洋精密

GCH 原於 105 年 4 月取得大洋湧德 55% 股權，而後本集團經過組織調整，於 106 年 8 月設立德洋精密，改由母公司湧德電子直接持有德洋精密 55% 股權共計投資 16,500 仟元，而原 GCH 持有之大洋湧德 55%，則依當時淨值退還股款予 GCH 共計 13,403 仟元，GCH 再退還股款予母公司湧德電子，而德洋精密除向 GCH 取得大洋湧德 55% 股權，另向大洋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大洋湧德 45% 股權，大洋湧德成為德洋精密 100% 子公司。本公司 106 年 8 月份透過股權交易，淨支出共計 3,097 仟元，另 106 年 12 月支出 44,700 仟元參與德洋精密之現金增資，主因係因應從事矽膠應用產品代工之孫公司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擬透過自動化設備製程改善，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毛利所需之資金，此係因應海外生產工廠正常營運所需，故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因應屬合理，另其係以自有資金或長期借款支應。

③ 泉德電子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轉投資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仟元，其主要目的係因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半成品，需大量人工進行手工繞線製程，隨著大陸地區工資上漲，成本日趨增加，故擬透過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貼片繞線電感改採機器全自動生產，可有效取代人力，縮短製程及降低在製品成本，並可確保穩定取得該原料之供應及有效控制產品交期所致，其原因應屬合理，另該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自有資金或長期借款支應。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活動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7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12	1.06
負債比率(%)	33.08	35.50	39.99	36.29

註：有關107年預估之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05年度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以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共計480,000仟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費用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而105年度財務槓桿度1.12降至1.06，顯本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變小，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103~105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呈逐年上升，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因應獲利下滑、持續開發自動化製程及集團資源整合，使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已見拮据，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銀行短期借款因而增加，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隨著美國緩步升息，台灣最終勢必跟上升息腳步，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480,000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年度	往後每年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金	105/05/31 迄今	300,000	0.99%	300,000	2,228	2,970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金	104/12/03 迄今	180,000	1.00%	180,000	1,067	1,600
合計	-	-	480,000	-	480,000	3,295	4,570

註1：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到期間後可再續借。其中中國信託每一個月展期一次；台北富邦每三個月展期一次。

註2：本次資金預計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7年2月募集完成、現金增資於107年4月募集完成，旋即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9個月計

算、現金增資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8個月計算。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共計480,000仟元，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銀行短期借款餘額	0	266,950	622,125	677,080

註：銀行短期借款到期後，得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續借。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報及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報表

由於本次擬償還之銀行短期借款係展期續借而來，就其原借款時點而言，由上表得知，104年度以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僅供短期間融通後不久即予清償，故103年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為0，104年度後因PC市場需求不振，加上大陸人工成本上揚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獲利水準下滑，現金水位隨之降低，加上為因應前述產業現況，除積極拓展中、高階網通市場外，將自有資金持續投入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進行自動化生產之製程及相關設備開發，以節省相關人力成本，使自有資金水位持續下降，致104年度後之日常營運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開始面臨短絀，故舉借銀行短期借款作為因應，而借款餘額亦持續上揚，因此，本次擬償還之銀行短期借款原借款係自104年度起陸續舉借，且該借款主要係因應本公司日常營運及週轉所需，故應屬必要且合理。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438,970	4,276,819	3,226,974	3,005,914
稅後淨利	175,615	190,212	91,927	195,881
每股盈餘	2.52	2.73	1.32	2.81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第三季自結數。

105年度之營業收入與104年度相當，惟營業淨利衰退，主係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市場受平板電腦衝擊造成需求不佳影響、大陸同業削價競爭等因素，使得整體營業營業收入呈緩步下滑。

為因應前述困境，本公司從成本面及收入面兩方面同步因應，在成本方面，對大陸廠生產策略進行調整，導入智慧自動化生產製程，擴充自動化工廠建置及自動化設備所需之程式研發設計及改善措施，；另在收入方面，雖106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略減6.85%，其中因美元兌換台幣貶值(5.83)%，若扣除匯率影響因素，則僅約衰退1.02%。如依產品別分析，

其中網通產品係呈現成長態勢，主要係本公司有鑑於PC市場需求衰退，著眼於雲端資料存儲及處理逐漸成為趨勢，預期將帶動相關設備之伺服器及網通連接器之市場規模成長，故積極投入高頻(傳輸速度快)、高功率(耐大電流)技術之中、高階網通產品，市場逐漸拓展之下，成功爭取到伺服器(Server)及交換器(Switch)領域新訂單，使稅後淨利大幅成長，其拓展中、高階網通產品之效益已開始顯現。

綜上所述，近年來由於資訊市場及消費性市場需求低迷，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惟由於積極投入高階網通產品，成功爭取到伺服器及交換器訂單，故產品效益逐步發酵，致網通產品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步穩定成長，因此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應應屬合理顯現。

B.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自本案申報日起，資本支出方面共計72,000仟元，主係用於購買研發實驗設備及新產品測試開發設備；長期股權投資支出方面，僅於106年12月份參與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44,700仟元，主因係拓展矽膠應用產品之事業部。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及3)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37,766	3,571,196	3,761,583	3,179,075	2,947,665	3,110,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579	626,017	879,457	971,034	1,026,641	1,058,651
無形資產		14,205	20,629	21,712	12,698	15,311	15,145
其他資產		79,342	138,444	234,749	371,330	500,477	466,038
資產總額		3,566,892	4,356,286	4,897,501	4,534,137	4,490,094	4,650,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5,754	1,689,515	2,057,445	1,850,747	1,871,497	1,788,602
	分配後(註4)	1,762,623	1,995,957	2,357,051	1,955,261	1,982,978	—
非流動負債		19,772	287,060	20,075	17,526	4,910	218,6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5,526	1,976,575	2,077,520	1,868,273	1,876,407	2,007,206
	分配後(註4)	1,782,395	2,283,017	2,377,126	1,972,787	1,987,88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41,366	2,340,162	2,785,805	2,642,746	2,590,550	2,624,413
股本		675,971	675,971	696,758	696,758	696,758	696,758
資本公積		568,037	581,657	726,715	726,715	726,551	728,3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8,245	1,090,937	1,293,002	1,169,011	1,254,709	1,339,110
	分配後(註4)	571,376	784,495	993,396	1,064,497	1,143,228	—
其他權益		(30,887)	(8,403)	69,330	50,262	(87,468)	(139,76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39,549	34,176	23,118	23,137	18,6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1,366	2,379,711	2,819,981	2,665,864	2,613,687	2,643,099
	分配後(註4)	1,784,497	2,073,269	2,520,375	2,561,350	2,502,206	—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102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101年度數值。

註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4：101~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及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025,351	2,497,104	2,149,216	1,523,354	1,476,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1	14,885	168,278	177,148	297,288
無形資產		5,105	3,923	5,714	2,835	4,841
其他資產		1,011,229	1,282,345	1,839,632	2,393,725	2,538,790
資產總額		3,053,476	3,798,257	4,162,840	4,097,062	4,317,0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110	1,172,346	1,359,050	1,437,640	1,722,305
	分配後(註4)	1,268,979	1,478,788	1,658,656	1,542,154	1,833,786
非流動負債		—	285,749	17,985	16,676	4,1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2,110	1,458,095	1,377,035	1,454,316	1,726,480
	分配後(註4)	1,268,979	1,764,537	1,676,641	1,558,830	1,837,961
股本		675,971	675,971	696,758	696,758	696,758
資本公積		581,657	581,657	726,715	726,715	726,5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8,245	1,090,937	1,293,002	1,169,011	1,254,709
	分配後(註4)	571,376	784,495	993,396	1,064,497	1,143,228
其他權益		(30,887)	(8,403)	69,330	50,262	(87,4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1,366	2,340,162	2,785,805	2,642,746	2,590,550
	分配後(註4)	1,784,497	2,033,720	2,486,199	2,538,232	2,479,069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102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揭露之101年度數值。

註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101~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2 及 3)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875,539	4,692,078	5,155,785	4,490,717	4,473,806	3,226,992
營 業 毛 利		1,063,200	1,283,945	1,367,939	893,072	880,730	681,988
營 業 損 益		528,079	663,768	626,234	171,034	160,601	181,7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649	10,203	9,315	66,519	58,880	25,470
稅 前 淨 利		538,728	673,971	635,549	237,553	219,481	207,2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3,615	514,389	503,134	164,557	176,395	182,1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43,615	514,389	503,134	164,557	176,395	182,1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0,887)	22,484	77,733	(19,068)	(138,227)	(52,25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2,728	536,873	580,867	145,489	38,168	129,8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3,615	519,561	508,507	175,615	190,212	195,88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5,172)	(5,373)	(11,058)	(13,817)	(13,75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12,728	542,045	586,240	156,547	52,482	143,5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5,172)	(5,373)	(11,058)	(14,314)	(13,710)
每 股 盈 餘		7.08	7.69	7.38	2.52	2.73	2.81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1 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揭露之 101 年度數值。

註 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2 及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833,855	4,647,323	5,096,624	4,438,970	4,276,819
營業毛利	544,249	771,417	837,169	473,250	324,663
營業損益	272,696	439,571	452,206	163,330	64,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756	177,878	158,006	58,182	142,739
稅前淨利	510,452	617,449	610,212	221,512	207,6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3,615	519,561	508,507	175,615	190,2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443,615	519,561	508,507	175,615	190,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887)	22,484	77,733	(19,068)	(137,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728	542,045	586,240	156,547	52,4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08	7.69	7.38	2.52	2.7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1 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揭露之 101 年度數值。

註 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27,632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561,650				
無形資產		14,205				
其他資產		62,854				
資產總額		3,566,3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0,925				
	分配後	1,777,794				
長期負債		—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4,975				
	分配後	1,781,844				
股本		675,971				
資本公積		568,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0,467				
	分配後	563,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1,366				
	分配後	1,784,497				

註1：101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另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025,902				
基金及投資		1,005,542				
固定資產		11,791				
無形資產		5,105				
其他資產		5,136				
資產總額		3,053,4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110				
	分配後	1,268,979				
長期負債		—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2,110				
	分配後	1,268,979				
股本		675,971				
資本公積		568,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0,467				
	分配後	563,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1,366				
	分配後	1,784,497				

註1：101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另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875,539				
營 業 毛 利		1,063,200				
營 業 損 益		528,07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7,808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7,159)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38,72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43,61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43,615				
每 股 盈 餘		7.08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另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833,855				
營 業 毛 利		544,249				
營 業 損 益		272,6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41,98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229)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10,45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43,61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43,615				
每 股 盈 餘		7.08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另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第二十條及六十八條之規定，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自民國 105 年度起變更會計師為陳招美、陳重成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7	45.37	42.42	41.20	41.79	4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15	418.04	316.76	272.16	252.33	268.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10	211.37	182.83	171.77	157.50	173.91
	速動比率	140.83	150.56	110.60	84.33	86.95	111.75
	利息保障倍數	55.74	60.92	42.32	19.81	19.74	18.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1	4.46	4.39	3.91	3.78	3.38
	平均收現日數	79	82	83	93	97	108
	存貨週轉率(次)	4.71	4.25	3.43	2.57	2.75	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5	7.50	7.68	6.93	7.24	7.43
	平均銷貨日數	78	86	106	142	133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4	7.50	5.86	4.62	4.36	4.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08	1.05	0.99	1.00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3	13.22	11.15	3.71	4.12	4.70
	權益報酬率(%)	24.80	23.48	19.63	6.06	6.74	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70	99.70	91.22	34.09	31.50	39.65
	純益率(%)	11.45	10.96	9.76	3.66	3.94	5.64
	每股盈餘(元)	7.08	7.69	7.38	2.52	2.73	2.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03	18.75	21.93	3.56	25.55	38.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18	72.67	59.79	48.15	53.05	6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6	1.85	4.03	(6.77)	10.84	15.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30	1.37	2.28	2.37	1.93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3	1.08	1.08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105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105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之。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5	38.39	33.08	35.50	39.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12.92	17,641.32	1,666.17	1,501.24	872.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18	213.00	158.14	105.96	85.71
	速動比率	188.05	203.37	150.05	93.39	76.80
	利息保障倍數	160.02	118.48	65.69	30.85	3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2	4.46	4.39	3.94	3.85
	平均收現日數	79	82	83	93	95
	存貨週轉率 (次)	37.56	36.26	40.61	28.99	2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6	4.26	4.25	3.78	3.81
	平均銷貨日數	10	10	9	13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5.15	348.43	55.65	25.70	18.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6	1.36	1.28	1.07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82	15.29	12.97	4.40	4.66
	權益報酬率 (%)	24.80	23.72	19.84	6.47	7.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5.51	91.34	87.58	31.79	29.80
	純益率 (%)	11.57	11.18	9.98	3.96	4.45
	每股盈餘 (元)	7.08	7.69	7.38	2.52	2.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28	23.14	34.65	2.96	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11	118.17	93.63	66.36	4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0	0.55	5.86	(9.64)	(2.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1.02	1.05	1.1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5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因 105 年度新建廠房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因 105 年度新建廠房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 105 年度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 103 年度獲利較 104 年度佳，故使 105 年支付當期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本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1.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10					
	速動比率	140.83					
	利息保障倍數	55.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3					
	平均收現日數	79					
	存貨週轉率 (次)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5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7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8.12				
		稅前純益	79.70				
	純益率 (%)	11.45					
	每股盈餘(元)	7.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財務槓桿度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分析如下：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本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312.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18					
	速動比率	188.05					
	利息保障倍數	160.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平均收現日數	79					
	存貨週轉率(次)	37.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平均銷貨日數	10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40.34				
		稅前純益	75.51				
	純益率(%)	11.57					
	每股盈餘(元)	7.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財務槓桿度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④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04 年度與 105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票據	15,680	0.35	74,742	1.65	(59,062)	(79.02)	本期主要係原採票據付款之銷貨客戶中，部分客戶因收款幣別改為美金，而改採月結到期付款，不再開立支票進行付款所致。
應收帳款	1,209,321	26.93	1,053,528	23.24	155,793	14.79	本期第四季收款期間較長客戶較上期銷貨為高及逾期60天內金額本期較上期增加所致。
存貨	1,141,829	25.43	1,471,833	32.46	(330,004)	(22.42)	本期透過去化庫存及導入自動手臂生產製程，降低生產人力致使有效降低在製品庫存。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001	7.19	207,387	4.57	115,614	55.75	本期係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461,403	10.28	528,820	11.66	(67,417)	(12.75)	本期去化庫存降低採購進貨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68)	(1.95)	50,262	1.11	(137,730)	(274.02)	係因投資大陸廠美元計價，本期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波動之累積評價影響數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39,278)	(5.35)	(186,055)	(4.14)	(53,223)	28.61	本期為使產品製程透過自動手臂製成降低生產人力，有效簡化製造流程，致本期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37)	(3.72)	(22,974)	(0.51)	(143,463)	624.46	係因投資大陸廠美元計價，本期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波動之累積評價影響數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168	0.85	145,489	3.24	(107,321)	(73.77)	本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04 年度與 105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票據淨額	5,991	0.14	70,426	1.72	(64,435)	(91.49)	本期主要係原採票據付款之銷貨客戶中，部分客戶因收款幣別改為美金，而改採月結到期付款，不再開立支票進行付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288	6.89	177,148	4.32	120,140	67.82	主要係持續購入相關研發設備及生產測試設備，及興建桃園營運總部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92	2.06	30,607	0.75	58,385	190.76	本期係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22,125	14.41	266,950	6.52	355,175	133.05	主要係因營運週轉之需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其他權益	(87,468)	(2.03)	50,262	1.23	(137,730)	(274.02)	主要受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324,663	7.59	473,250	10.66	(148,587)	(31.40)	主要係受平板電腦衝擊造成需求不佳影響、大陸同業削價競爭，使營業毛利下滑。
營業利益	64,886	1.52	163,330	3.68	(98,444)	(60.27)	主要係受營業毛利下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155	3.09	45,830	1.03	86,325	188.36	主要係因子公司自動化效益顯現，獲利成長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940)	(3.88)	(22,974)	(0.52)	(142,966)	622.29	係因投資大陸廠美元計價，本期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波動之累積評價影響數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52	1.23	156,547	3.53	(103,795)	(66.30)	本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3.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向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買下旗下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總交易金額為 HKD100 仟元；但因大洋集團所屬之港交所不同意出售旗下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致使合併公司與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收購案，於 107 年 3 月 5 日中止。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947,665	3,179,075	(231,410)	(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641	971,034	55,607	5.73
無形資產		15,311	12,698	2,613	20.58
其他資產		500,477	371,330	129,147	34.78
資產總額		4,490,094	4,534,137	(44,043)	(0.97)
流動負債		1,871,497	1,850,747	20,750	1.12
非流動負債		4,910	17,526	(12,616)	(71.98)
負債總額		1,876,407	1,868,273	8,134	0.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90,550	2,642,746	(52,196)	(1.98)
股本		696,758	696,758	—	—
資本公積		726,551	726,715	(164)	(0.02)
保留盈餘		1,254,709	1,169,011	85,698	7.33
其他權益		(87,468)	50,262	(137,730)	(274.0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3,137	23,118	19	0.08
權益總額		2,613,687	2,665,864	(52,177)	(1.96)
1.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主因105年度因持續添購研發設備及自動化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因104年度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於105年度迴轉，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3)其他權益：主因105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2.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473,806	4,490,717	(16,911)	(0.38)
營業成本		3,593,076	3,597,645	(4,569)	(0.13)
營業毛利		880,730	893,072	(12,342)	(1.38)
營業費用		720,129	722,308	(2,179)	(0.30)
營業利益		160,601	171,034	(10,433)	(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880	66,519	(7,639)	(11.48)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額	%
稅 前 淨 利		219,481	237,553	(18,072)	(7.61)
稅 後 淨 利 (損)		176,395	164,557	11,838	7.19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38,227)	(19,068)	(119,159)	624.9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8,168	145,489	(107,321)	(73.77)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因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因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隨著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市場之拓展，預計銷售量將隨營業規模與往年相當，對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持平。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478,128	65,865	412,263	625.92
投資活動		(445,952)	(507,317)	61,365	(12.10)
籌資活動		(25,701)	(221,783)	196,082	(88.4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持續透過去化庫存及導入自動生產以簡化生產流程並降低在製品庫存，使積壓於庫存之金額逐年減少，致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主要是105年度增加自動化機器設備採購，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因104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賣回權贖回，而造成淨現金流出金額較本期大。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融 資及投資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0,980	(174,004)	102,724	119,700	-	-

1.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04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預計轉投資支出及固定資產汰舊換新，產生淨現金流出 154,669 仟元。

(3)融資活動：主係因向銀行借款 368,874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11,481 仟元，產生淨現金流入 257,393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之政策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除持股 50%及 55%之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最近 105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1,640,543	子公司之監督 與管理作業	141,779	主因係大陸廠轉投資 自動化生產效益顯現。	無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子公司之監督 與管理作業	(9,624)	營運初期研發投入階 段，未達經濟規模，致 使產生虧損。	註 2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子公司之監督 與管理作業	註 1	註 1	無

註 1：係 106 年度新設立或投資之從屬公司，故無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資料。

註 2：已於 106 年 11 月增資 25,000 仟元因應營運需求，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將完成相關市產及調機作業，預估於 107 年第三季起將達損益兩平，預計未來逐季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增購自動化設備，將進行整合型產品前段半成品全自動化組裝製造，預計將陸續投入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已於 105 年度順利籌募銀行聯貸案十四億元為期五年長期期借款額度因應，本公司將持續充分考量其他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並經適當評估程序後陸續增加投資金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	—
104	無	—
105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依所排定之稽核計畫對各循環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核作業，其稽核結果並作成稽核底稿及稽核報告，稽核人員並持續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均交付監察人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影響營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補充說明如下：

A.公司跨足矽膠應用產品，並陸續投資德洋精密，請說明截至目前止之投資金額，並評估投資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

湧德公司為提升獲利及創造股東權益更大化，同時研究及發展具防水功能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於105年度開始逐漸將營業觸角延伸至矽膠事業，以期能以自身之自動化生產製程經驗，將相關成功模式套用在矽膠事業中，故於106年8月成立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精密)，進行矽膠應用產品之三角貿易及進出口貿易。有關投資德洋精密之投資金額、投資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湧德之投資金額	綜合持股比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61,200	51%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2.德洋精密預計損益表(原估計效益)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0	100,000	900,000	900,000
營業成本	0	(93,000)	(837,000)	(837,000)
營業毛利	0	7,000	63,000	63,000
營業費用	(500)	(3,000)	(15,000)	(15,000)
營業利益(損失)	(500)	4,000	48,000	48,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3	24,924	28,444	32,484
稅前純益	2,903	28,924	76,444	80,484
所得稅費用	0	(170)	(8,700)	(8,300)
稅後淨利	2,903	28,754	67,744	72,184
綜合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湧德可認列投資收益	1,481	14,664	34,549	36,814
湧德累積可認列投資收益	1,481	16,145	50,694	87,508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註：106 年第四季為自結數。

(1)營業收入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100,000 仟元、900,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由於德洋精密係 106 年 8 月始成立，加上其主要功能係矽膠應用產品之三角貿易及進出口貿易，其訂單則由另一子公司東莞太洋橡膠之移轉而來，而東莞太洋橡膠未來將定位為專注生產全系列之矽膠應用產品，而德洋精密設立初期，尚與客戶進行訂單移轉之溝通，故 106 年第四季並未產生實際營收，另自 107 年度陸續改由德洋精密承接相關矽膠產品訂單，因訂單移轉初期，初估可移轉之訂單所產生之營收約為 100,000 仟元，並預期 108 年度訂單將全數移轉，故以東莞太洋 106 年 10~12 月自結營收約為人民幣 58,786 仟元(約當 270,416 仟元)作為基礎，保守推估 108~109 年度德洋精密之營業收入均為 900,000 仟元，其估計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毛利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預估營業毛利分別為 0 仟元、7,000 仟元、63,000 仟元及 63,000 仟元，主要係依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而預估各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為 7%所致，主要係用以供德洋精密維持正常營運及支付相關費用之所需，故其估計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預估營業費用分別為 500 仟元、3,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因自 107 年度起陸續透過德洋精密接單，故預期將增加相關應分攤之業務及管理人員之費用，而估列之費用金額，則隨陸續移轉之訂單客戶數量而增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預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 3,403 仟元、24,924 仟元、28,444 仟元及 32,484 仟元，其主要為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依權益法所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分別為 2,544 仟元、27,610 仟元、33,610 仟元及 41,610 仟元。其中認列主要內容包含東莞太洋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分別為 6,338 仟元、28,250 仟元、32,250 仟元及 36,250 仟元，及東莞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分別為(3,794)仟元、(640)仟元、1,360 仟元及 5,360 仟元，故其估計尚稱合理。

(5)稅後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綜上評估，該公司依獲利情形及相關稅率預估各期所得稅費用約為 0 仟元、170 仟元、8,700 仟元及 8,300 仟元後，致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預估為 2,903 仟元、28,754 仟元、67,744 仟元及 72,184 仟元，此外，因湧德直接持有德洋精密之持股比例為 51%，經換算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09 年度可列認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481 仟元、14,664 仟元、34,549 仟元及 36,814 仟元，另因湧德公司直接投資德洋精密之金額為 61,200 仟元，故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2.54 年。

3.基礎假設變動之原因

湧德公司透過持股 51%之子公司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精密)，向下 100%轉投資大洋湧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洋湧德)，大洋湧德再向已於港交所上市之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洋集團)取得其間接轉投資之東莞太洋橡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太洋)100%股權，大洋集團與大洋湧德雙方原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湧德公司原擬未來將以其自動化生產模式之成功經驗，導入東莞太洋所生產之矽膠事業，以跳脫傳統矽膠生產模式，加以合作開發连接器與矽膠結合的產品，使傳統矽膠產業升級，進而提高東莞太洋之獲利。此外，於發生該股權交易之當下，雙方皆於第一時間重訊公告擬將進行股權買賣交易，而港交所並未立即表示反對，由於大洋集團主體及其招牌並未改變，僅是把較無生產效率之製造工廠出售，且交易金額僅為港幣 10 萬元，金額亦屬不大，大洋集團研判，雙方之股權交易應能順利進行。惟大洋湧德於 107 年 3 月 5 日接獲大洋集團之通知書，其信函主要內容為港交所提出若大洋集團選擇繼續完成股權交易，其上市股份應當暫停買賣，並取消上市地位，換言之，此交易得不到港交所批准，故大洋集團不得已只好終止與大洋湧德此一股權交易，由於原先預計之損益表有包含東莞太洋未來年度得認列之獲利，因此一外在環境改變，故該公司擬修正相關損益內容如下所述。

4.德洋精密修正後預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第四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872	5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80,000	200,000	250,000
營業成本	(3,806)	(45,000)	(90,000)	(90,000)	(135,000)	(162,000)	(180,000)	(225,000)
營業毛利	66	5,000	10,000	10,000	15,000	18,000	20,000	25,000
營業費用	(1,503)	(5,000)	(10,000)	(12,000)	(15,000)	(18,000)	(20,000)	(22,000)
營業利益(損失)	(1,437)	0	0	(2,000)	0	0	0	3,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54)	(4,250)	6,000	6,085	15,431	24,650	39,275	62,150
稅前純益	(8,591)	(4,250)	6,000	4,085	15,431	24,650	39,275	65,150
所得稅費用	231	600	900	1,700	1,800	2,150	2,150	1,550
稅後淨利	(8,360)	(3,650)	6,900	5,785	17,231	26,800	41,425	66,700
綜合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湧德可認列投資收益	(4,263)	(1,862)	3,519	2,950	8,788	13,668	21,127	34,017
湧德累積可認列投資 收益	(4,263)	(6,125)	(2,606)	344	9,132	22,800	43,927	77,944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註：106 年第四季為自結數。

(1)營業收入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13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3,872 仟元、50,000 仟元、100,000 仟元、100,000 仟元、150,000 仟元、18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由於德洋精密係 106 年 8 月始成立，加上其主要功能係矽膠應用產品之三角貿易及進出口貿易，主要生產基地則為東莞德洋精密橡塑，而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未來將定位為專注生產筆電按鍵及防水連結器之矽膠應用產品，由於德洋精密設立初期，尚與客戶進行訂單移轉之溝通，故 106 年第四季僅有少量營收，自 107 年度陸續改由德洋精密承接相關矽膠產品訂單後，營收亦將逐步成長，其估計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毛利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13 年度預估營業毛利分別為 66 仟元、5,000 仟元、10,000 仟元、10,000 仟元、15,000 仟元、18,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主要係依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而預估各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約為 10% 所致，主要係用以供德洋精密維持正常營運及支付相關費用之所需，故其估計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13 年度預估營業費用分別為 1,503 仟元、5,000 仟元、10,000 仟元、12,000 仟元、15,000 仟元、18,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因自 107 年度起陸續透過德洋精密接單，故預期將增加相關應分攤之業務及管理人員之費用，而估列之費用金額，則隨陸續移轉之訂單客戶數量而增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德洋精密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13 年度預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7,154) 仟元、(4,250) 仟元、6,000 仟元、6,085 仟元、15,431 仟元、24,650 仟元、39,275 仟元及 62,150 仟元，其主要為 106 年第四季及 107~113 年度依權益法

所認列子公司東莞德洋精密橡塑之損益分別為(7,234)仟元、(1,250)仟元、10,500仟元、12,585仟元、24,431仟元、35,400仟元、50,025仟元及72,900仟元，故其估計尚稱合理。

(5)稅後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綜上評估，該公司依獲利情形及相關稅率預估各期所得稅利益分別為231仟元、699仟元、900仟元、1,700仟元、1,800仟元、2,150仟元、2,150仟元及1,550仟元後，致德洋精密106年第四季及107~113年度之稅後淨利預估為(8,360)仟元、(3,650)仟元、6,900仟元、5,785仟元、17,231仟元、26,800仟元、41,425仟元及66,700仟元，此外，因湧德直接持有德洋精密之持股比例為51%，經換算106年第四季及107~113年度可列認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263)仟元、(1,862)仟元、3,519仟元、2,950仟元、8,788仟元、13,668仟元、21,127仟元及34,017仟元，另因湧德公司直接投資德洋精密之金額為61,200仟元，故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6.76年。

B.公司投資泉德電子，請說明截至目前止之投資金額，並評估投資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德電子)為一間具有開發自動化繞線技術公司，惟由於泉德電子資金有限且缺乏產品量產後之行銷通路，故向外尋求策略合作對象，由於湧德公司擁有產品銷售能力，加上考量泉德電子所研發之自動化繞線電感產品，將可取代湧德公司原本委外採用人工繞線生產，以減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較為耗工耗時之缺點，由於雙方優勢極具互補性，遂於102年2月以每股10元，共計50,000仟元之價款增資取得泉德電子50%股權，另為提供泉德電子正常營運周轉金，於106年11月以每股10元，共計25,000仟元之價款依持股比例認購泉德電子辦理之現金增資，合計該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75,000仟元，以期能共同經營以分攤市場風險及共享獲利。

藉由泉德電子進行連接器所需生產重要半成品之設計、測試及全自動化設備之設計及開發，最終目的為生產出自動化繞線之電感模組，用以取代目前湧德公司將電感模組進行委外人工繞線生產之現況，湧德公司預估若該項半成品如順利量產後，將可節省電桿模組約15%~20%之製造成本，且生產時間亦可縮短2/3。有關投資泉德電子之投資金額、投資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截至106年12月31日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湧德之投資金額	綜合持股比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75,000	50%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2.泉德電子預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0,305	63,000	140,400	216,000	309,000	392,000	460,000
營業成本	22,285	66,650	117,927	143,269	189,181	243,854	291,077
營業毛利(損)	(11,980)	(3,650)	22,473	72,731	119,819	148,146	168,923
營業費用	11,288	16,000	22,700	29,000	34,300	39,500	45,000
營業利益(損失)	(23,268)	(19,650)	(227)	43,731	85,519	108,646	123,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	(1,190)	(1,490)	(2,490)	(3,490)	(4,490)	(5,490)
稅前純益(損)	(24,003)	(20,840)	(1,717)	41,241	82,029	104,156	118,433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739	20,831	23,687
稅後淨利(損)	(24,003)	(20,840)	(1,717)	41,241	81,290	83,325	94,746
綜合持股比率	50%	50%	50%	50%	50%	50%	50%
湧德可認列投資收益	(12,001)	(10,420)	(859)	20,621	40,645	41,662	47,373
湧德累積可認列 投資收益	(48,509) (註 2)	(58,929)	(59,787)	(39,166)	1,478	43,141	90,514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註 1：106 年度為自結數。

註 2：包含 102~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1)營業收入

泉德電子 106~112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05 仟元、63,000 仟元、140,400 仟元、216,000 仟元、309,000 仟元、392,000 仟元及 460,000 仟元，由於泉德電子生產之電感模組，主要係用於生產整合式連接器所需之半成品，故其訂單來源主要來自母公司湧德公司，故其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湧德公司目前營收規模、泉德電子半成品全自動化生產之量產與產能擴充時程及依目前研發進程，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可量產作為基礎，配合湧德公司每年需要相關半成品數量約為 1,440 百萬 PCS，保守推估至 112 年時，泉德電子預估銷售 1,000 百萬 PCS，而其間 106 年~111 年度則隨著量產進度及產能擴充，其營收逐漸放大，因泉德電子各年度預計銷售量低於湧德公司實際需求量，其估計尚可接受，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毛利

泉德電子 106~112 年度預估營業毛(損)利分別為(11,980)仟元、(3,650)仟元、22,473 仟元、72,731 仟元、119,819 仟元、148,146 仟元及 168,923 仟元，主要係預估至 107 年第二季起相關半成品開始逐季正常量產出貨，而透過全自動化設備生產，成本可有效降低，再參考集團內部轉撥計價政策，而預估 107~112 年度之營業毛(損)利率分別為 (5.79)%、16.01%、33.67%、38.78%、37.79%及 36.72%，故其估計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

泉德電子 106~112 年度預估營業費用分別為 11,288 仟元、16,000 仟元、22,700 仟元、29,000 仟元、34,300 仟元、39,5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其主要係依 106 年度實際自結營業費用 11,288 仟元為估計基礎，配合自 107 年度起陸續正式接單量產出貨，而預期 107~112 年度推銷及管理等相关營業費用，將隨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泉德電子 106~112 年度預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735)、(1,190) 仟元、(1,490)仟元、(2,490)仟元、(3,490)仟元、(4,490)仟元及(5,490)仟元，主要係包含利息支出、匯兌損失及利息收入等科目，其中 106 年度數值為實際自結數，而 107~112 年度主要則估列每年產生之匯兌損失為 500 仟元及向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700 仟元、1,000 仟元、2,000 仟元、3,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所致，由於估計金額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稅後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綜上評估，該公司依獲利情形及相關稅率預估 106~112 年度各期所得稅費用約為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0 仟元、739 仟元、20,831 仟元及 23,687 仟元後，致泉德電子 106~112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預估為(24,003)仟元、(20,840) 仟元、(1,717)仟元、41,241 仟元、81,290 仟元、83,325 仟元及 94,746 仟元，此外，因湧德公司直接持有泉德電子之持股比例為 50%，經換算 106~112 年度可列認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2,001)仟元、(10,420)仟元、(859)仟元 20,621 仟元、40,645 仟元、41,662 仟元及 47,373 仟元，另因湧德公司自 102 年 2 月起直接投資泉德電子之金額合計為 75,000 仟元，另經考量 106 年度前累積認列之投資損失，故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0.67 年，其回收期限較長，主要係因本投資案除需進行半成品-電感模組之量產外，尚包含電感模組全自動化生產之研究及開發所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尚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此外：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CH 不得放棄對 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Orient Express Int'l Co.,Ltd(以下簡稱 OEI)及 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AF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DI 及 SFI 分別不得放棄對東莞建冠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貴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增訂相關內容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同意。

(3)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業依聲明內容予以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十四。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至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2)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伯榕	9	0	100%	106.6.15 連任
董事兼總經理	陳旻徹	9	0	100%	106.6.15 連任
董事	陳綺玲	8	0	89%	106.6.15 連任
董事	石育展	7	0	78%	106.6.15 連任
獨立董事	范光照	8	0	89%	106.6.15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學愚	9	0	100%	106.6.15 連任
獨立董事	王緒玲	9	0	100%	106.6.1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1.28 105年第1次	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5.3.10 105年第2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5.5.5 105年第3次	1.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追認案。 2.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等追認案。 3.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5.6.16 105年第4次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續約追認案。 3.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5.11.3 105年第6次	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6.1.25 106年第1次	1.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6.3.9 106年第2次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
106.5.4 106年第3次	1.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2.本公司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3.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6.6.15 106年第4次	1.本公司資金貸與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2.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追認案。 3.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6.8.3 106年第5次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續約追認案。 3.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6.8.30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間接取得東莞太洋橡膠製品有	獨立董事劉學愚：	授權董事長

106 年第 6 次	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矽膠產業屬夕陽產業，台灣目前已無上市櫃公司從事矽膠行業，從事者多為師父級人員，需確認相關人員穩定性。 2.須請對方聲明無未來隱藏性負債並在買賣合約訂明未來負債產生後之債務歸屬。 3.原料配方掌控為這行重點，此次交易後原料配方須完成掌控。 4.須再加強風險評估並設定停損機制。 5.確定獨立第三方盡職調查對五險一金及員工資遣補償金等潛在負債合理評估。 6.買賣合同須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將未來交易均明確化。 7.應審慎評估湧德本身的財務現金流量及融負債額度，不致響本業年度營運目標達成。 8.注意法令規範的舉債及背書保證上限，以確認現金流量無虞。 <p>獨立董事范光照： 基本上支持這個案子，但仍需注意後續和對方議定條件符合公司利益。</p> <p>獨立董事王緒玲： 1.未來大洋集團的原料廠及湖州廠要如何整合，須全面思考。 2.需確認收購後業務均可以完全獨立掌控，以免受限於對方。 3.請修改議程案由，將間接投資概念表達清楚。</p>	參酌各與會人員意見執行後續程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2 106 年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轉投資 55%之子公司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一般履約保證額度續約追認案。 3.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4.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 MORNING PARAGON LIMITED(晨範有限公司)取得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
106.12.20 106 年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無意見	-
107.01.25 107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無意見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本公司董事陳伯榕、陳旻徹及石育展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中，有關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因具員工身份參與分派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本公司董事陳伯榕、陳旻徹及石育展於 106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中，有關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因具員工身份參與分派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本公司董事陳伯榕、陳旻徹及石育展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因具員工身份參

與認購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由監察人監督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主要職責如下：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至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9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註2)
監察人	簡長春	9	0	100%	106.6.15 連任
監察人	姚德彰	3	0	100%	舊任
監察人	郭仕儀	9	0	100%	106.6.15 連任
監察人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6	0	100%	106.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係由法人當選監察人，而非代表人當選，故無需揭露其代表人姓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規範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有明確回應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注意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訂定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多元化，且均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每年依據辦法執行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依據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可能事項，包括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密切商業關係、擔任職務及其他事項等逐一評估，並未發現有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長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蒐集及發佈，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發言體系妥適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辦理股東會事務？		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蒐集及發佈,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均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維護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對於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享受各項保險給付權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股東相關問題。</p> <p>(三)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不定時與供應商以電子郵件、電話、實體會議相互協商溝通意見,保持穩定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能本於誠信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相關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註)</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於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稽核報告。</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評序,並由財務及稽核單位控管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八)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p>			
註：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伯榕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陳伯榕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陳旻徹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陳旻徹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陳綺玲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陳綺玲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石育展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石育展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范光照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范光照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劉學愚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劉學愚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王緒玲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王緒玲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監察人	簡長春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監察人	簡長春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監察人	姚德彰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監察人	姚德彰	105/8/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監察人	郭仕儀	105/11/17~ 105/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改善未達指標的項目，尚未改善指標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等將列為優先加強事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范光照	✓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劉學愚			✓	✓	✓	✓	✓	✓	✓	✓	✓	4	無
獨立 董事	王緒玲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15日至109年06月14日

最近(106)年度至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
召集人	劉學愚	3	0	100%	無
委員	范光照	3	0	100%	無
委員	王緒玲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綜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0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依據。本公司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不定期宣導企業倫理觀念，深耕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均和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並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本公司生產基地位居大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大陸子公司已取得IECQ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並訂定相關管理制度且落實實施行，有效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訂定相關管理制度且落實實施行。</p> <p>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已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認證，並訂定相關管理制度且落實實施行，每年執行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管理情形良好。</p> <p>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汗水排放、廢氣排放及噪音排放等影響環境的指標均符合當地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宣導有關職業安全，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時的風險。</p> <p>本公司依勞基法相規定辦理，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均和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鼓勵員工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捐款，以回饋社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守則並無明顯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以期能在管理上能達到控制環境污染之目標。並在安全衛生方面，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在員工行為規範上，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二)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均考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由稽核單位監督誠信經營執行狀況，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有提供外部之教育訓練，如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均可報名參加相關課程。</p>	並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行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可供員工檢舉不法情事，經查同仁違反誠信之情事，將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p>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本公司依規定上傳公告及重大訊息，使投資人掌握公司重要訊息，投資人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守則並無明顯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守則已置於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1~115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7~119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6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且提報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6頁。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68 巷 13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伯榕、陳旻徹、石育展、劉學愚、范光照、王緒玲等六人

請假董事：陳綺玲等一人

列席監察人：簡長春、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德彰、郭仕儀等三人

其他列席人員：董事長特別助理黃乙峰、稽核主管王宏裕等二人

主席：陳伯榕

紀錄：黃乙峰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提升償債能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3 億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40,000 仟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0.0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6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符合上述規定而調整，若遇有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若遇有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仍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 75%，計 3,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將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
- (5) 為增進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所需資金總額、發行股數、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境需要需須修正或調整時，亦一併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3 億元整，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 本次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另為增加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且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複核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一；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散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68 巷 13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伯榕、陳旻徹、陳綺玲、石育展、劉學愚、范光照、王緒玲等七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簡長春、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德彰、郭仕儀等三人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主管吳昌璞、董事長特別助理黃乙峰、稽核主管王宏裕等二人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財務部提

案由：訂定 106 年度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42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1)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發行新股 4,000,000 股。

(2)每股金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35 元至 50 元間，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並依上開價格區間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訂價日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3)發行條件：

A.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計 600,000 股，員工如放

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B.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公開承銷計 400,000 股，其餘 75%，計 3,0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有認購不足或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部分，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C.依據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7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9,675,807 股計算後，每仟股得認購 43.056551 股。

3.擬訂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依法自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107 年 2 月 12 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為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7 日止，特定人認股繳納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六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散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798,033,168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90,212,5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21,2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690,4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9,533,98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6 元/股	(111,481,2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8,052,6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條：<u>(刪除)</u>。</p>	<p>第二十條：<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應提撥<u>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三</u>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增訂此條文。</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u>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u>，以現金方式發放。</p> <p>(二)員工紅利成數為當</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u>累積虧損</u>，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時，<u>得不再提列</u>，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u>百分之十</u>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正此相對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u></p> <p><u>(三)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u>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p>	<p>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u>本項新增</u>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u> <u>06 月 16 日。</u>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96,758,07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69,675,807 股。
- (二)湧德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736,758,07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600,000 股由湧德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3,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湧德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湧德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合 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 (104 年配發)		7.38	4.30	0.00	0.00	4.30
104 年 (105 年配發)		2.52	1.50	0.00	0.00	1.50
105 年 (106 年配發)		2.73	1.60	0.00	0.00	1.60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4,413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9,676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註)	37.67 元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149,216	1,523,354	1,476,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78	177,148	297,288
無形資產		5,714	2,835	4,841
其他資產		1,839,632	2,393,725	2,538,790
資產總額		4,162,840	4,097,062	4,317,0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9,050	1,437,640	1,722,305
	分配後(註4)	1,658,656	1,542,154	1,833,786
非流動負債		17,985	16,676	4,1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7,035	1,454,316	1,726,480
	分配後(註4)	1,676,641	1,558,830	1,837,961
股本		696,758	696,758	696,758
資本公積		726,715	726,715	726,5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002	1,169,011	1,254,709
	分配後(註4)	993,396	1,064,497	1,143,228
其他權益		69,330	50,262	(87,46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5,805	2,642,746	2,590,550
	分配後	2,486,199	2,538,232	2,479,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761,583	3,179,075	2,947,665	3,110,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457	971,034	1,026,641	1,058,651
無形資產		21,712	12,698	15,311	15,145
其他資產		234,749	371,330	500,477	466,038
資產總額		4,897,501	4,534,137	4,490,094	4,650,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7,445	1,850,747	1,871,497	1,788,602
	分配後(註4)	2,357,051	1,955,261	1,982,978	—
非流動負債		20,075	17,526	4,910	218,6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7,520	1,868,273	1,876,407	2,007,206
	分配後(註4)	2,377,126	1,972,787	1,987,88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785,805	2,642,746	2,590,550	2,624,413
股本		696,758	696,758	696,758	696,758
資本公積		726,715	726,715	726,551	728,3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002	1,169,011	1,254,709	1,339,110
	分配後(註4)	993,396	1,064,497	1,143,228	—
其他權益		69,330	50,262	(87,468)	(139,76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4,176	23,118	23,137	18,6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19,981	2,665,864	2,613,687	2,643,099
	分配後	2,520,375	2,561,350	2,502,206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096,624	4,438,970	4,276,819
營 業 毛 利		837,169	473,250	324,663
營 業 損 益		452,206	163,330	64,88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8,006	58,182	142,739
稅 前 淨 利		610,212	221,512	207,6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8,507	175,615	190,21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08,507	175,615	190,21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7,733	(19,068)	(137,7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6,240	156,547	52,4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7.38	2.52	2.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155,785	4,490,717	4,473,806	3,226,992
營業毛利		1,367,939	893,072	880,730	681,988
營業損益		626,234	171,034	160,601	181,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15	66,519	58,880	25,470
稅前淨利		635,549	237,553	219,481	207,2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3,134	164,557	176,395	182,1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03,134	164,557	176,395	182,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733	(19,068)	(138,227)	(52,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867	145,489	38,168	129,8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8,507	175,615	190,212	195,8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73)	(11,058)	(13,817)	(13,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586,240	156,547	52,482	143,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5,373)	(11,058)	(14,314)	(13,710)
每 股 盈 餘		7.38	2.52	2.73	2.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重成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湧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湧德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 107 年 2 月 2 日為訂價日，其於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107 年 2 月 1 日)、前三個營業日(107 年 1 月 30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前五個營業日(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4.50 元、54.33 元及 54.50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54.5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湧德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湧德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54.5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湧 德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湧 德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

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5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51.4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 = \text{調整前}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text{已發行股數}} \right]$$

$$\frac{\text{轉換價格} \quad \text{轉換價格} \quad (\text{註 2}) \quad \frac{(\text{註 3}) \quad \text{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註 4})}}{\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text{註 5})\text{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註 6})} \right]}{\text{每股時價}(\text{註 6})}$$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

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5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

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5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

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參仟張。

二、湧德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1)	每股股利		合 計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104 年配發)		7.38	4.30	0.00	0.00	4.30
104 年度(105 年配發)		2.52	1.50	0.00	0.00	1.50
105 年度(106 年配發)		2.73	1.60	0.00	0.00	1.60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4,413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9,676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註)	37.67 元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149,216	1,523,354	1,476,11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8,278	177,148	297,288
無 形 資 產		5,714	2,835	4,841
其 他 資 產		1,839,632	2,393,725	2,538,790
資 產 總 額		4,162,840	4,097,062	4,317,0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59,050	1,437,640	1,722,305
	分 配 後(註 4)	1,658,656	1,542,154	1,833,786
非 流 動 負 債		17,985	16,676	4,17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77,035	1,454,316	1,726,480
	分 配 後(註 4)	1,676,641	1,558,830	1,837,961
股 本		696,758	696,758	696,758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資 本 公 積		726,715	726,715	726,551
保 留 分 配 前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4)		1,293,002	1,169,011	1,254,709
		993,396	1,064,497	1,143,228
其 他 權 益		69,330	50,262	(87,468)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分 配 前		2,785,805	2,642,746	2,590,550
總 額 分 配 後		2,486,199	2,538,232	2,479,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3,761,583	3,179,075	2,947,665	3,110,47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879,457	971,034	1,026,641	1,058,651
無 形 資 產		21,712	12,698	15,311	15,145
其 他 資 產		234,749	371,330	500,477	466,038
資 產 總 額		4,897,501	4,534,137	4,490,094	4,650,30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57,445	1,850,747	1,871,497	1,788,602
	分 配 後 (註 4)	2,357,051	1,955,261	1,982,978	—
非 流 動 負 債		20,075	17,526	4,910	218,60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77,520	1,868,273	1,876,407	2,007,206
	分 配 後 (註 4)	2,377,126	1,972,787	1,987,888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785,805	2,642,746	2,590,550	2,624,413
股 本		696,758	696,758	696,758	696,758
資 本 公 積		726,715	726,715	726,551	728,311
保 留 分 配 前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4)		1,293,002	1,169,011	1,254,709	1,339,110
		993,396	1,064,497	1,143,228	—
其 他 權 益		69,330	50,262	(87,468)	(139,766)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4,176	23,118	23,137	18,686
權 益 分 配 前		2,819,981	2,665,864	2,613,687	2,643,099
總 額 分 配 後		2,520,375	2,561,350	2,502,206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096,624	4,438,970	4,276,819
營 業 毛 利		837,169	473,250	324,663
營 業 損 益		452,206	163,330	64,88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8,006	58,182	142,739
稅 前 淨 利		610,212	221,512	207,6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8,507	175,615	190,21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08,507	175,615	190,21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7,733	(19,068)	(137,7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6,240	156,547	52,4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7.38	2.52	2.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155,785	4,490,717	4,473,806	3,226,992
營 業 毛 利		1,367,939	893,072	880,730	681,988
營 業 損 益		626,234	171,034	160,601	181,7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315	66,519	58,880	25,470
稅 前 淨 利		635,549	237,553	219,481	207,2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3,134	164,557	176,395	182,1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03,134	164,557	176,395	182,1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7,733	(19,068)	(138,227)	(52,25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0,867	145,489	38,168	129,8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8,507	175,615	190,212	195,882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73)	(11,058)	(13,817)	(13,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6,240	156,547	52,482	143,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73)	(11,058)	(14,314)	(13,710)
每 股 盈 餘	7.38	2.52	2.73	2.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湧德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參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湧德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湧德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3%。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

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狀況

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台灣經濟表現在 106 年優於預期，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前三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6%、2.13% 及 3.11%，加上財政部近期公布 10 月出口創歷年同期新高，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代表第四季也可望維持此一動能。不過若仔細觀察相關經濟數據的組成及結構可以發現，106 年前三季台灣經濟復甦，主要是靠外需帶動，內需表現仍有成長空間，特別是民間消費與投資依舊低迷。

展望 107 年台灣經濟、國際經濟可望持續 106 年表現，但主要經濟體表現略有差異，美國與原物料相關新興市場展望較佳，歐、日及中國則不如 106 年，全球貿易表現也將受到影響，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也難持續 106 年前三季兩位數成長表現，不過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使得 107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 106 年持平，且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根據台經院 106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07 年 GDP 成長率為 2.30%，較 106 年 2.50% 減少 0.20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國際經濟回溫，推升 106 年貿易表現，不僅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也帶動企業獲利及薪資水準，加上國際金融環境預測仍屬寬鬆水準，台灣利率也不致快速大幅提升，而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且通膨偏低，預期民眾實質購買力提升，帶動民間消費表現，預測 107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將高於 106 年 1.96% 水準，預測將提高 0.14 個百分點至 2.10%。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受到國際景氣回溫，國外需求帶動投資動能，106 年上半年半導體廠商積極擴張先進製程，然下半年資本設備擴增步調漸緩。不過，展望 107 年，國內半導體大廠新廠投資加速，民間投資持續擴張，加上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使得整體固定資本形成動能可望較 106 年提高，預測 107 年成長率為 2.95%，較 106 年提高 1.75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 107 年為 1.90%，較 106 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美國、歐元區經濟持續復甦，中國 106 年 GDP 成長率可望優於官方預期，各主要預測機構亦多次上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全球景氣穩健成長。而在 107 年方面，儘管全球經濟持續成長，然在基期較高的情況下，加以國際原物料預測價格將維持在平穩區間內，使得商品貿易不易再有大幅成長。據此，預估 107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26% 及 3.11%，較 106 年降低 3.19 及 2.04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發展微型化、薄型化之連接器，並因應環境變化，強化穩定性與機械強度

著眼於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式裝置的系統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

展，對於連接器的體積與高度的要求漸趨嚴格，其中體積主要反映在連接器的細間距(Fine Pitch)指標，連接器廠商必須持續透過新材料的採用及精微製造技術的研發，以達到下游廠商的要求。2014 年板對板連接器與軟板連接器的細間距水準已可達到 0.3~0.4mmfine pitch，未來隨著材料與製程的持續進步下，預計 2016 年~2018 年應用於智慧手機的連接器細間距將可進一步降低至 0.2~0.3mmfine pitch。至於對於高度的要求，因應系統薄型化壓縮連接器的嵌入空間，促使板對板連接器廠商加速投入相關技術的研發，未來板對板連接器的高度可望由 2015 年的 0.7mm pitch 進一步縮小至 0.4mm pitch 的高度水準。相對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的體積更小，對於連接器薄型化、微型化的要求更高，除此之外，由於穿戴式裝置必須長時間用於戶外環境，因此廠商亦開始思考連接器的耐震、耐高溫、耐衝擊等表現，因此帶動探針型的「彈簧針連接器」的需求與日俱增，顯示未來連接器的開發除必須符合體積與高度的要求之外，也必須因應環境變化，提高連接器的穩定性與機械強度，才能讓行動裝置得以在各種戶外環境中穩定使用。

B.2014 年 8 月釋出的 USB 3.1Type C 連接器規格整合資料、影音與電力傳輸，並支援正/反兩面插拔的設計，吸引各廠商加速布局

USB 為個人電腦最常用來與週邊設備的高速介面，隨著行動通訊興起，USB 規格不斷提升、傳輸速度越來越快，設計強調輕薄短小。USB 最早由 Intel 與 Microsoft 共同倡導發起，1996 年 USB 1.0 版問世、2000 年、2008 年陸續推出 2.0 版、3.0 版，2013 年正式訂出 USB3.1 版，相較於 USB2.0 版的連接器，USB 3.1 Type C 連接器的接腳數大幅提升至 24pin，讓其可以一次整合資料、影音與電力傳輸訊號，傳輸速度可達每秒 10Gbps，較 USB2.0 版快 20 倍，並支援包括 Full HD 與 4K2K 的高畫質影音訊號，未來可有效因應高階視聽設備、顯示器的高速傳輸需求，線材與介面應用可由 IT 領域逐步延伸至家庭視聽娛樂市場的應用。此外，USB 3.1 Type C 連接器同時可支援至 100W 電力輸出，大幅提升充電速度，2017 年將成為歐盟統一充電接口的應用標準。另一方面，其支援正/反兩面插拔的設計，有效提高消費者在使用上的便利性，並可大幅減少接口損壞的可能性。

USB 3.1 Type C 連接器規格於 2014 年 8 月正式釋出，除有效滿足行動裝置對於輕薄短小的設計要求外，並有效提升單一傳輸線的資料吞吐效能與充電應用的介面電力支援，因而吸引 Apple 與 Google 等大廠陸續導入，促使國內外連接器廠商加速投入布局，將逐漸成為帶動連接器產業新一波成長的重要動能。

C.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資料傳輸的要求日漸提高，日本廠商積極投入抑雜訊連接器產品與技術的開發

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資料的過程中，最怕雜訊干擾，隨著消費者對於使用電子產品傳輸資料的要求日漸提高之下，如何抑制雜訊因而成為連接器廠商關注的重點技術發展領域。雜訊的來源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資料發送端產生雜訊、資料傳輸線與接頭內部產生雜訊以及資料接收端產生雜訊。對於

連接線廠商而言，為阻絕收發兩端所產生的雜訊，過去通常採取在線材外包覆保護層的方式來達到抑制雜訊的目標。但多屬箔狀金屬構成的保護層，會提高製造成本與工序複雜度，也會讓線材變厚且缺乏彈性，增加佔用空間，日商 OKI 與 Fanuc 合作研發無保護層的線材，透過獨特的設計與接地線的構造，讓雜訊強度與傳統有保護層的線材一致，而直徑縮小 15%、重量減低 20%，擁有更高的柔軟性與較低的生產成本，有效改善線材安裝的自由度。

對強調輕薄短小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抗雜訊技術的重點則是在數位連接器的部分，尤其是板對板連接器或是軟板對基板連接器，由於要兼顧體積、低耗電與高連接強度等需求，廠商仍多半採用金屬保護層，保護層同時可強化結構與增快資料傳輸速度。在板對板連接器方面，日本航空電子(JAE)強調以雙點接合構造確保連接強度，並強化端子周邊的屏蔽，以減低雜訊干擾。而 SMK 所發展的軟板對基板連接器則是強調接頭處的金屬保護結構，以達到降低雜訊的目標。

D. 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各國車廠陸續投入電動車充電連接器標準的建立，以尋求市場主導地位

近年來，因應節能環保的風潮，各國政府、車廠均積極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為加速電動車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放大，各國政府與廠商均積極投入充電站的設置，以加快電動車的普及程度。惟各國所發展的充電標準不一，對於電動車市場的普及形成一定程度的阻礙。就 2016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而言，主要的電動車充電連接器標準包括 Combo、CHAdEMO、Tesla、CCS、GB/T 等。

就 Combo 而言，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協(SAE)所制訂的充電介面，包括 Audi、BMW、Chrysler、Ford、GE、Volkswagen、Porsche 及 Daimler 等歐美車廠所發展的電動車均導入。Combo 連接器最大優勢在於車廠可在新車加上一個插座，不僅適用於第一代的基礎交流連接器，亦可適用於尺寸較大的第二代連接器，第二代連接器可提供直流與交流兩種電流，以兩種不同的速度充電。

而 CHAdEMO 則是由日本日產與三菱等日系車廠所支持的充電插座，此標準由於抗噪性優異且檢查錯誤能力相對較強、通信穩定度較佳、可靠性高，故充電安全性備受市場肯定，而主要缺點是連接器十分笨重。至於美系電動車大廠 Tesla 則發展獨立的充電標準，宣稱能在 30 分鐘內可充滿行駛 300 公里以上的電量，因此其充電插座最高容量可達 120 千瓦(KW)，最高電流可達 800 安培(A) Tesla 在美國採取自身的充電標準，為加速拓展其他市場，Tesla 在北美以外的地區不再堅持對於充電標準的控制，採用各國標準，以加快市場普及。

為進一步解決充電連接器標準混亂的情況，Audi、BMW、Chrysler、Ford、GE、Volkswagen、Porsche 及 Daimler 等歐美車廠於 2012 年公布「聯合充電系統(Combined Charging System；CCS)」，CCS 標準可將歐美市場現行的充電連接器標準統一，用單一接口就可進行各類直流、交流的充電模

式。在此標準公布之後，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協(SAE)與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均陸續宣布將 CCS 作為電動車直流/交流的充電介面。

而中國政府為解決市場充電連接器標準不一的問題，2015 年底公布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的五項國家標準(GB/T20234-2015)，針對電動車直流充電與交流充電的電壓、電流設立統一標準，在此標準建立之下，讓中國電動車的生產與充電站的設置能採取相同的標準，有助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的發展。

E. 隨著汽車電子與電動車市場需求不斷放大，驅動車用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成為國內外廠商布局焦點領域。

汽車連接器與連接線束是連接汽車各項電子設備與零件的重要零組件，主要應用於動力系統、車身系統、資訊控制系統、安全系統與車載資通訊設備，類型涵蓋圓型連接器、射頻連接器、FCP 連接器、I/O 連接器等。就傳統汽車而言，一部汽車所需連接器約 400 個、連接線束 200 組，隨著資通訊技術的不斷進步，國內外車廠加速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電動車的發展，大量的雷達、感測器、通訊、鏡頭、檢測、導航及娛樂系統的導入，均使得汽車導入電子零件的比重逐年提升，估計 2016 年電子設備占整體汽車製造成本的比重已提升至 30%~35%，在此市場趨勢之下，汽車連接器的市場需求將逐年放大，因而成為國內外廠商布局的焦點領域。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湧德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88%、58.29%、57.69%及 56.4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42%、41.20%、41.79%及 43.16%。104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1.20%，較 103 年度 42.42%微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度受資訊產品市場需求衰退影響獲利表現，使應付獎金之估列及應付加工費等相關負債較少所致。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則與 104 年度相當；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為支付桃園市蘆竹區營運總部之土地、廠房及附屬設施、機器設備等所需資金，而動撥聯貸案借款，使長期借款餘額上升，致 106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湧德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 316.76%、272.16%、252.33%及 268.49%，其中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地區人工薪資快速上揚，成功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相關製程，並持續購入相關研發設備及生產設備，及興建桃園營運總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所致。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需支付桃園市蘆竹區新廠之土地、廠房及附屬設施、機器設備等之款項，而動撥銀行聯貸案借款，使長期借款餘額上升，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

整體而言，湧德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 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155,785 仟元、4,490,717 仟元、4,473,806 仟元及 3,226,992 仟元，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分別較前期減少 12.90%、0.38% 及 3.45%。主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歷史新高，且 104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係因客戶整體需求下滑，包括桌上型電腦受到平板電腦衝擊等因素影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連網電視、遊戲機需求不如預期，致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下滑。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則與 104 年度相當。另 106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略減，主要係匯率影響所致，由於本公司銷貨主要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分別佔營收 90% 及 10%，依 106 年前三季較 105 年前三季美元兌換台幣貶值(5.83)%、人民幣兌台幣貶值(8.97)% 估算，整體外幣換算對營業收入之影響約減少(6.14)%，惟如以原幣計算，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反較 105 年同期成長 2.69%。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67,939 仟元、893,072 仟元、880,730 仟元及 681,98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6.53%、19.89%、19.69% 及 21.13%。103~105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起大陸競爭同業進行殺價競爭以搶攻市場率，該公司雖然生產之產品品質較大陸同業為佳，惟為確保產能的利用率及市佔率，仍逐步調降產品銷售價格，加上大陸人口紅利接近尾聲，勞動成本不斷攀高，五險一金又加重台資企業負擔，雖然該公司已開始透過自動化生產製程及相關設備來取代部分技術性較低或人力耗用較高之製程，惟部分需以人工作業之客製化及高技術性產品仍有相當大之比重，致 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因而呈逐年下跌趨勢，惟在該公司努力降低成本下，105 年度毛利率下跌幅度已明顯趨緩。此外，為因應前述困境，該公司努力開發及拓展中、高階網通產品，相關之產品銷售穩定成長，加上積極控管供應商進貨成本，且自動化生產製程比重持續增加，致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21.13%。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503,134 仟元、164,557 仟元、176,395 仟元及 182,129 仟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時，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市場受平板電腦衝擊造成需求不佳影響、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及大陸地區人工成本上揚影響，加上為因應前述困境，該公司對生產策略進行調整，導入智慧自動化生產製程，擴充自動化工廠建置及自動化設備所需之程式研發設計及改善措施，亦使相關研發支出增加，致 104 年度僅產生淨利 164,557 仟元。105 年度因仍受市場需求不振之影響，故與 104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但因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度低，故 105 年度產生淨利 176,395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雖受桌上型、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持續不振影響，客戶要求降價，加上藍光 DVD 撥放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情形受客戶業績下滑而減少，惟在該公司積極拓展網通產品，使銷售業績成長下，故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僅微幅下滑，但因自動化設備生產比重提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積極擷節費用下，致產生之淨利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整體而言，湧德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經營績效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除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償還等事宜，雙方共同簽訂有「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外，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湧德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雙方共同簽訂有「受託契約」。此外，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雙方共同簽訂「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其條文內容對保證範圍、期限及付款責任，以及保證銀行於發行公司發生違約情事時，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皆有明確規範。而上述契約業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簽章見證，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無疑。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給予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轉換權，得提前拿回本金之權利。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分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40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3%，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參億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有擔保，擔保銀行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湧德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湧德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湧德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湧德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湧德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湧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3%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湧德公司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湧德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湧德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湧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

項目	條款摘要
	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湧德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湧德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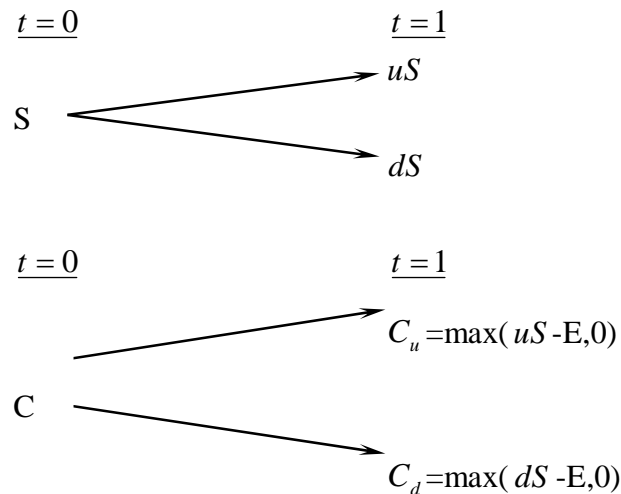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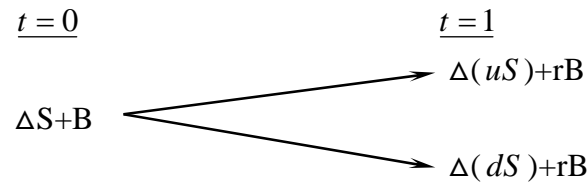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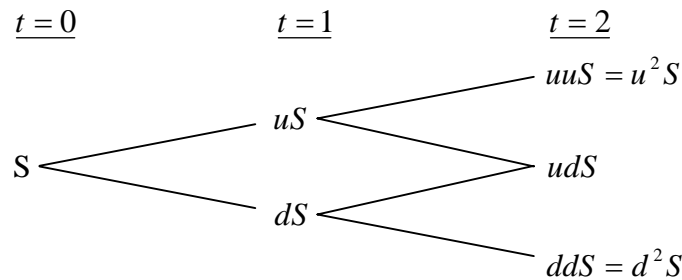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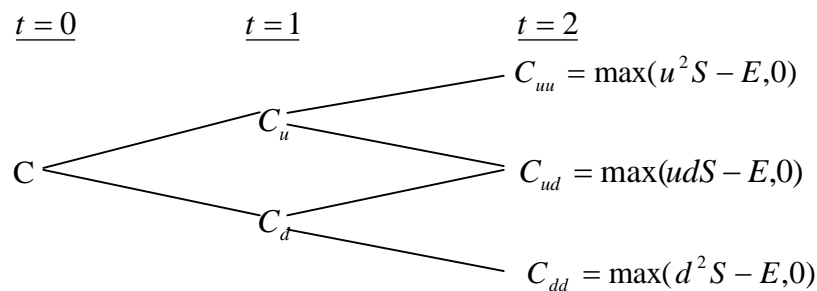
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

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p^2C_{uu} + 2p(1-p)C_{ud}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25	
基準價格	49.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26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49.95 元。
轉換價格	51.4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51.4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8.42%	樣本期間-(106/1/26-107/1/25)，樣本數-248 1.採 107/1/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4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503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之 0.3942% 及 0.695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2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932%	可轉債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 A(twn)，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1/24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93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6.8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0.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0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0.993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9932\%)^3=97,08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6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0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56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080	87.04%
轉換權價值	14,560	13.06%
賣回權價值	140	0.13%
買回權價值	(260)	-0.23%
重設權價值	--	0.00%
總理論價值	111,52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520 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378 元。經參酌湧德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湧德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378 \times 0.9 = 99,34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湧 德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湧 德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同德十一街58號8樓之1

電話：(03)3568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7~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67~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6~77		三四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4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5~6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伯 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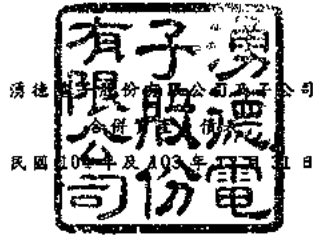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勇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4,355	9	\$ 1,013,407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74,742	2	63,0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53,528	23	1,042,67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	-	58,2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9,750	1	69,14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71,833	32	1,325,042	27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十六)	28,299	-	63,2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100	-	5,7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6,468	3	121,02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79,075</u>	<u>70</u>	<u>3,761,58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9,608	2	49,6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971,034	21	879,457	18
1802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595	-	15,609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6,103	-	6,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717	-	8,47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111,908	3	100,699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69,618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	-	10,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81,976	2	58,0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七)	13,503	-	7,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5,062</u>	<u>30</u>	<u>1,135,918</u>	<u>23</u>
3XXX	資 產 總 計	<u>\$ 4,534,137</u>	<u>100</u>	<u>\$ 4,897,5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761,820	17	\$ 553,87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8,1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28,820	12	509,64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08,424	11	768,48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956	-	71,110	2
2321	一年內執行責任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7,015	-	119,3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21,712	1	26,8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50,747</u>	<u>41</u>	<u>2,057,44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512	-	17,9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5,014	-	2,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26</u>	<u>-</u>	<u>20,07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68,273</u>	<u>41</u>	<u>2,077,520</u>	<u>42</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5	696,758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726,715	16	726,7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124	6	190,2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78	-	30,88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四)	920,109	20	1,071,84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69,011</u>	<u>26</u>	<u>1,293,002</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50,262	1	69,330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0,262</u>	<u>1</u>	<u>69,330</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42,746</u>	<u>58</u>	<u>2,785,805</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23,118</u>	<u>1</u>	<u>34,17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665,864</u>	<u>59</u>	<u>2,819,981</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34,137</u>	<u>100</u>	<u>\$ 4,897,5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 4,490,717	100	\$ 5,155,78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三)	(3,597,645)	(80)	(3,787,846)	(74)
5950	營業毛利	893,072	20	1,367,939	2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13,928)	(5)	(258,162)	(5)
6200	管理費用	(322,055)	(7)	(321,2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055)	(4)	(162,2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038)	(16)	(741,705)	(14)
6900	營業淨利	171,034	4	626,2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30,174	-	21,7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48,975	1	2,96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三)	(12,630)	-	(15,3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19	1	9,315	-
7900	稅前淨利	237,553	5	635,54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72,996)	(1)	(132,41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4,557	4	503,13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 22,974)	(1)	\$ 93,65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及二四)	<u>3,906</u>	-	<u>(15,92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068)</u>	<u>(1)</u>	<u>77,73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489</u>	<u>3</u>	<u>\$ 580,86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5,615	4	\$ 508,50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058)</u>	-	<u>(5,373)</u>	-
8600		<u>\$ 164,557</u>	<u>4</u>	<u>\$ 503,13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547	3	\$ 586,24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58)</u>	-	<u>(5,373)</u>	-
8700		<u>\$ 145,489</u>	<u>3</u>	<u>\$ 580,86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2</u>		<u>\$ 7.38</u>	
9810	稀 釋	<u>\$ 2.45</u>		<u>\$ 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公 認	法 定	特 別	未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675,971	568,087	13,620	138,317	30,887	921,733	8,403	39,549	2,379,711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附註二二)			51,956		(51,956)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306,4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二)	20,787	152,962								
D1	103 年度淨利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7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73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6,758	720,999	5,716	190,273	30,887	1,071,842	69,330	34,176	2,819,981	
B1	103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附註二二)				50,851	(50,851)					
B3	法定盈餘公積					23,109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299,60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十八)			4,935							
D1	104 年度淨利						175,61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9,0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5,615	(19,06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6,758	720,999	781	241,124	7,773	1,247,567	50,262	23,118	2,665,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榕



經理人：陳聖



會計主管：吳玉璣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553	\$ 635,5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956	166,950
A20200	攤銷費用	68,689	62,52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17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097	(2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評價（利益）損失	(181)	34,435
A20900	利息費用	12,630	15,383
A21200	利息收入	(6,138)	(9,7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82	2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081	(8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98)	(13,8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773)	(45,392)
A31150	應收帳款	(4,748)	99,5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76	10,9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287	(7,764)
A31200	存 貨	(187,638)	(388,375)
A31230	預付款項	32,80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8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46)	-
A32150	應付帳款	25,407	7,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9,108)	27,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85)	1,3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376	594,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11	13,0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99)	(13,60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8,731)	(142,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657</u>	<u>451,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9,902)	(\$ 392,2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4	4,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89)	(2,00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034)	(12,3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7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19,687)	(107,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109)	(510,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9,606)	(306,44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812	113,464
C01300	賣回公司債	(111,96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2	7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83)	(192,2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183	7,1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9,052)	(244,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407	1,257,6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355	\$ 1,013,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94 年 3 月 1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96,758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1.電子材料零售業；2.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0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請參閱附註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 「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四之附表八及九。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移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移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積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退貨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均為 6,10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仟元。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717 仟元及 8,47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069 仟元及 0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53,528 仟元及 1,042,67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112 仟元及 1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或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4	\$ 1,453
銀行活期存款	376,441	536,95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000	475,000
	<u>\$ 394,355</u>	<u>\$ 1,013,4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4%	0.01%-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一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1,646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6,486
	<u>\$ -</u>	<u>\$ 8,13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遠期外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部分，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金融負債分別認列21,176仟元及(34,435)仟元之評價利益(損失)，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科目之下。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其交易條件如下所示：

103年12月31日

	訂約日	到期日	剩餘未交割之 金額(USD)	交割匯率	獲利達下列金 額則該合約立 即終止(RMB)
外匯選擇權(A)	102.11.25	104.01.16	\$ 1,000,000	6.1400	\$ 300,000
外匯選擇權(B)	102.11.25	104.01.16	1,000,000	6.1350	500,000
外匯選擇權(C)	103.01.08	104.01.13	1,000,000	6.0900	300,000

上表列示之外匯選擇權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每期交付美元1,000仟元予銀行，銀行依簽約之人民幣交割匯率，交付等值之人民幣予合併公司。本合約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大於等於交割匯率，合併公司即認列美元1,000仟元 \times (到期日即期匯率-交割匯率)，作為本期損失。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小於交割匯率，合併公司即認列美元1,000仟元 \times (交割匯率-到期日即期匯率)，作為本期利益。當獲利達合約約定之金額時，則該合約自該日起即全部終止，損失則無相關規定。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89,608</u>	<u>\$ 49,60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9,608</u>	<u>\$ 49,6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4,742	\$ 63,04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4,742</u>	<u>\$ 63,04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57,640	\$ 1,042,687
減：備抵呆帳	(<u>4,112</u>)	(<u>15</u>)
	<u>\$ 1,053,528</u>	<u>\$ 1,042,6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16,698	\$ 29,112
應收退稅款	12,023	38,382
應收利息	-	293
其 他	<u>1,029</u>	<u>1,356</u>
	<u>\$ 29,750</u>	<u>\$ 69,14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並無重大倒帳之情事發生，且定期依客戶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經評估且確定異常金額後，合併公司將針對逾期金額佔該客戶當期銷貨淨額作為估列備抵呆帳比率，並依該備抵呆帳比率佔該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計算出備抵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0,998	\$ 900,831
1~60天	96,374	141,781
61~90天	219	-
91~120天	8	75
121天以上	41	-
合計	<u>\$ 1,057,640</u>	<u>\$ 1,042,6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 92,262	\$141,766
61至90天	219	-
91至120天	8	75
120天以上	41	-
合計	<u>\$ 92,530</u>	<u>\$141,8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9	\$ -	\$ 25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44)	-	(2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u>	<u>\$ -</u>	<u>\$ 1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	\$ -	\$ 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097	-	4,0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2</u>	<u>\$ -</u>	<u>\$ 4,112</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仟元)
<u>104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131,899	\$ 132,137	\$ 14,315	0.95-1.25	USD 16,000
台北富邦銀行	<u>764,349</u>	<u>888,255</u>	<u>135,966</u>	0.9514-1.1041	USD 17,500
	<u>\$ 896,248</u>	<u>\$1,020,392</u>	<u>\$ 150,281</u>		
<u>103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343,982	\$ 462,536	\$ 14,530	1.13-2.10	USD 1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4,740	200,071	-	1.29-1.89	NTD 3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u>471,565</u>	<u>252,833</u>	<u>247,481</u>	1.02-1.90	USD 18,000
	<u>\$ 960,287</u>	<u>\$ 915,440</u>	<u>\$ 262,01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已提供美金33,500仟元及本票350,000仟元、美金34,0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銀行讓售應收帳款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77,508	\$ 296,037
在製品	948,300	885,337
原物料	<u>146,025</u>	<u>143,668</u>
	<u>\$ 1,471,833</u>	<u>\$ 1,325,042</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97,645仟元及3,787,846仟元。

104及103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跌價損失1,982仟元及299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來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50%	50%	主要營業風險為市場風險。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San Francisco In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貿易/接單公司	(註)	(註)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貿易/接單公司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註：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已於103年6月6日完成清算程序並辦理解散。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置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預 算 設 備	租 賃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延 遲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749,775	\$ 21,452	\$ 14,604	\$ 309,480	\$ 88,682	\$ 29,587	\$ -	\$ 1,213,580
增 加	155,218	-	55,073	1,239	1,813	30,020	1,945	-	-	276,260
處 分	-	-	(12,272)	(891)	(2,430)	(8,543)	(481)	(1,541)	-	(26,108)
淨兌換差額	-	-	43,480	1,319	533	20,018	5,474	1,850	-	72,674
其他一併列帳轉入	-	-	64,022	295	871	18,921	495	30,805	-	115,4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5,218	\$ -	\$ 900,125	\$ 23,414	\$ 15,621	\$ 359,996	\$ 105,140	\$ 62,646	\$ -	\$ 1,631,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7,539	\$ 9,380	\$ 8,998	\$ 232,045	\$ 49,257	\$ 10,434	\$ -	\$ 587,563
處 分	-	-	(10,197)	(891)	(2,430)	(7,710)	(298)	(366)	-	(21,886)
折舊費用	-	-	97,150	3,548	2,481	41,138	13,512	8,921	-	166,950
淨兌換差額	-	-	19,370	671	361	15,093	3,265	1,016	-	39,7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83,662	\$ 12,678	\$ 9,356	\$ 280,766	\$ 65,736	\$ 20,005	\$ -	\$ 772,40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55,218	\$ -	\$ 516,463	\$ 10,736	\$ 6,065	\$ 109,130	\$ 39,404	\$ 42,641	\$ -	\$ 859,45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遞	延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216	\$.	\$	900,125	\$	23,414	\$	15,421	\$	389,896	\$	103,140	\$	62,698	\$.	\$.	\$.	\$.	\$.	\$.	\$.	\$.	\$.	\$.	\$	1,651,860	
增		3,945		88,182		39,533		75		1,869		41,192		6,800		16,151		84,225																					361,992
減		-		-		(18,710)		-		(1,662)		(110,203)		(4,104)		(1,539)		-																				(136,218)	
重分類(註)		-		-		(57,883)		-		(32)		(20,949)		-		-		-																				(78,684)	
淨兌換差額		-		(724)		(17,577)		(476)		(251)		(8,203)		(2,152)		(1,630)		(669)																				(31,682)	
其他—由匯兌設備		-		-		10,196		-		-		15,698		2,313		17,255		-																				45,4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9,161	\$	87,458	\$	875,681	\$	23,013	\$	15,345	\$	307,431	\$	107,997	\$	92,883	\$	83,556	\$.	\$.	\$.	\$.	\$.	\$.	\$.	\$.	\$.	\$	1,752,5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83,862	\$	12,678	\$	9,356	\$	288,766	\$	65,776	\$	2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772,409	
增		-		-		(16,611)		-		(1,554)		(109,794)		(4,104)		(710)		-																				(132,763)	
折舊費用		-		5,509		112,242		3,644		2,662		49,348		17,209		16,142		-																				205,956	
重分類(註)		-		-		(39,559)		-		(52)		(11,310)		-		-		-																				(49,532)	
淨兌換差額		-		(45)		(7,644)		(362)		(162)		(5,762)		(1,267)		(926)		-																				(18,7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56	\$	5,456	\$	433,859	\$	16,060	\$	10,450	\$	201,238	\$	77,476	\$	34,913	\$.	\$.	\$.	\$.	\$.	\$.	\$.	\$.	\$.	\$.	\$	781,69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3,705	\$	81,994	\$	441,825	\$	6,953	\$	4,895	\$	106,193	\$	30,521	\$	57,972	\$	83,556	\$.	\$.	\$.	\$.	\$.	\$.	\$.	\$.	\$.	\$	971,834	

註：104年度係由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模具設備重分類至其他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模具設備	2至4年
租賃改良	2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4年

十三、商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6,103	\$ 6,103
本期增加	-	-
年底餘額	\$ 6,103	\$ 6,103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 -	\$ -
年初淨額	\$ 6,103	\$ 6,103
年底淨額	\$ 6,103	\$ 6,103

商譽係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每股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之價款增資取得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泉德之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尚無商譽減損之狀況。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85
單獨取得	12,301
淨兌換差額	<u>1,6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59)
攤銷費用	(11,760)
淨兌換差額	<u>(1,1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09</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9
單獨取得	3,034
處 分	(4,191)
淨兌換差額	<u>(6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40)
攤銷費用	(11,824)
處 分	4,191
淨兌換差額	<u>4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9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574	\$ -
非流動	<u>69,618</u>	<u>-</u>
	<u>\$ 71,192</u>	<u>\$ -</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71,192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8,299	\$ 63,230
進項稅額	36,664	43,180
留抵稅額	54,427	54,642
其他遞延費用—流動	27,055	19,9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一）	100	5,743
其 他	<u>8,322</u>	<u>3,240</u>
	<u>\$154,867</u>	<u>\$189,99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111,908	\$100,699
存出保證金	13,503	7,471
其他遞延費用—非流動	81,976	58,0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一）	<u>-</u>	<u>10,445</u>
	<u>\$207,387</u>	<u>\$176,671</u>

十七、借 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借款	<u>\$761,820</u>	<u>\$553,87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2.025% 及 0.95%-1.90%。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015	\$119,3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015)</u>	<u>(119,368)</u>
	<u>\$ -</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仟單位、有效利率為 2.15%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贖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70%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4 元。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配息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75.10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2.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18,75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76,241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5,548
利息支付數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2,421)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9,368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3,302
利息支付數	-
賣回公司債	(105,655)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015</u>

- (二) 104 年度，本公司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8,70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賣回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4,93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04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減少 6,30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3,302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103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計 174,1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20,78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52,962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7,90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1,67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42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4,923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7,200 仟元。

十九、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528,820</u>	<u>\$509,644</u>

二十、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52,296	\$ 90,206
應付佣金	19,065	19,533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7,438	228,145
應付加工費	172,055	288,705
應付進出口費	3,826	3,718
應付社保費	38,962	39,074
其 他	<u>54,782</u>	<u>99,105</u>
	<u>\$508,424</u>	<u>\$768,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236	\$ 3,107
其 他	<u>17,476</u>	<u>23,723</u>
	<u>\$ 21,712</u>	<u>\$ 26,830</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014</u>	<u>\$ 2,09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泉德電子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676</u>	<u>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696,758</u>	<u>\$ 696,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當年度已賣回面額108,700仟元之債券。103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當年度已轉換面額174,100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2,079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851	\$ 51,9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109)	-	-	-
現金股利	299,606	306,442	4.3	4.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62	\$ -
現金股利	104,514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	\$ 23,109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7,778	7,778
	<u>\$ 7,778</u>	<u>\$ 30,88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69,330	(\$ 8,4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974)	93,656
相關所得稅	<u>3,906</u>	<u>(15,923)</u>
年底餘額	<u>\$ 50,262</u>	<u>\$ 69,330</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34,176	\$ 39,5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1,058)	(5,373)
年底餘額	<u>\$ 23,118</u>	<u>\$ 34,17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138	\$ 9,717
股利收入	8,663	-
其他	<u>15,373</u>	<u>12,017</u>
	<u>\$ 30,174</u>	<u>\$ 21,7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81)	\$ 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21,176	(34,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12,61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623	27,226
其他	<u>(1,743)</u>	<u>(3,267)</u>
	<u>\$ 48,975</u>	<u>\$ 2,96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28	\$ 10,460
公司債利息費用	<u>3,302</u>	<u>4,923</u>
	<u>\$ 12,630</u>	<u>\$ 15,38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56	\$166,950
無形資產	11,824	11,760
其他資產—其他遞延費用	<u>56,865</u>	<u>50,768</u>
合計	<u>\$275,645</u>	<u>\$229,4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4,084	\$146,062
營業費用	<u>32,872</u>	<u>20,888</u>
	<u>\$206,956</u>	<u>\$166,9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25	\$ 39,898
營業費用	<u>29,364</u>	<u>22,630</u>
	<u>\$ 68,689</u>	<u>\$ 62,5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0,430	\$ 32,683
其他員工福利	<u>1,127,146</u>	<u>1,139,9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77,576</u>	<u>\$1,172,6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5,473	\$ 826,691
營業費用	<u>332,103</u>	<u>345,942</u>
	<u>\$1,177,576</u>	<u>\$1,172,63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按3%~15%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15%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紅利52,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3,000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3%~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6% 及 1.98%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2,000	\$ -	\$ 56,0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0	-	14,000	-

上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631	\$122,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05	16,1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74</u>	<u>(2,524)</u>
	70,810	136,0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86</u>	<u>(3,6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996</u>	<u>\$132,4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7,553</u>	<u>\$635,5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40,384	108,0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78	<u>(2,156)</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05	16,11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u>(5,114)</u>	12,9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74	<u>(2,524)</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於本年度之調整	<u>9,06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996</u>	<u>\$132,41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3,906</u>	<u>(15,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906</u>	<u>(\$ 15,92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956	\$ 71,11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697	\$ -	\$ 697
存貨跌價損失	291	131	-	42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1,653</u>	<u>1,879</u>	<u>-</u>	<u>3,532</u>
	<u>2,010</u>	<u>2,707</u>	<u>-</u>	<u>4,717</u>
虧損扣抵	<u>6,460</u>	<u>(6,460)</u>	<u>-</u>	<u>-</u>
	<u>\$ 8,470</u>	<u>(\$ 3,753)</u>	<u>\$ -</u>	<u>\$ 4,7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92	(\$ 1,567)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5,793</u>	<u>-</u>	<u>(3,906)</u>	<u>11,887</u>
	<u>\$ 17,985</u>	<u>(\$ 1,567)</u>	<u>(\$ 3,906)</u>	<u>\$ 12,51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1	\$ 220	\$ -	\$ 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739	914	-	1,6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	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30</u>	<u>-</u>	<u>(130)</u>	<u>-</u>
	<u>1,006</u>	<u>1,134</u>	<u>(130)</u>	<u>2,010</u>
虧損扣抵	<u>4,258</u>	<u>2,202</u>	<u>-</u>	<u>6,460</u>
	<u>\$ 5,264</u>	<u>\$ 3,336</u>	<u>(\$ 130)</u>	<u>\$ 8,4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69	(\$ 277)	\$ -	\$ 2,1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u>	<u>-</u>	<u>15,793</u>	<u>15,793</u>
	<u>\$ 2,469</u>	<u>(\$ 277)</u>	<u>\$ 15,793</u>	<u>\$ 17,98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稅額	103年12月31日	稅額
虧損扣抵				
110年度到期	\$ 4,597	\$ 781	\$ -	\$ -
111年度到期	8,985	1,527	-	-
112年度到期	11,100	1,887	-	-
113年度到期	12,510	2,127	-	-
114年度到期	16,075	2,733	-	-
	<u>\$ 53,267</u>	<u>\$ 9,055</u>	<u>\$ -</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1</u>	<u>\$ 14</u>	<u>\$ -</u>	<u>\$ -</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8,338 仟元及 108,667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20,109</u>	<u>\$ 1,071,8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929</u>	<u>\$ 143,62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21.32%	<u>103年度(實際)</u> 19.56%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2</u>	<u>\$ 7.3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45</u>	<u>\$ 7.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175,615</u>	<u>\$508,5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75,615	\$508,5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40	4,086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8,355</u>	<u>\$512,5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76	68,9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69	2,30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86</u>	<u>1,8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831</u>	<u>73,0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2,296 仟元及 90,206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分別有 0 仟元及 174,100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503 仟元及 7,47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3,835	\$ 30,8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0,094	49,173
超過 5 年	<u>34,584</u>	<u>15,924</u>
	<u>\$138,513</u>	<u>\$ 95,93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業已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17,015	\$ 17,159	\$ 119,368	\$ 118,653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7,159	\$ 17,1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18,653	\$ 118,653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89,608	\$ 89,60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49,608	\$ 49,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6,486	\$ 6,486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合約	-	-	1,646	1,646
合 計	\$ -	\$ -	\$ 8,132	\$ 8,132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	合 計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外 匯 選 擇 權	債 選 擇 權	
年初餘額	\$ 1,646	\$ 6,486	\$ 8,13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已實現	(1,673)	-	(1,673)
—未實現	-	(181)	(181)
新 增	27	-	27
賣 回	-	(6,305)	(6,305)
年底餘額	\$ -	\$ -	\$ -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可轉換公司 債選擇權	合 計
年初餘額	(\$ 3,710)	\$ 6,414	\$ 2,70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已實現	29,293	-	29,293
－未實現	1,646	3,496	5,142
清償/結清	(25,583)	-	(25,583)
轉 換	-	(3,424)	(3,424)
年底餘額	<u>\$ 1,646</u>	<u>\$ 6,486</u>	<u>\$ 8,13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 (3)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合約係採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53,955	\$ 2,231,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89,608	49,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1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53,655	1,725,318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成本金額之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按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匯率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淨利或權益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i)	(\$ 361)	\$ 2,185	\$ 2,012	\$ 1,631
權益	-	-	-	-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下表為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選擇權合約於人民幣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選擇權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選擇權合約。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負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

	人民幣升值1%之影響		人民幣貶值1%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i)	\$ -	\$ 1,577	\$ -	(\$ 972)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選擇權合約，詳參閱附註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00	\$ 488,031
—金融負債	19,510	119,3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6,441	540,111
—金融負債	759,325	553,875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3,829)仟元及(13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89,450	\$ 72,590	\$ -	\$ -
應付帳款	212,563	316,257	-	-
其他應付款	182,293	158,693	-	-
應付公司債	17,200	-	-	-
存入保證金	-	-	-	5,014
	<u>\$1,101,506</u>	<u>\$ 547,540</u>	<u>\$ -</u>	<u>\$ 5,0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4,399	\$ -	\$ -	\$ -
應付帳款	192,236	317,408	-	-
其他應付款	206,907	333,434	-	-
應付公司債	-	-	125,900	-
存入保證金	-	-	-	2,090
	<u>\$ 953,542</u>	<u>\$ 650,842</u>	<u>\$ 125,900</u>	<u>\$ 2,09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u>總額交割</u>				
外匯選擇權合約				
一流入	\$ 93,304	\$ -	\$ -	\$ -
一流出	(94,950)	-	-	-
	<u>(\$ 1,646)</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61,820	\$ 553,875
—未動用金額	<u>1,018,580</u>	<u>980,675</u>
	<u>\$ 1,780,400</u>	<u>\$ 1,534,5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5,590</u>	<u>\$ 185,965</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為 T/T 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u>	<u>\$ 58,2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營業外交易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u>	<u>\$ 1,618</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805</u>	<u>\$ 41,805</u>
退職後福利	<u>508</u>	<u>508</u>
	<u>\$ 42,313</u>	<u>\$ 42,3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商品存貨之進口營業稅擔保及社會保險公積金之備償專帳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3,15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	2,586
	<u>\$ 100</u>	<u>\$ 5,74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u>	<u>\$ 10,44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u>\$ 9,104</u>	<u>\$ 1,440</u>
新台幣	<u>\$ 10,800</u>	<u>\$ 243</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134			32.8250 (美金：新台幣)				\$1,087,639
美金	19,655			6.4936 (美金：人民幣)				645,156
人民幣	25,766			0.1539 (人民幣：美金)				130,249
人民幣	17,167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86,77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051	32.8250	(美金：新台幣)		\$1,281,865		
美金		14,838	6.4936	(美金：人民幣)		487,032		
人民幣		3,130	0.1539	(人民幣：美金)		15,823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506	31.6500	(美金：新台幣)		\$ 1,282,009		
美金		17,034	6.1190	(美金：人民幣)		539,131		
人民幣		3,476	0.1634	(人民幣：美金)		17,981		
人民幣		29,852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54,4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838	31.6500	(美金：新台幣)		1,070,963		
美金		16,799	6.1190	(美金：人民幣)		531,704		
人民幣		1,790	0.1634	(人民幣：美金)		9,25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含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3,605	30.3056 (美元：新台幣)	\$ 10,307
美	元	6.2272 (美元：人民幣)	(8,476)	6.1424 (美元：人民幣)	49
人	民	0.1605 (人民幣：美金)	(2,754)	0.1628 (人民幣：美金)	19
人	民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59	4.9338 (人民幣：新台幣)	3,350
			<u>(\$ 7,566)</u>		<u>\$ 13,725</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八及九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

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經營之產品主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訊產品	\$ 939,506	\$ 1,245,952
網通產品	1,737,256	1,858,952
消費性電子產品	1,810,881	2,046,008
其他產品	3,074	4,873
	<u>\$ 4,490,717</u>	<u>\$ 5,155,78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東南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臺 灣	\$ 4,438,970	\$ 5,096,624	\$ 210,590	\$ 185,459
中國及東南亞	51,747	59,161	1,050,147	882,036
	<u>\$ 4,490,717</u>	<u>\$ 5,155,785</u>	<u>\$ 1,260,737</u>	<u>\$ 1,067,4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客 戶 午	<u>\$ 447,575</u>	<u>10</u>	<u>\$ 648,489</u>	<u>13</u>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資金總額
														品名	價值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8,566 (USD 9,083)	\$ 233,730 (RMB 20,070 及 USD 4,030)	\$ 233,730 (RMB 20,070 及 USD 4,030)	2.00	業務往來需要	進貨 \$ 1,562,858 銷貨 73,780	營運週轉	\$ -	-	-	\$ 1,057,098	\$ 1,057,098	1,057,098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7,994 (USD 7,250)	237,994 (USD 7,250)	237,994 (USD 7,250)	2.00	業務往來需要	進貨 2,483,841 銷貨 214,168	營運週轉	-	-	-	1,057,098	1,057,098	1,057,098	

註 1：(1) 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2) 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註 2：(1)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2)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 4：104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當期利息總額說明情形如下：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5,050 仟元。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505 仟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溢餘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註 6)	註 5	淨值 100% \$ 2,642,746	USD 9,000	USD 9,000 (註 4)	\$ 295,425	\$ -	11%	淨值 100% \$ 2,642,746	是	-	是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	淨值 100% 2,642,746	\$ 300,000 及 USD 17,500	USD 17,500	196,950	-	33%	淨值 100% 2,642,746	是	-	-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因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融買餘額為 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0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買餘額為 492,375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5,241 仟元。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係共用額度。

註 5：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6：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除股數為仟股外，係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名及類別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29,608	10.53	\$ 29,608	註 1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	2,000	20,000	10.64	20,000	註 1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	4,000	40,000	10.13	40,000	註 1	

註 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上述有價證券投資均未設質。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江縣土地廠房	104.02	\$145,233	已全數支付	四川金宏源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無	-	-	\$-	參考德陽市精誠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房地產價格評估報告	營運使用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據信託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4,024,508	99	次月結45天	\$ -	(\$ 1,057,432)	(99)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024,508)	(92)	次月結45天	-	1,057,432	88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83,841	57	次月結90天	-	(356,095)	(47)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聯屬公司	銷貨	(214,168)	(5)	次月結90天	-	92,568	8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562,858	36	次月結90天	-	(304,669)	(41)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562,858)	(100)	次月結90天	-	304,669	100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483,841)	(99)	次月結90天	-	356,095	94	
	"	聯屬公司	進貨	214,168	20	次月結90天	-	(92,568)	(23)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註 2)	提呆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理	方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57,432	3.85 次	-		-	\$ 379,580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304,669	8.86 次	-		-	151,940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356,095	5.81 次	-		-	149,114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994		-		-	-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3,730		-		-	-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收回金額。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註 1)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2)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USD 9,000 300,000 及 USD 17,500 USD 14,940		現金增資	7% 19% 11%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024,508 1,057,43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45 天內收款	90% 23%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14,168 92,56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5% 2%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237,994 73,780		資金融通及代收代付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5% 2%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0,061 233,730 58,761 28,365		資金融通及代收代付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 5%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2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 1,562,85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35%		
3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304,669 2,483,84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7% 55%		
4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San Francisco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095 36,209 21,860 5,936 9,000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8% 1% -		
5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005	現金增資	4%		
6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KD) 46,632 (USD) 268,845 9,000	現金增資	7% 4%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買賣及國際貿易等；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製造，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買賣，另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Sunderland Inc. 及 San Francisco Inc. 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係貿易及接單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除股數為千股外，以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本 期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上 期 末 餘 額	資 金 額	末 期 未 派 發 股 數	末 期 比 率 %	持 有 股 份 面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 1,583,253 (USD 48,233)	\$ 1,053,723 (USD 33,298)	50,000	48,233	100	100	\$ 2,239,572	\$ 56,888	\$ 56,888	註 1 及 2
Global Connection	Sunderland Inc.	檳里西斯	控 股	445,224 (USD 13,564)	241,426 (USD 7,628)	5,000	5,000	50	50	29,221	(22,116)	(11,058)	註 1 及 2
(Samoa) Holding Inc.	San Francisco Inc.	檳里西斯	控 股	838,208 (USD 25,536)	524,535 (USD 16,536)	23,536	23,536	100	100	(USD 16,908) 1,247,307 (USD 37,999)	(68,393) 95,179 2,999	(68,393) (USD -2,155) 95,179 (USD 2,999)	註 1 及 2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貿易 / 換單公司	328,250 (USD 10,000)	316,5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437,353 (USD 13,324)	30,102 (USD 948)	30,102 (USD 948)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現利後認列之。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上表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損 益 列 帳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匯 出	匯 入						
東榮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401,709 (HKD100,932)	(一)(1)	\$ 224,976 (HKD 58,963)	\$ 181,005 (HKD 46,632)	\$ -	\$ 405,981 (HKD105,595)	100	(\$ 71,716) (RMB-14,071)	(\$ 71,918) (USD -2,266)	\$ 558,799 (RMB110,544)	\$ -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887,490 (USD 27,000)	(二)(2)	503,590 (USD 16,603)	268,845 (USD 9,000)	-	772,435 (USD 25,603)	100	99,807 (RMB 19,582)	95,180 (USD 2,999)	1,260,552 (RMB249,367)	-
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2,476 (RMB 500)	(二)(3)	-	-	-	- (註 4)	100	(1,566) (RMB -307)	(1,566) (RMB -307)	1,996 (RMB 383)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underland Inc.）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 再投資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係由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78,416	\$1,331,915	註

註：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經投工字第 10420414850 號函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規定，故不在此限。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貨額之百分比	貨價	交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註)			
東莞建冠膠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關係	進貨	(\$ 1,562,858)	(39)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387,609)	(37)	\$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之曾孫公司	進貨	(2,483,841)	(61)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669,823)	(63)	-

註：係為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建冠膠電子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收款條件，然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四之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註三四之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券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五、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68巷13號2F

電話：(03)324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3~7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7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71~72		三二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0		三二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0~6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伯 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湧德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倉庫提貨，本會計師認為該交易模式之銷貨對象及交易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湧德集團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針對上述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款項周轉率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本會計師自湧德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等，並核對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本會計師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餘額為 1,141,82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6%，湧德集團係以產銷電子連接器為主要產品，該產品部份工序以託外加工之方式進行製造，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期末存貨之管理、其淨變現價值衡量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之合理性。有關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請分別參閱附註四(六)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取得管理階層所評估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確認所有存貨業已列入評價，並自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另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並選取適當樣本，確認其存貨異動狀態是否與庫齡符合，又藉由觀察委外加工廠期末存貨盤點情形，確認是否有呆滯、過時、瑕疵或損壞之存貨，並與存貨庫齡相以佐證。

其他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0,780	8	\$ 394,35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680	-	74,74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09,321	27	1,053,52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7,6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9,548	1	29,75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41,829	26	1,471,833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182,893	4	154,8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7,665	66	3,179,075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2,796	2	89,6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026,641	23	971,034	21
180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208	-	6,59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6,103	-	6,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101	1	4,71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62,579	1	69,6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323,001	7	207,38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2,429	34	1,355,062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90,094	100	\$ 4,534,1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836,625	19	\$ 761,82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1,403	10	528,82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64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48,452	12	508,42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79	-	12,95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7,0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2,989	1	21,7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1,497	42	1,850,747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2,51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4,910	-	5,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0	-	17,526	-
2XXX	負債總計	1,876,407	42	1,868,273	41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6	696,758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726,551	16	726,71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686	6	241,12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78	-	7,7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8,245	22	920,10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4,709	28	1,169,01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87,468)	(2)	50,26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7,468)	(2)	50,2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90,550	58	2,642,74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23,137	-	23,118	1
3XXX	權益總計	2,613,687	58	2,665,86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90,094	100	\$ 4,534,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473,806	100	\$ 4,490,7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3,593,076)	(80)	(3,597,645)	(80)
5950	營業毛利	880,730	20	893,07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3,388)	(4)	(213,928)	(5)
6200	管理費用	(307,463)	(7)	(322,0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78)	(5)	(186,0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0,129)	(16)	(722,038)	(16)
6900	營業淨利	160,601	4	171,0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2,898	-	30,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7,691	1	48,9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1,709)	-	(12,6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80	1	66,519	1
7900	稅前淨利	219,481	5	237,5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3,086)	(1)	(72,9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6,395	4	164,55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	166,437)	(4)	(\$	22,9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一及二三)					
		<u>28,210</u>	<u>1</u>		<u>3,9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8,227</u>)	(<u>3</u>)	(<u>19,0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8,168</u>	<u>1</u>	\$	<u>145,48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0,212	4	\$	175,61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17</u>)	<u>-</u>	(<u>11,058</u>)	<u>-</u>
8600						
	\$	<u>176,395</u>	<u>4</u>	\$	<u>164,55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482	1	\$	156,5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14</u>)	<u>-</u>	(<u>11,058</u>)	<u>-</u>
8700						
	\$	<u>38,168</u>	<u>1</u>	\$	<u>145,48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73</u>		\$	<u>2.52</u>	
9810	稀 釋					
	\$	<u>2.71</u>		\$	<u>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A1	\$ 696,758	\$ 30,887	\$ 34,176	\$ 2,819,981
B1	-	50,851	-	-
B3	-	(23,109)	-	-
B5	-	(299,606)	-	(299,606)
D1	-	-	(11,058)	164,587
D3	-	-	(19,068)	(19,068)
D5	-	-	(11,058)	145,489
Z1	696,758	7,778	23,118	2,665,864
O1	-	-	14,333	14,333
B1	-	17,562	-	-
B5	-	(104,514)	-	(104,514)
C17	-	-	-	(164)
D1	-	-	(13,817)	176,395
D3	-	-	(497)	(138,202)
D5	-	-	(14,314)	38,168
Z1	696,758	7,778	23,137	2,613,62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允換差額

餘未分配盈餘
\$ 1,071,842

保法定公積特別公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曼微



會計主管：吳呂珠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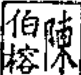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481	\$ 237,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97	206,956
A20200	攤銷費用	7,738	11,89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13	1,2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072)	4,0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360	21,176
A20900	利息費用	11,709	12,630
A21200	利息收入	(1,137)	(6,138)
A21300	股利收入	-	(8,663)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	1,9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02	2,0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265)	(9,9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0)	(21,357)
A31130	應收票據	58,715	(11,7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84)	(4,7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14)	58,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1)	38,287
A31200	存 貨	230,684	(187,638)
A31230	預付款項	(59,103)	32,8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39)	2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46)
A32150	應付帳款	(30,921)	25,4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3,340	(209,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62)	(4,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600	188,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0	6,0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723)	(\$ 8,99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7,859)	(128,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8,128</u>	<u>65,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48)	(339,9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12	1,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7)	(6,1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62)	(3,0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628)	(56,67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8)	(40,00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2,521)	(62,8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952)</u>	<u>(507,3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514)	(299,60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715	186,812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7,200)	(111,9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4,3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01)</u>	<u>(221,7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050)</u>	<u>44,1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575)	(619,0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4,355</u>	<u>1,013,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780</u>	<u>\$ 394,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94 年 3 月 1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96,758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1. 電子材料零售業；2. 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移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移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

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退貨折讓金額提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0	\$ 2,914
銀行活期存款	337,193	376,44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1,397</u>	<u>15,000</u>
	<u>\$ 360,780</u>	<u>\$ 394,35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035%	0.01%~0.7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92,796</u>	<u>\$ 89,60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92,796</u>	<u>\$ 89,6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680	\$ 74,742
減：備抵呆帳	-	-
	<u>\$ 15,680</u>	<u>\$ 74,74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09,361	\$ 1,057,640
減：備抵呆帳	(40)	(4,112)
	<u>\$ 1,209,321</u>	<u>\$ 1,053,5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16,104	\$ 16,698
應收退稅款	12,390	12,023
其他	1,054	1,029
	<u>\$ 29,548</u>	<u>\$ 29,75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並無重大倒帳之情事發生，且定期依客戶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經評估且確定異常金額後，合併公司將針對逾期金額佔該客戶當期銷貨淨額作為估列備抵呆帳比率，並依該備抵呆帳比率佔該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計算出備抵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5,128	\$ 960,998
1~60天	144,233	96,374
61~90天	-	219
91~120天	-	8
121天以上	-	41
合計	<u>\$ 1,209,361</u>	<u>\$ 1,057,6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144,193	\$ 92,262
61~90天	-	219
91~120天	-	8
120天以上	-	41
合計	<u>\$ 144,193</u>	<u>\$ 92,5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	\$ -	\$ 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4,097</u>	<u>-</u>	<u>4,09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2</u>	<u>\$ -</u>	<u>\$ 4,11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12	\$ -	\$ 4,112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4,072)</u>	<u>-</u>	<u>(4,07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u>	<u>\$ -</u>	<u>\$ 4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仟元)
<u>105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38,170	\$ 54,076	\$ -	1.25-1.45	USD 6,000
台北富邦銀行	<u>560,681</u>	<u>550,720</u>	<u>144,930</u>	1.1628-2.1142	USD 12,000
	<u>\$ 598,851</u>	<u>\$ 604,796</u>	<u>\$ 144,930</u>		
<u>104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131,899	\$ 132,137	\$ 14,315	0.95-1.25	USD 16,000
台北富邦銀行	<u>764,349</u>	<u>888,255</u>	<u>135,966</u>	0.9514-1.1041	USD 17,500
	<u>\$ 896,248</u>	<u>\$ 1,020,392</u>	<u>\$ 150,28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已提供本票美金18,000仟元及本票美金33,5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銀行讓售應收帳款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2,781	\$ 377,508
在製品	679,475	948,300
原物料	139,573	146,025
	<u>\$ 1,141,829</u>	<u>\$ 1,471,83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93,076 仟元及 3,597,64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20 仟元及 1,982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50%	50%	主要營業風險為市場風險。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San Francisco In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貿易／接單公司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控 股	55%	-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註1)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研發及銷售	100%	-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註3)

註 1: 係於 105 年 4 月取得。

註 2: 係於 105 年 10 月設立。

註 3: 係於 105 年 4 月設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及 良	其 他 設 備	延 遲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5,218	\$ -	\$ 900,125	\$ 23,414	\$ 15,421	\$ 389,896	\$ 105,140	\$ 62,646	\$ -	\$ 1,651,860
增 添	3,945	88,182	59,533	78	1,889	41,192	6,800	16,151	84,225	301,992
處 分	-	-	(18,710)	-	(1,662)	(110,203)	(4,104)	(1,539)	-	(136,218)
重分類(註)	-	-	(37,883)	-	(32)	(20,948)	-	-	-	(78,884)
淨兌換差額	-	(724)	(17,577)	(476)	(231)	(8,308)	(2,152)	(1,630)	(669)	(31,682)
其他—由價付股 備款轉入	-	-	10,136	-	-	15,698	2,813	17,255	-	45,9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9,163	\$ 87,458	\$ 875,684	\$ 23,013	\$ 15,345	\$ 307,431	\$ 107,997	\$ 92,883	\$ 83,556	\$ 1,752,5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 383,862	\$ 12,678	\$ 9,356	\$ 280,766	\$ 65,736	\$ 20,005	\$ -	\$ 772,403
處 分	-	-	(16,611)	-	(1,534)	(109,784)	(4,104)	(710)	-	(132,763)
新舊費用	-	5,509	112,242	3,644	2,862	49,348	17,209	16,142	-	206,956
重分類(註)	-	-	(37,930)	-	(32)	(11,330)	-	-	-	(49,332)
淨兌換差額	-	(48)	(7,644)	(262)	(162)	(5,765)	(1,367)	(526)	-	(15,7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5,461	\$ 433,899	\$ 16,060	\$ 10,430	\$ 203,238	\$ 77,474	\$ 34,911	\$ -	\$ 781,4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59,163	\$ 81,997	\$ 441,785	\$ 6,953	\$ 4,915	\$ 104,193	\$ 30,523	\$ 57,972	\$ 83,556	\$ 971,034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9,163	\$ 87,458	\$ 875,684	\$ 23,013	\$ 15,345	\$ 307,431	\$ 107,997	\$ 92,883	\$ 83,556	\$ 1,752,530
增 添	-	3,220	86,092	664	249	46,557	1,005	7,335	154,815	299,937
處 分	-	-	(49,622)	(781)	(4,302)	(45,316)	(4,662)	(822)	-	(105,505)
重分類(註)	375	-	(238)	-	-	-	(49,820)	50,078	(375)	212,197
淨兌換差額	-	(7,521)	(65,040)	(1,842)	(876)	(24,725)	(6,265)	(10,447)	(9,428)	(126,144)
其他—由價付股 備款轉入	-	8,284	11,311	-	9,297	-	-	12,670	7,400	49,1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9,538	\$ 91,441	\$ 858,167	\$ 21,054	\$ 19,713	\$ 283,947	\$ 118,255	\$ 151,897	\$ 235,968	\$ 1,869,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5,461	\$ 433,899	\$ 16,060	\$ 10,430	\$ 203,238	\$ 77,474	\$ 34,911	\$ -	\$ 781,496
處 分	-	-	(34,350)	(759)	(4,147)	(42,133)	(3,051)	(331)	-	(84,791)
新舊費用	-	7,006	108,300	2,943	4,456	51,276	12,491	25,725	-	212,197
重分類(註)	-	-	-	-	-	-	(35,095)	35,095	-	-
淨兌換差額	-	(742)	(35,618)	(1,385)	(638)	(16,703)	(5,065)	(5,412)	-	(65,5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11,728	\$ 422,231	\$ 16,859	\$ 10,121	\$ 195,678	\$ 46,754	\$ 89,968	\$ -	\$ 843,3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59,538	\$ 79,713	\$ 385,936	\$ 4,195	\$ 9,592	\$ 88,269	\$ 1,501	\$ 61,929	\$ 235,968	\$ 1,026,661

註：104 年度係由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模具設備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之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2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模具設備	2至4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二、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103	\$ 6,103
本期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 6,103</u>	<u>\$ 6,103</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初淨額	<u>\$ 6,103</u>	<u>\$ 6,103</u>
年底淨額	<u>\$ 6,103</u>	<u>\$ 6,103</u>

商譽係本公司於102年2月以每股10元，共計50,000仟元之價款增資取得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泉德之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尚無商譽減損之狀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249
單獨取得	3,034
處分	(4,191)
淨兌換差額	(<u>68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640)
攤銷費用	(11,897)
處分	4,191
淨兌換差額	<u>5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5,8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59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03
單獨取得	10,462
處分	(16,865)
淨兌換差額	<u>(2,1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808)
攤銷費用	(7,738)
處分	16,865
淨兌換差額	<u>1,9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4,69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20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448	\$ 1,574
非流動	<u>62,579</u>	<u>69,618</u>
	<u>\$ 64,027</u>	<u>\$ 71,192</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64,027仟元及71,192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69,518	\$ 55,354
進項稅額	41,825	36,664
留抵稅額	67,142	54,4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100	100
其 他	<u>4,308</u>	<u>8,322</u>
	<u>\$ 182,893</u>	<u>\$ 154,86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 196,374	\$ 111,908
存出保證金	13,485	13,503
長期預付費用	<u>113,142</u>	<u>81,976</u>
	<u>\$ 323,001</u>	<u>\$ 207,387</u>

十六、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借款	<u>\$ 836,625</u>	<u>\$ 761,82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3%～2.03% 及 0.95%～2.025%。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7,0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7,015)</u>
	<u>\$ -</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仟單位、有效利率為 2.15%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

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70%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4 元。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配息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75.10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2.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2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u>18,7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76,241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8,8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2,421)
贖回公司債	(<u>105,6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015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21
贖回公司債	(<u>17,0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全數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7,200 仟元，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781 仟元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64 仟元。104 年度，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8,700 仟元，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4,93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04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減少 6,305 仟元。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3,302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

十八、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61,403</u>	<u>\$ 528,820</u>

十九、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 49,885	\$ 52,296
應付佣金	11,841	19,065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0,658	167,438
應付加工費	123,881	172,055
應付進出口費	7,092	3,826
應付社保費	33,929	38,962
其 他	<u>201,166</u>	<u>54,782</u>
	<u>\$ 548,452</u>	<u>\$ 508,424</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319	\$ 4,236
其 他	<u>11,670</u>	<u>17,476</u>
	<u>\$ 12,989</u>	<u>\$ 21,712</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4,910</u>	<u>\$ 5,01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泉德電子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676</u>	<u>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696,758</u>	<u>\$ 696,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68,037	\$ 568,03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962	152,9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買回(2)	5,552	4,93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u>	<u>781</u>
	<u>\$ 726,551</u>	<u>\$ 726,7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或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

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562	\$ 50,8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3,109)	-	-
現金股利	104,514	299,606	1.5	4.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021	\$ -
特別盈餘公積	87,468	-
現金股利	111,481	1.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50,262	\$ 69,3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940)	(22,974)
相關所得稅	<u>28,210</u>	<u>3,906</u>
期末餘額	<u>(\$ 87,468)</u>	<u>\$ 50,262</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3,118	\$ 34,176
取得孫公司一大洋湧德有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4,33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3,817)	(11,0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97)</u>	<u>-</u>
期末餘額	<u>\$ 23,137</u>	<u>\$ 23,11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37	\$ 6,138
股利收入	-	8,663
其他	<u>31,761</u>	<u>15,373</u>
	<u>\$ 32,898</u>	<u>\$ 30,1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502)	(\$ 2,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60)	21,176
淨外幣兌換損益	42,214	31,623
其他	(661)	(1,743)
	<u>\$ 37,691</u>	<u>\$ 48,97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688	\$ 9,32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附註十七)	21	3,302
	<u>\$ 11,709</u>	<u>\$ 12,63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197	\$ 206,956
無形資產	7,738	11,897
合計	<u>\$ 219,935</u>	<u>\$ 218,8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790	\$ 174,084
營業費用	40,407	32,872
	<u>\$ 212,197</u>	<u>\$ 206,9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03
推銷費用	1,244	1,040
管理費用	5,346	8,517
研發費用	1,148	2,237
	<u>\$ 7,738</u>	<u>\$ 11,8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9,179	\$ 50,430
其他員工福利	<u>1,041,363</u>	<u>1,131,0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0,542</u>	<u>\$ 1,181,5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458	\$ 845,473
營業費用	<u>346,084</u>	<u>336,051</u>
	<u>\$ 1,090,542</u>	<u>\$ 1,181,52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7.40%	6.60%
董監事酬勞	2.22%	1.98%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000		\$ 16,000	
董監事酬勞		5,100		4,8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2,0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0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742	\$ 94,6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528)	(63,050)
淨損益	<u>\$ 42,214</u>	<u>\$ 31,62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404	\$ 53,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54	15,8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14</u>	<u>1,374</u>
	44,772	70,8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6)	<u>2,1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086</u>	<u>\$ 72,9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9,481</u>	<u>\$ 237,5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37,312	40,3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702)	11,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54	15,80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7,818	(5,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14	1,3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90</u>	<u>9,0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086</u>	<u>\$ 72,9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8,210)	(3,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8,210)</u>	<u>(\$ 3,9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379</u>	<u>\$ 12,9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97	(\$ 697)	\$ -	\$ -
存貨跌價損失	422	-	-	4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8	-	18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3,532	1,636	-	5,1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323	16,323
	<u>\$ 4,717</u>	<u>\$ 1,061</u>	<u>\$ 16,323</u>	<u>\$ 22,1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25	(\$ 62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87	-	(11,887)	-
	<u>\$ 12,512</u>	<u>(\$ 625)</u>	<u>(\$ 11,887)</u>	<u>\$ -</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697	\$ -	\$ 697
存貨跌價損失	291	131	-	42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653	1,879	-	3,532
	<u>2,010</u>	<u>2,707</u>	<u>-</u>	<u>4,717</u>
虧損扣抵	6,460	(6,460)	-	-
	<u>\$ 8,470</u>	<u>(\$ 3,753)</u>	<u>\$ -</u>	<u>\$ 4,7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92	(\$ 1,567)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793	-	(3,906)	11,887
	<u>\$ 17,985</u>	<u>(\$ 1,567)</u>	<u>(\$ 3,906)</u>	<u>\$ 12,5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稅	額	稅	額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4,597	\$ 781	\$ 4,597	\$ 781
111 年度到期	8,985	1,527	8,985	1,527
112 年度到期	11,100	1,887	11,100	1,887
113 年度到期	12,510	2,127	12,510	2,127
114 年度到期	16,075	2,733	16,075	2,733
115 年度到期	19,355	3,290	-	-
	<u>\$ 72,622</u>	<u>\$ 12,345</u>	<u>\$ 53,267</u>	<u>\$ 9,0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u>	<u>(\$ 4)</u>	<u>\$ 81</u>	<u>\$ 14</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37,887 仟元及 696,107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88,245</u>	<u>\$ 920,1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263</u>	<u>\$ 189,92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9%	21.1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其餘子公司並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3</u>	<u>\$ 2.5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1</u>	<u>\$ 2.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90,212</u>	<u>\$ 175,61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0,212	\$ 175,6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8</u>	<u>2,7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0,230</u>	<u>\$ 178,3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76	69,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	1,569
員工酬勞	<u>609</u>	<u>1,5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320</u>	<u>72,8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9,885 仟元及 52,296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7,235	\$ 23,8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341	80,094
超過5年	12,529	34,584
	<u>\$ 98,105</u>	<u>\$ 138,513</u>

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於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租金支出分別為 26,607 仟元及 31,335 仟元。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17,015</u>	<u>\$ -</u>	<u>\$ -</u>	<u>\$ 17,159</u>	<u>\$ 17,159</u>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依據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24,138	\$ 1,553,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92,796	89,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99,452	1,614,693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社保費)、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成本金額之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按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匯率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i)	(\$ 3,209)	\$ 361	(\$ 1,410)	(\$ 2,01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導致美元淨負債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497	\$ 15,100
—金融負債	-	19,5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7,193	376,441
—金融負債	836,625	759,325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4,994 仟元及 3,8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

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86,987	\$ 50,020	\$ -	\$ -
應付帳款	171,183	292,869	-	-
其他應付款	152,949	240,916	-	-
存入保證金	-	-	-	4,910
	<u>\$ 1,111,119</u>	<u>\$ 583,805</u>	<u>\$ -</u>	<u>\$ 4,9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89,450	\$ 72,590	\$ -	\$ -
應付帳款	212,563	316,257	-	-
其他應付款	182,293	119,731	-	-
應付公司債	17,200	-	-	-
存入保證金	-	-	-	5,014
	<u>\$ 1,101,506</u>	<u>\$ 508,578</u>	<u>\$ -</u>	<u>\$ 5,0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36,625	\$ 761,820
— 未動用金額	<u>831,875</u>	<u>1,018,580</u>
	<u>\$ 1,668,500</u>	<u>\$ 1,780,400</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0</u>	-
	<u>\$ 1,400,00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16,114</u>	<u>\$ 35,590</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為 T/T 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二) 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4,420</u>	<u>\$ -</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之間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7,61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2,649</u>	<u>\$ -</u>

(五)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0,290</u>	<u>\$ -</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460</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19	\$ 48,011
退職後福利	435	508
	<u>\$ 43,454</u>	<u>\$ 48,5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商品存貨之進口營業稅擔保及社會保險公積金之備償專帳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100</u>	<u>\$ 1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u>\$ 5,294</u>	<u>\$ 9,104</u>
新台幣	<u>\$ 63,362</u>	<u>\$ 10,8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953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1,223,982		
美金		22,830	6.9370	(美金：人民幣)		736,276		
人民幣		27,880	0.1441	(人民幣：美金)		129,614		
人民幣		13,779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64,0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479	32.2500	(美金：新台幣)		1,305,436		
美金		10,353	6.9370	(美金：人民幣)		333,884		
人民幣		11,337	0.1441	(人民幣：美金)		52,707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134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1,087,639		
美金		19,655	6.4936	(美金：人民幣)		645,156		
人民幣		25,766	0.1539	(人民幣：美金)		130,249		
人民幣		17,167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86,7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051	32.8250	(美金：新台幣)		1,281,865		
美金		14,838	6.4936	(美金：人民幣)		487,032		
人民幣		3,130	0.1539	(人民幣：美金)		15,82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含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627 (美元：新台幣)	\$ 2,573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3,605
美元	6.6401 (美元：人民幣)	(17,204)	6.2272 (美元：人民幣)	(8,476)
人民幣	0.1506 (人民幣：美金)	(3,108)	0.1605 (人民幣：美金)	(2,754)
人民幣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410)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59
		<u>(\$ 18,149)</u>		<u>(\$ 7,56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十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七及八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三、部門資訊

-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經營之產品主要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訊產品	\$ 874,145	\$ 939,506
網通產品	1,959,269	1,737,256
消費性電子產品	1,622,652	1,810,881
其他產品	17,740	3,074
	<u>\$ 4,473,806</u>	<u>\$ 4,490,71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	\$ 4,276,819	\$ 4,438,970	\$ 391,121	\$ 210,590
中國	196,987	51,747	990,618	1,050,147
	<u>\$ 4,473,806</u>	<u>\$ 4,490,717</u>	<u>\$ 1,381,739</u>	<u>\$ 1,260,7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客戶午	<u>\$ 465,865</u>	<u>10</u>	<u>\$ 447,575</u>	<u>10</u>

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供擔保	對個別對象		與總額
													品名	價值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338,893 (USD 4,079 及 CNY 40,663)	\$ -	\$ -	2.00	業務往來需要	進貨 \$ 1,565,267 銷貨 30,330	-	-	\$ 1,036,220	\$ 1,036,220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清遠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42,275 (USD 7,393)	238,415 (USD 7,393)	238,415 (USD 7,393)	2.00	業務往來需要	進貨 2,528,463 銷貨 184,168	-	-	1,036,220	1,036,220	

註 1：(1) 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根股份百分之百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2) 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根股份百分之百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註 2：(1)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根股份百分之百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根股份百分之百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2)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根股份百分之百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清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註 3：105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當期利息總額說明情形如下：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856 仟元。

中江清遠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952 仟元。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註 5)	註 4	\$ 2,590,550	USD 9,000	USD 9,000 (註 3)	\$ -	\$ -	11%	淨值 100% \$ 2,590,550	是	-	是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4	2,590,550	\$ 300,000 及 USD 17,500	\$ 300,000 及 USD 17,500	193,500	-	33%	淨值 100% 2,590,550	是	-	-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 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因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 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0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193,50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4,460 仟元。

註 3：供共用額度。

註 4：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5：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除股數為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未備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29,608	10.53	\$ 29,608	註 1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2,000	20,000	10.64	20,000	註 1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4,000	40,000	10.13	40,000	註 1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725	3,188	16.22	3,188	註 1

註 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上述有價證券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均未設質。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式	價格	信	額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	\$ 3,915,470	99	次月結 45 天	-	\$	-	(\$ 1,017,356)	(99)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915,470)	(91)	次月結 45 天	-	-	-	1,017,356	82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2,528,463	59	次月結 90 天	-	-	-	(345,632)	(40)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聯屬公司	銷	(184,168)	(4)	次月結 90 天	-	-	-	87,382	7
			進	1,565,267	36	次月結 90 天	-	-	-	(443,101)	(52)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 聯屬公司	銷	(183,717)	(4)	次月結 150 天	-	-	-	129,149	10
			進	1,565,267	(99)	次月結 90 天	-	-	-	443,101	97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 聯屬公司	進	227,563	47	次月結 90 天	-	-	-	(196,187)	(64)
			銷	(2,528,463)	(92)	次月結 90 天	-	-	-	345,632	64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聯屬公司	進	184,168	18	次月結 90 天	-	-	-	(87,382)	(23)
			銷	(227,563)	(8)	次月結 90 天	-	-	-	196,187	36
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183,717	99	次月結 150 天	-	-	-	(129,149)	(99)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處	理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17,356	3.77 次	\$ -	-	-	-	\$ 338,746	\$ -	-
"	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9,149	2.33 次	-	-	-	-	20,750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443,101	4.19 次	-	-	-	-	288,222	-	-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345,632	10.08 次	-	-	-	-	214,379	-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6,187	2.32 次	-	-	-	-	28,355	-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9,345		-	-	-	-	-	-	-

註：係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收回金額。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收率 % (註 2)
				科目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條件	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 (註 2)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D 9,000				6%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D 300,000及 USD 17,500				19%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52			現金增資	2%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915,470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45 天內收款	88%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17,35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3%	
				銷貨收入	184,168				4%	
				應收帳款	87,382				2%	
				其他應收款	239,345			資金融通及代收代付	5%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83,71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150 天內收款	4%	
				應收帳款	129,149				3%	
2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565,26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35%	
				應收帳款	443,10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情形
					金額 (註 1)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3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528,463 345,632 227,563 196,18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57% 8% 5% 4%	
4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an Francisco Inc.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Sunderland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2,000 USD 556 USD 500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1%	
5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00 (USD 2,000)		現金增資	1%	
6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09		現金增資	-	
7	Sunderland Inc	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12		現金增資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買賣及國際貿易等；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製造，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買賣，另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Sunderland Inc.及 San Francisco Inc.及大洋湧德有限公司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係貿易及接單公司；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係從事研究及開發等業務。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除股款為行股外，以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金期	額未	期	末	數比	率	%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註
													帳面	金額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東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 1,653,946 (USD 51,285)	\$ 50,000	\$ 1,583,253 (USD 48,233)	50,000	51,285	100	51,285	100	\$ 2,315,304	\$ 141,779	\$ 141,779	\$ 141,779	9,624	註 1、2 及 3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San Francisco Inc.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大洋鴻德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453,550 (USD 14,064)	888,025 (USD 27,536)	445,224 (USD 13,564)	14,064	14,064	100	14,064	100	605,752 (USD 18,783)	83,593 (USD 2,591)	83,593 (USD 2,591)	83,593	註 1、2 及 3			
		檳里西斯	控 股	322,500 (USD 10,000)	328,250 (USD 10,000)	328,250 (USD 10,000)	27,536	27,536	100	27,536	100	1,254,815 (USD 38,909)	50,104 (USD 1,553)	50,104 (USD 1,553)	50,104	註 1、2 及 3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17,915 (USD 556)	17,915 (USD 556)	-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	443,083 (USD 13,733)	14,518 (USD 450)	14,518 (USD 450)	13,218	註 1、2 及 3			
		薩摩亞	控 股	-	-	-	556	556	55	556	55	11,771 (USD 365)	9,324 (USD -289)	9,324 (USD -289)	5,130 (USD -159)	註 1、2 及 3			
		薩摩亞	控 股	-	-	-	-	-	-	-	-	-	-	-	-	-	-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註 5：上表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同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資 損 益 (註 1)(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已 截 至 本 期 止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冠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401,709 (HKD100,932)	(一)(1)	\$ 405,981 (HKD 364,078 及 USD 9,000)	-	\$ -	\$ 405,981 (HKD 36,078 及 USD 9,000)	100	\$ 90,388 (RMB 18,603)	\$ 92,692 (USD 2,873)	\$ 600,402 (RMB129,147)	\$ -
中江源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935,975 (USD 29,000)	(二)(2)	772,435 (USD 25,603)	61,400	(USD 2,000)	833,835 (USD 27,603)	100	47,820 (RMB 9,842)	50,104 (USD 1,553)	1,265,527 (RMB272,216)	-
中江源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及銷售	2,476 (RMB 500)	(二)(3)	-	-	-	(註 4)	100	8,406 (RMB 1,730)	8,406 (RMB 1,730)	9,823 (RMB 2,113)	-
東莞德洋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32,250 (USD 1,000)	(二)(4)	-	17,809	552	17,809 (USD 552)	55	9,324 (RMB -1,911)	5,130 (USD -159)	11,695 (RMB 2,516)	-
東莞源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研發	16,125 (USD 500)	(二)(1)	-	15,812	502	15,812 (USD 502)	100	9,144 (RMB -1,882)	9,130 (USD -283)	7,020 (RMB 1,510)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underland Inc.)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 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 再投資中江源德電子有限公司) 再轉投資。
 -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大洋源德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係由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註5：上表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特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形。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73,437
自台灣匯出投資限額	\$ 1,349,72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於民國104年6月17日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經授工字第10420414850號函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規定，故不在此限。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交貨價	易付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應收(付)票款餘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東莞冠建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1,565,267)	(38)	逐筆議價	次月結90天	—	—	(\$ 512,568)	(50)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之曾孫公司	進貨	(2,528,463)	(62)	逐筆議價	次月結90天	—	—	(504,788)	(50)	-

註：係為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冠建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收款條件，然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45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六、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68巷13號2F

電話：(03)324-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1		三三
(十二) 其 他	42~43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5~5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45~5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4、52~53		三五
(十三) 部門資訊	44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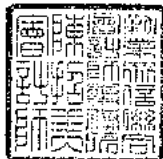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0,945	14	\$ 360,780	8	\$ 303,60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2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589	-	15,680	-	7,0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299,979	28	1,209,321	27	1,095,251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7,614	-	4,4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926	1	29,548	1	30,62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952,540	20	1,141,829	26	1,201,990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六、三十及三一)	163,400	4	182,893	4	160,95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0,471</u>	<u>67</u>	<u>2,947,665</u>	<u>66</u>	<u>2,803,90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2,796	2	92,796	2	92,7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1,058,651	23	1,026,641	23	1,006,601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9,042	-	9,208	-	8,579	-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6,103	-	6,103	-	6,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3,303	1	22,101	1	19,84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60,309	1	62,579	1	63,5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三十)	279,630	6	323,001	7	263,65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9,834</u>	<u>33</u>	<u>1,542,429</u>	<u>34</u>	<u>1,461,156</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50,305</u>	<u>100</u>	<u>\$ 4,490,094</u>	<u>100</u>	<u>\$ 4,265,0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74,600	17	\$ 836,625	19	\$ 818,826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49,184	10	461,403	10	440,14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649	-	1,3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28,840	11	548,452	12	441,85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4,820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76	-	9,379	-	10,5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19,982	-	12,989	1	20,0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8,602</u>	<u>38</u>	<u>1,871,497</u>	<u>42</u>	<u>1,732,72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18,000	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	-	-	-	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84	-	4,910	-	4,8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8,604</u>	<u>5</u>	<u>4,910</u>	<u>-</u>	<u>4,91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07,206</u>	<u>43</u>	<u>1,876,407</u>	<u>42</u>	<u>1,737,638</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5	696,758	16	696,758	17
3200	資本公積	728,311	16	726,551	16	726,55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07	6	258,686	6	258,6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468	2	7,778	-	7,778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四)	973,935	21	988,245	22	889,96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9,110</u>	<u>29</u>	<u>1,254,709</u>	<u>28</u>	<u>1,156,424</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66)	(3)	(87,468)	(2)	(79,00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9,766)</u>	<u>(3)</u>	<u>(87,468)</u>	<u>(2)</u>	<u>(79,005)</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4,413</u>	<u>57</u>	<u>2,590,550</u>	<u>58</u>	<u>2,500,728</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8,686	-	23,137	-	26,699	-
3XXX	權益總計	<u>2,643,099</u>	<u>57</u>	<u>2,613,687</u>	<u>58</u>	<u>2,527,427</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50,305</u>	<u>100</u>	<u>\$ 4,490,094</u>	<u>100</u>	<u>\$ 4,265,0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吳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核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三十)	\$ 1,201,298	100	\$ 1,162,951	100	\$ 3,226,992	100	\$ 3,342,3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944,076)	(78)	(930,456)	(80)	(2,545,004)	(79)	(2,717,398)	(81)
5950 營業毛利	<u>257,222</u>	<u>22</u>	<u>232,495</u>	<u>20</u>	<u>681,988</u>	<u>21</u>	<u>624,979</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5,088)	(4)	(45,542)	(4)	(122,209)	(4)	(135,059)	(4)
6200 管理費用	(88,333)	(7)	(76,188)	(6)	(224,494)	(7)	(229,2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08)	(4)	(58,501)	(5)	(153,537)	(4)	(183,15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529)	(15)	(180,231)	(15)	(500,240)	(15)	(547,496)	(16)
6900 營業淨利	<u>77,693</u>	<u>7</u>	<u>52,264</u>	<u>5</u>	<u>181,748</u>	<u>6</u>	<u>77,48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10,269	1	8,032	-	33,292	1	22,9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七及二三)	(2,399)	-	9,046	1	4,330	-	28,59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3,894)	(1)	(2,782)	-	(12,152)	-	(8,4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76</u>	<u>-</u>	<u>14,296</u>	<u>1</u>	<u>25,470</u>	<u>1</u>	<u>43,0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1,669	7	66,560	6	207,218	7	120,5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0,346)	(1)	(11,671)	(1)	(25,089)	(1)	(38,959)	(1)
8200 本期淨利	<u>71,323</u>	<u>6</u>	<u>54,889</u>	<u>5</u>	<u>182,129</u>	<u>6</u>	<u>81,56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57	2	(78,129)	(7)	(62,704)	(2)	(156,13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4,704)	-	13,216	1	10,449	-	26,4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153</u>	<u>-2</u>	<u>(64,913)</u>	<u>(6)</u>	<u>(52,255)</u>	<u>(2)</u>	<u>(129,654)</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476</u>	<u>8</u>	<u>(\$ 10,024)</u>	<u>(1)</u>	<u>\$ 129,874</u>	<u>4</u>	<u>(\$ 48,09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771	6	\$ 59,739	5	\$ 195,882	6	\$ 91,9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448)	-	(4,850)	-	(13,753)	-	(10,365)	(1)
8600	<u>\$ 71,323</u>	<u>6</u>	<u>\$ 54,889</u>	<u>5</u>	<u>\$ 182,129</u>	<u>6</u>	<u>\$ 81,56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456	8	(\$ 4,787)	-	\$ 143,584	4	(\$ 37,34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980)	-	(5,237)	(1)	(13,710)	-	(10,752)	-
8700	<u>\$ 93,476</u>	<u>8</u>	<u>(\$ 10,024)</u>	<u>(1)</u>	<u>\$ 129,874</u>	<u>4</u>	<u>(\$ 48,09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2		\$ 0.86		\$ 2.81		\$ 1.32	
9810 稀 釋	\$ 1.08		\$ 0.86		\$ 2.72		\$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清能
民國 106
(權 證 機 關)
月 30 日
附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有子勇有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附屬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6,758	\$ 726,715	\$ 241,124	\$ 7,778	\$ 920,109	\$ 50,262	-	23,118	\$ 2,665,864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	-	-	-	-	-	-	14,333	14,33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7,562	-	(17,56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514)	-	-	-	(104,51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十八)	-	(364)	-	-	-	-	-	-	(364)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91,927	-	-	(10,365)	81,562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267)	-	387	(128,880)	
D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927	(129,267)	-	(10,752)	(48,092)	
Z1	105年9月30日餘額	\$ 696,758	\$ 726,551	\$ 258,686	\$ 7,778	\$ 889,960	\$ 79,005	-	\$ 26,699	\$ 2,537,427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6,758	\$ 726,551	\$ 258,686	\$ 7,778	\$ 989,245	\$ 87,468	-	\$ 23,137	\$ 2,613,687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	-	-	-	-	-	-	19,796	19,79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9,021	-	(19,021)	-	-	-	-	
B3	法定盈餘	-	-	-	-	(79,69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690	(79,69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1,481)	-	-	-	(111,481)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及二六)	-	1,760	-	-	-	-	-	(10,537)	(8,777)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95,982	-	-	(13,753)	182,129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298)	-	43	(52,255)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982	(52,298)	-	(13,710)	129,974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696,758	\$ 728,311	\$ 277,207	\$ 87,468	\$ 979,935	\$ 139,766	-	\$ 18,686	\$ 2,663,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夏薇

會計主管：吳昌瑛

吳昌瑛

陳伯榕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218	\$ 120,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237	161,242
A20200	攤銷費用	5,657	5,90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48	1,1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36	(4,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40	560
A20900	財務成本	12,152	8,499
A21300	股利收入	(1,719)	-
A21200	利息收入	(5,194)	(82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8	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5	7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465	39,0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2)	(560)
A31130	應收票據	5,904	67,406
A31150	應收帳款	(88,798)	(66,9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14	(4,4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27	(1,874)
A31200	存 貨	171,901	193,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49	(31,062)
A32150	應付帳款	(631)	(53,7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9)	1,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84	(31,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97	(4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9,239	403,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7	7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1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28)	(8,52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962)	(30,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705</u>	<u>365,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895)	(\$ 242,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70	15,4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25)	(7,9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0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259</u>	<u>(109,8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899)</u>	<u>(348,0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5,1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775)	-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17,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8,0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2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311)	(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481)	(104,5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019</u>	<u>14,3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272</u>	<u>(32,3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913)</u>	<u>(75,73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165	(90,7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0,780</u>	<u>394,3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0,945</u>	<u>\$ 303,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94 年 3 月 1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96,758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1.電子材料零售業；2.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分類為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五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8	\$ 2,190	\$ 1,640
銀行活期存款	299,147	337,193	292,5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60,580</u>	<u>21,397</u>	<u>9,392</u>
	<u>\$ 660,945</u>	<u>\$ 360,780</u>	<u>\$ 303,60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一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92</u>	\$ <u>-</u>	\$ <u>-</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9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元	106.10.31	RMB19,967/USD3,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6.11.30	RMB26,681/USD4,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6.12.29	RMB20,051/USD3,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92,796</u>	<u>\$ 92,796</u>	<u>\$ 92,79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92,796</u>	<u>\$ 92,796</u>	<u>\$ 92,7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589	\$ 15,680	\$ 7,030
減：備抵呆帳	-	-	-
	<u>\$ 9,589</u>	<u>\$ 15,680</u>	<u>\$ 7,0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00,355	\$ 1,209,361	\$ 1,095,291
減：備抵呆帳	(376)	(40)	(40)
	<u>\$ 1,299,979</u>	<u>\$ 1,209,321</u>	<u>\$ 1,095,2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9,299	\$ 16,104	\$ 16,161
應收退稅款	9,467	12,390	13,080
其他	5,160	1,054	1,383
	<u>\$ 23,926</u>	<u>\$ 29,548</u>	<u>\$ 30,624</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275,280	\$ 1,065,128	\$ 1,076,907
1~60天	24,145	144,233	18,384
61~90天	314	-	-
91~120天	247	-	-
121天以上	369	-	-
合計	<u>\$ 1,300,355</u>	<u>\$ 1,209,361</u>	<u>\$ 1,095,2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60天	\$ 24,104	\$ 144,193	\$ 18,344
61~90天	314	-	-
91~120天	247	-	-
121天以上	34	-	-
合計	<u>\$ 24,699</u>	<u>\$ 144,193</u>	<u>\$ 18,3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12	\$ -	\$ 4,11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072)	-	(4,072)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40</u>	<u>\$ -</u>	<u>\$ 40</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	\$ -	\$ 40
減：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6	-	336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76</u>	<u>\$ -</u>	<u>\$ 37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仟元)	度
<u>10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台北富邦銀行	\$ 253,607	\$ 321,694	\$ 83,652	1.6913~2.0719	USD 11,000	
元大商業銀行	12,474	12,474	-	1.7442	USD 6,000	
	<u>\$ 266,081</u>	<u>\$ 334,168</u>	<u>\$ 83,652</u>			
<u>105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台北富邦銀行	\$ 435,818	\$ 446,172	\$ 126,647	1.1628~1.5328	USD 12,000	
元大商業銀行	37,117	32,131	18,803	1.25~1.45	USD 16,000	
	<u>\$ 472,935</u>	<u>\$ 478,303</u>	<u>\$ 145,45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

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美金 17,000 仟元、本票美金 18,000 仟元及本票美金 28,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銀行讓售應收帳款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製成品	\$ 273,602	\$ 322,781	\$ 279,832
在製品	564,327	679,475	784,188
原物料	<u>114,611</u>	<u>139,573</u>	<u>137,970</u>
	<u>\$ 952,540</u>	<u>\$ 1,141,829</u>	<u>\$ 1,201,990</u>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44,076仟元、930,456仟元、2,545,004仟元及2,717,398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4仟元、45仟元、158仟元及25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控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50%	50%	50%	主要營業風險為市場風險。
"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55%	-	-	主要營業風險為市場風險。 (註1)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控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San Francisco Inc.	控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貿易/接單公司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大洋鴻德有限公司	控股	-	55%	55%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註2及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控股	100%	-	-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註2)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研發及銷售	100%	100%	-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註4)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註1：係於106年8月設立，合併公司持有55%股權。

註2：合併公司於105年4月透過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取得大洋湧德有限公司55%股權，並於106年8月設立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取得大洋湧德有限公司55%股權；另向大洋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大洋湧德有限公司45%股權。

註3：大洋湧德有限公司於106上半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股權。

註4：係於105年10月設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延 遲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處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9,163	\$ 87,458	\$ 875,684	\$ 23,013	\$ 15,345	\$ 307,431	\$ 107,997	\$ 92,883	\$ 83,556	\$1,732,530
增 添	375	-	39,141	-	253	20,864	1,020	4,564	161,292	227,509
處 分	-	-	(23,911)	(338)	(1,474)	(29,128)	(322)	(242)	-	(35,415)
淨兌換差額	-	(6,208)	(57,037)	(1,616)	(792)	(22,167)	(5,031)	(9,884)	(10,837)	(113,472)
其他—由預付設備 款轉入	-	-	2,727	-	9,297	15,820	-	12,498	-	40,343
重 分 類	-	-	-	-	-	-	(52,542)	52,549	-	-
105年9月30日 餘額	\$ 159,538	\$ 81,250	\$ 836,604	\$ 21,059	\$ 22,629	\$ 292,820	\$ 51,115	\$ 152,369	\$ 234,211	\$1,851,5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464	\$ 433,899	\$ 16,060	\$ 10,450	\$ 203,238	\$ 77,474	\$ 34,911	\$ -	\$ 781,496
處 分	-	-	(15,405)	(315)	(1,474)	(21,454)	(318)	(213)	-	(39,179)
折舊費用	-	5,333	81,904	2,361	3,336	39,017	10,695	18,396	-	161,242
重 分 類	-	-	-	-	-	-	(36,316)	36,316	-	-
淨兌換差額	-	(643)	(31,601)	(1,236)	(574)	(18,234)	(4,127)	(5,081)	-	(58,565)
105年9月30日 餘額	\$ -	\$ 10,151	\$ 468,797	\$ 16,870	\$ 11,736	\$ 205,548	\$ 47,358	\$ 84,529	\$ -	\$ 814,931
105年9月30日 淨額	\$ 159,538	\$ 71,099	\$ 367,807	\$ 4,189	\$ 10,893	\$ 87,272	\$ 3,757	\$ 67,840	\$ 234,211	\$1,036,664
處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538	\$ 91,441	\$ 858,167	\$ 21,054	\$ 19,713	\$ 283,947	\$ 48,255	\$ 151,897	\$ 235,968	\$1,669,980
增 添	-	891	154,876	-	4,154	30,899	4,250	10,111	16,090	221,271
處 分	-	-	(45,329)	-	(1,261)	(82,773)	(334)	(3,148)	-	(132,845)
淨兌換差額	-	(679)	(12,968)	(407)	(125)	(6,142)	(871)	(2,629)	(4,548)	(28,369)
其他—由預付設備 款轉入	-	-	5,605	-	242	8,812	-	11,813	-	26,672
重 分 類 (註)	-	180,937	34,402	-	-	-	(487)	385	(231,602)	(16,468)
106年9月30日 餘額	\$ 159,538	\$ 272,590	\$ 994,933	\$ 20,647	\$ 22,723	\$ 234,743	\$ 50,813	\$ 168,329	\$ 15,905	\$1,910,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8	\$ 472,211	\$ 16,859	\$ 10,121	\$ 195,678	\$ 46,754	\$ 89,668	\$ -	\$ 843,339
處 分	-	-	(33,998)	-	(1,194)	(72,008)	(334)	(3,068)	-	(110,600)
折舊費用	-	7,917	87,983	1,537	2,940	37,962	2,370	23,528	-	164,237
重 分 類 (註)	-	-	-	-	-	-	(266)	232	-	(34)
淨兌換差額	-	(489)	(7,842)	(300)	(134)	(4,402)	(867)	(1,413)	-	(15,352)
106年9月30日 餘額	\$ -	\$ 19,156	\$ 518,372	\$ 18,036	\$ 11,733	\$ 157,330	\$ 47,657	\$ 109,237	\$ -	\$ 881,500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 淨額	\$ 159,538	\$ 29,713	\$ 385,936	\$ 4,195	\$ 9,592	\$ 88,269	\$ 1,501	\$ 61,929	\$ 235,968	\$1,036,641
106年9月30日 淨額	\$ 159,538	\$ 253,434	\$ 476,562	\$ 2,551	\$ 10,990	\$ 77,413	\$ 3,156	\$ 59,082	\$ 15,905	\$1,058,657

註：係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2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模具設備	2至4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立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商 譽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103	\$ 6,103
本期增加	<u>-</u>	<u>-</u>
期末餘額	<u>\$ 6,103</u>	<u>\$ 6,103</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期末餘額	<u>\$ -</u>	<u>\$ -</u>
期初淨額	<u>\$ 6,103</u>	<u>\$ 6,103</u>
期末淨額	<u>\$ 6,103</u>	<u>\$ 6,103</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03
單獨取得	7,994
處 分	(15,433)
淨兌換差額	(1,733)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3,2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808)
攤銷費用	(5,907)
處 分	15,433
淨兌換差額	<u>1,630</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4,652)</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8,57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900
單獨取得	5,625
處 分	(4,767)
淨兌換差額	(455)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4,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92)
攤銷費用	(5,657)
處分	4,767
淨兌換差額	<u>321</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5,261</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9,208</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9,042</u>

電腦軟體主要係以直線基礎按2~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419	\$ 1,448	\$ 1,463
非流動	<u>60,309</u>	<u>62,579</u>	<u>63,580</u>
	<u>\$ 61,728</u>	<u>\$ 64,027</u>	<u>\$ 65,043</u>

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61,728仟元、64,027仟元及65,043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83,536	\$ 69,518	\$ 48,228
進項稅額	23,356	41,825	48,723
留抵稅額	52,247	67,142	59,7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一)	4,208	100	100
其 他	<u>53</u>	<u>4,308</u>	<u>4,206</u>
	<u>\$ 163,400</u>	<u>\$ 182,893</u>	<u>\$ 160,95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 170,426	\$ 196,374	\$ 160,625
存出保證金	8,174	13,485	13,753
長期預付費用	<u>101,030</u>	<u>113,142</u>	<u>89,279</u>
	<u>\$ 279,630</u>	<u>\$ 323,001</u>	<u>\$ 263,65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信用額度 借款	<u>\$ 774,600</u>	<u>\$ 836,625</u>	<u>\$ 818,82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98%~2.13%、0.63%~2.03%及 0.63%~2.02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8,000	\$ -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長期借款	<u>\$ 218,000</u>	<u>\$ -</u>	<u>\$ -</u>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部分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額度為 1,4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0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218,000 仟元，年利率為 1.7895%，每月付息不還本金，自 108 年 9 月 30 日償還第一期，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每期攤還本息。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全數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7,200 仟元，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781 仟元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6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21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

十九、應付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49,184</u>	<u>\$ 461,403</u>	<u>\$ 440,143</u>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加工費	\$ 224,177	\$ 211,867	\$ 164,1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226	120,658	115,82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75,707	101,331	37,295
應付社保費	33,292	33,929	34,758
應付佣金	10,134	11,841	15,942
應付進出口費	3,969	7,092	4,990
其 他	67,335	61,734	68,869
	<u>\$ 528,840</u>	<u>\$ 548,452</u>	<u>\$ 441,85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880	\$ 1,319	\$ 1,690
其 他	17,102	11,670	18,330
	<u>\$ 19,982</u>	<u>\$ 12,989</u>	<u>\$ 20,02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84	\$ 4,910	\$ 4,871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676</u>	<u>69,676</u>	<u>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696,758</u>	<u>\$ 696,758</u>	<u>\$ 696,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68,037	\$ 568,037	\$ 568,03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962	152,962	152,9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買 回(2)	5,552	5,552	5,55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u>1,760</u>	<u>-</u>	<u>-</u>
	<u>\$ 728,311</u>	<u>\$ 726,551</u>	<u>\$ 726,5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或買回，該認股權利視為失效未行使，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021	\$ 17,5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9,690	-	-	-
現金股利	111,481	104,514	1.6	1.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7,468)	\$ 50,2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747)	(155,743)
相關所得稅	<u>10,449</u>	<u>26,476</u>
期末餘額	<u>(\$139,766)</u>	<u>(\$ 79,00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137	\$ 23,1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3,753)	(10,3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一孫公司大洋湧德有 限公司現金增資	6,230	-
一取得子公司德洋精 密股份有限公司所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3,566	-
一取得孫公司大洋湧 德有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	14,333
一收購孫公司大洋湧 德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10,53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43</u>	<u>(387)</u>
期末餘額	<u>\$ 18,686</u>	<u>\$ 26,69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01	\$ 192	\$ 5,194	\$ 820
股利收入	-	-	1,719	-
政府補助	5,201	4,442	12,142	11,383
其他	3,067	3,398	14,237	10,742
	<u>\$ 10,269</u>	<u>\$ 8,032</u>	<u>\$ 33,292</u>	<u>\$ 22,9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205	(\$ 403)	(\$ 775)	(\$ 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0)	560	140	5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00)	9,066	5,783	29,380
其他	(184)	(177)	(818)	(558)
	<u>(\$ 2,399)</u>	<u>\$ 9,046</u>	<u>\$ 4,330</u>	<u>\$ 28,59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894	\$ 2,782	\$ 12,152	\$ 8,4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 註十八)	-	-	-	21
	<u>\$ 3,894</u>	<u>\$ 2,782</u>	<u>\$ 12,152</u>	<u>\$ 8,49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16	\$ 52,534	\$ 164,237	\$ 161,242
無形資產	1,950	1,971	5,657	5,907
合計	<u>\$ 61,066</u>	<u>\$ 54,505</u>	<u>\$ 169,894</u>	<u>\$ 167,1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60	\$ 42,577	\$ 125,205	\$ 130,189
營業費用	16,256	9,957	39,032	31,053
	<u>\$ 59,116</u>	<u>\$ 52,534</u>	<u>\$ 164,237</u>	<u>\$ 161,2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08	\$ 321	\$ 834	\$ 943
管理費用	1,281	1,331	3,831	4,145
研發費用	361	319	992	819
	<u>\$ 1,950</u>	<u>\$ 1,971</u>	<u>\$ 5,657</u>	<u>\$ 5,9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885	\$ 8,796	\$ 31,612	\$ 34,031
其他員工福利	<u>234,470</u>	<u>238,401</u>	<u>661,133</u>	<u>746,279</u>
員工福利合計	<u>\$ 246,355</u>	<u>\$ 247,197</u>	<u>\$ 692,745</u>	<u>\$ 780,3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236	\$ 161,999	\$ 443,311	\$ 519,440
營業費用	<u>90,119</u>	<u>85,198</u>	<u>249,434</u>	<u>260,870</u>
	<u>\$ 246,355</u>	<u>\$ 247,197</u>	<u>\$ 692,745</u>	<u>\$ 780,31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3%~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6,707</u>	<u>\$ 5,760</u>	<u>\$ 17,585</u>	<u>\$ 8,855</u>
董監事酬勞	<u>\$ 2,013</u>	<u>\$ 1,727</u>	<u>\$ 5,276</u>	<u>\$ 2,65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000		\$ 16,000
董監事酬勞		5,100		4,80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06	\$ 14,819	\$ 83,872	\$ 61,6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506)	(5,753)	(78,089)	(32,279)
淨(損)益	<u>(\$ 2,400)</u>	<u>\$ 9,066</u>	<u>\$ 5,783</u>	<u>\$ 29,38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09	\$ 16,192	\$ 25,668	\$ 33,845
以前年度調整	13	(123)	154	4,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354
	<u>9,722</u>	<u>16,069</u>	<u>25,822</u>	<u>43,66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24</u>	(4,398)	(733)	(4,7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10,346</u>	<u>\$ 11,671</u>	<u>\$ 25,089</u>	<u>\$ 38,95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704</u>	(<u>\$ 13,216</u>)	(<u>\$ 10,449</u>)	(<u>\$ 26,47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973,935</u>	<u>\$ 988,245</u>	<u>\$ 889,96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48,221</u>	<u>\$ 185,981</u>	<u>\$ 194,12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實際) 19.05%	104年度(實際) 21.1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9</u>	<u>\$ 0.86</u>	<u>\$ 2.81</u>	<u>\$ 1.3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8</u>	<u>\$ 0.86</u>	<u>\$ 2.79</u>	<u>\$ 1.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5,771	\$ 59,739	\$ 195,882	\$ 91,9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75,771</u>	<u>\$ 59,739</u>	<u>\$ 195,882</u>	<u>\$ 91,9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76	69,676	69,676	69,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325	157	440	776
可轉換公司債	-	-	-	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001</u>	<u>69,833</u>	<u>70,116</u>	<u>70,4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透過設立子公司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對子公司大洋湧德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5% 之持股。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大洋湧德有限公司</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8,77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537</u>
權益交易差額	<u>\$ 1,760</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1,760</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分別有 75,707 仟元、101,331 仟元及 37,295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超過 1 年	\$ 13,508	\$ 17,235	\$ 19,103
1~5 年	49,532	68,341	74,163
超過 5 年	<u>2,308</u>	<u>12,529</u>	<u>18,326</u>
	<u>\$ 65,348</u>	<u>\$ 98,105</u>	<u>\$ 111,592</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2	\$ -	\$ 92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依據證交所發布之2013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3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97,354	\$ 1,624,138	\$ 1,441,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	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2,796	92,796	92,79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28,510	1,699,452	1,556,436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社保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成本金額之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按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匯率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i)	\$ 4,599	\$ 3,004	(\$ 2,026)	\$ 3,26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4,788	\$ 21,497	\$ 9,492
—金融負債	-	-	2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9,147	337,193	292,569
—金融負債	992,600	836,625	588,826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

將減少 5,201 仟元及 2,2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0,236	\$ 135,634	\$ -	\$ -
長期借款	325	650	2,926	233,205
應付帳款	144,301	304,883	-	-
其他應付款	132,906	253,236	-	-
存入保證金	-	-	-	584
	<u>\$ 917,768</u>	<u>\$ 694,403</u>	<u>\$ 2,926</u>	<u>\$ 233,789</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86,987	\$ 50,020	\$ -	\$ -
應付帳款	171,183	292,869	-	-
其他應付款	152,949	240,916	-	-
存入保證金	-	-	-	4,910
	<u>\$1,111,119</u>	<u>\$ 583,805</u>	<u>\$ -</u>	<u>\$ 4,910</u>

105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95,091	\$ 24,038	\$ -	\$ -
應付帳款	139,837	301,628	-	-
其他應付款	157,228	168,804	-	-
存入保證金	-	-	-	4,871
	<u>\$1,092,156</u>	<u>\$ 494,470</u>	<u>\$ -</u>	<u>\$ 4,87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1,874	\$ -	\$ -	\$ -
一流 出	(91,782)	-	-	-
	<u>\$ 92</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74,600	\$ 836,625	\$ 818,826
— 未動用金額	<u>841,770</u>	<u>831,875</u>	<u>2,226,534</u>
	<u>\$ 1,616,370</u>	<u>\$ 1,668,500</u>	<u>\$ 3,045,36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8,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u>1,182,000</u>	<u>1,400,000</u>	<u>-</u>
	<u>\$ 1,400,000</u>	<u>\$ 1,400,000</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東莞大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東莞大洋矽膠製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大洋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截至106年8月後，非屬實質關係人。

註2：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取得東莞大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一具 實質關係	<u>\$ 6,240</u>	<u>\$ 5,729</u>	<u>\$ 16,131</u>	<u>\$ 6,940</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為T/T及月結30天至120天之間收款。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u>	<u>\$ 1,175</u>	<u>\$ 135</u>	<u>\$ 1,258</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之間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	\$ 7,614	\$ 4,45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	\$ 2,649	\$ 1,322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代收代付)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4,820	\$ -	\$ -

(七)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290	\$ 21,500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	\$ 445	\$ -	\$ 445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向實質關係人大洋發展有限公司購買大洋湧德有限公司45%之股權。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697	\$ 9,388	\$ 31,170	\$ 31,204
退職後福利	109	109	327	327
	\$ 9,806	\$ 9,497	\$ 31,497	\$ 31,5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進口商品存貨之進口營業稅擔保及社會保險公積金之備償專帳戶：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自有土地	\$ 159,538	\$ 159,538	\$ -
建築物	110,926	-	-
其他金融資產			
- 受限制定期存款	<u>4,208</u>	<u>100</u>	<u>100</u>
	<u>\$ 274,672</u>	<u>\$ 159,638</u>	<u>\$ 10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u>\$ 4,108</u>	<u>\$ 5,294</u>	<u>\$ 6,302</u>
新台幣	<u>\$ 34,839</u>	<u>\$ 63,362</u>	<u>\$ 110,145</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完成向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旗下東莞太洋橡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交易，總交易金額為HKD100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688	30.2600	(美金：新台幣)	\$	1,261,477		
美金		22,161	6.6369	(美金：人民幣)		670,595		
人民幣		23,827	0.1507	(人民幣：美金)		108,634		
人民幣		13,289	4.5594	(人民幣：新台幣)		60,59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720	30.2600	(美金：新台幣)		1,171,669		
美金		9,932	6.6369	(美金：人民幣)		300,548		
人民幣		14,851	0.1507	(人民幣：美金)		67,709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953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1,223,982		
美金		22,830	6.9370	(美金：人民幣)		736,276		
人民幣		27,880	0.1441	(人民幣：美金)		129,614		
人民幣		13,779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64,05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479	32.2500	(美金：新台幣)		1,305,436		
美金		10,353	6.9370	(美金：人民幣)		333,884		
人民幣		11,337	0.1441	(人民幣：美金)		52,707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903		31.3600 (美金：新台幣)		\$	1,094,551	
美金		24,722		6.6778 (美金：人民幣)			775,302	
人民幣		58,304		0.1497 (人民幣：美金)			273,809	
人民幣		16,198		4.6961 (人民幣：新台幣)			76,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542		31.3600 (美金：新台幣)			1,240,036	
美金		10,503		6.6778 (美金：人民幣)			329,369	
人民幣		4,887		0.1497 (人民幣：美金)			22,95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400) 仟元、9,066 仟元、5,783 仟元及 29,3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部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經營之產品主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除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期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進貨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總額
														值	額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232,103 (USD 7,439)	\$ 213,989 (USD 7,072)	\$ 213,989 (USD 7,072)	2.00	業務往來進貨 需要	\$ 2,148,754 貨 95,293 銷	--	\$ --	--	\$ 1,049,765	\$ 1,049,765			
2	大洋鴻德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2,710 (RMB 2,785)	12,695 (RMB 2,785)	12,695 (RMB 2,785)	2.00	短期融通 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262,442				524,883

註 1：(1) 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 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 2：(1)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 4：106 年 9 月 30 日資金貸與當期利息總額說明情形如下：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當期利息總額為 3,212 仟元。
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155 仟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1)	保證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註 5)	註 4	淨值 100% \$ 2,624,413	USD 9,000	USD 9,000 (註 3)	\$ -	\$ -	10%	淨值 100% \$ 2,624,413	是	是	-	是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4	淨值 100% 2,624,413	\$ 300,000 及 USD 19,000	\$ 300,000 及 USD 19,000	60,520	-	33%	淨值 100% 2,624,413	是	-	-	-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 2：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關係人因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 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0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60,52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2,726 仟元。

註 3：係共用額度。

註 4：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益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5：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股數為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		\$	值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29,608	10.53	\$	29,608	註 1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2,000		20,000	10.64		20,000	註 1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4,000		40,000	10.13		40,000	註 1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725		3,188	16.22		3,188	註 1

註 1：無市價可備者，係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上述有價證券投資均未設質。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倚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信期	期間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	\$ 2,773,371	99	次月結45天	-	\$	(\$ 917,229)	(99)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2,773,371)	(91)	次月結45天	-	-	917,229	86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2,148,734	71	次月結90天	-	-	(584,864)	(77)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738,895	25	次月結90天	-	-	(151,689)	(20)	
	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79,940)	(6)	次月結150天	-	-	95,669	9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95,293)	(3)	次月結90天	-	-	49,536	5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738,895)	(97)	次月結90天	-	-	151,689	90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95,293	13	次月結90天	-	-	(49,536)	(12)	
	"	"		銷	(2,148,734)	(98)	次月結90天	-	-	584,864	96	
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179,940	99	次月結150天	-	-	(95,669)	(99)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註)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額	處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917,229	3.82 次	\$ -	-	-	\$ 380,868	\$ -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151,689	3.31 次	-	-	-	65,937	-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584,864	6.16 次	-	-	-	261,061	-	-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6,475		-	-	-	-	-	-	-

註：係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收回金額。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資產之比率 (註 2)	營業收或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D 9,000	-	6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NTD 300,000 及 USD 19,000	-	19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773,371 917,22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45 天內收款	86 20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5,293 49,536 246,47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資金融通及代收代付	3 1 5		
3	東莞冠建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9,940 95,66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150 天內收款	6 2		
4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38,955 151,68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148,734 584,86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67 1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買賣及國際貿易等；東莞冠建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製造；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買賣；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係貿易及接單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象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1,640,543 (USD 51,085)	\$ 1,653,946 (USD 51,528)	51,532	\$ 2,434,623	\$ 188,043	\$ 188,043	註1及2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940	(17,314)	(8,657)	註1及2
	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賣	16,500	-	1,650	16,927	(2,876)	(1,582)	註1及2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San Francisco Inc.	模里西斯	控股	425,577 (USD 14,604)	453,550 (USD 14,604)	14,064	633,312 (USD 20,929)	38,571 (USD 1,263)	38,571 (USD 1,263)	註1及2
	San Francisco Inc.	模里西斯	控股	833,239 (USD 27,536)	888,025 (USD 27,536)	27,536	1,307,746 (USD 43,217)	75,553 (USD 2,474)	75,553 (USD 2,474)	註1及2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薩摩亞	貿易/掛單公司	302,600 (USD 10,000)	322,500 (USD 10,000)	10,000	493,510 (USD 16,309)	78,943 (USD 2,585)	78,638 (USD 2,575)	註1及2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USD -)	17,195 (USD 556)	-	-	(11,361)	(5,772)	註1、2及3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22,181 (USD 733)	-	1,460	23,088 (USD 763)	(11,361)	(886)	註1、2及3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合併公司於105年4月透過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取得大洋湧德有限公司55%股權，並於106年8月設立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大洋湧德有限公司55%股權；另向大洋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大洋湧德有限公司45%股權。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 期 初 台 灣 匯 出 票 據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票 據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1)(2)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東莞冠盟勝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 463,399 (HKD 116,432)	(一)(1)	\$ 405,981 (HKD 36,078) 及 USD 9,000	\$ -	\$ -	\$ 405,981 (HKD 36,078)	100	\$ 38,004 (RMB 8,466)	\$ 37,410 (USD 1,225)	\$ 627,427 (RMB 137,613)	\$ -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935,975 (USD 29,000)	(二)(2)	833,835 (USD 27,603)	-	-	833,835 (USD 27,603)	100	74,212 (RMB 16,532)	75,523 (USD 2,474)	1,315,274 (RMB 288,478)	-
中江鴻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2,476 (RMB 500)	(一)(3)	-	-	-	-	100	5,894 (RMB 1,313)	5,894 (RMB 1,313)	15,620 (RMB 3,426)	-
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32,250 (USD 1,000)	(二)(4)	17,809 (USD 552)	-	-	17,809 (USD 552)	55	11,882 (RMB -2,647)	11,880 (USD -389)	8,786 (RMB 1,927)	-
東莞鴻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研發	16,125 (USD 500)	(二)(1)	15,871 (USD 502)	-	-	15,871 (USD 502)	100	1,145 (RMB 255)	1,130 (USD 37)	8,047 (RMB 1,765)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中

- (一) 若屬尋常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underland Inc.)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 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 再投資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再投資。
 -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大洋鴻德有限公司) 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係由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註 5：上表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未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視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會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73,496		\$ 1,365,595	

註：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經授工字第 10420414850 號函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規定，故不在此限。

視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貨額之比率%	交貨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息
東莞冠聖電子有限公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740,137)	26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151,689)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148,734)	74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584,864)	-

註：係為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冠聖電子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收款條件；然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四之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註三四之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七、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同德十一街58號8樓之1

電話：(03)3568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8~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58~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5~6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2,157	6	\$ 860,846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70,426	2	59,3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33,151	25	1,028,888	2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八)	-	-	58,2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6,756	-	30,4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八)	1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68,306	4	101,05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12,544	-	10,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3,354</u>	<u>37</u>	<u>2,149,21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89,608	2	49,6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268,793	56	1,776,547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177,148	4	168,278	4
1802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2,835	-	5,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717	-	2,0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30,607	1	11,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3,708</u>	<u>63</u>	<u>2,013,62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7,062</u>	<u>100</u>	<u>\$ 4,162,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66,950	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6,48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382	-	3,910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八)	1,057,432	26	1,035,240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0,447	2	128,8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207	-	61,852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015	-	119,36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207	-	3,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7,640</u>	<u>35</u>	<u>1,359,05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512	1	17,9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4,1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676</u>	<u>1</u>	<u>17,98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54,316</u>	<u>36</u>	<u>1,377,035</u>	<u>33</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7	696,758	17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726,715	18	726,71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124	6	190,2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78	-	30,8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920,109	22	1,071,84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69,011</u>	<u>28</u>	<u>1,293,002</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50,262	1	69,330	2
3XXX	權益總計	<u>2,642,746</u>	<u>64</u>	<u>2,785,805</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97,062</u>	<u>100</u>	<u>\$ 4,162,8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八)	\$ 4,438,970	100	\$ 5,096,62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 八)	(3,965,720)	(89)	(4,259,455)	(84)
5950	營業毛利	<u>473,250</u>	<u>11</u>	<u>837,169</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808)	(4)	(214,313)	(4)
6200	管理費用	(94,009)	(2)	(123,9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03)	(1)	(46,7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920)	(7)	(384,963)	(7)
6900	營業淨利	<u>163,330</u>	<u>4</u>	<u>452,20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八)	17,161	-	14,7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2,613	-	35,07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六及 二一)	(7,422)	-	(9,4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5,830</u>	<u>1</u>	<u>117,62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182</u>	<u>1</u>	<u>158,0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1,512	5	\$ 610,21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5,897)	(1)	(101,70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615</u>	<u>4</u>	<u>508,50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22,974)	-	93,65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及二二)	<u>3,906</u>	-	(15,9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068)	-	<u>77,73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547</u>	<u>4</u>	<u>\$ 586,24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2</u>		<u>\$ 7.38</u>	
9810	稀 釋	<u>\$ 2.45</u>		<u>\$ 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共 計	本 公 司 認 股 權	保 存 法 定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權 益 總 額
A1	\$ 675,971	\$ 568,037	\$ -	\$ 13,620	\$ 138,317	\$ 30,887	\$ 8,403	\$ 2,340,162
B1	-	-	-	51,956	-	(51,956)	-	-
B5	-	-	-	-	-	(306,442)	-	(306,442)
I1	20,787	152,962	-	-	-	-	-	165,845
D1	-	-	-	-	-	508,507	-	508,507
D3	-	-	-	-	-	-	77,733	77,733
D5	-	-	-	-	-	508,507	77,733	586,240
Z1	696,758	720,999	-	190,273	30,887	1,071,842	69,330	2,785,805
B1	-	-	-	50,851	-	(50,851)	-	-
B3	-	-	-	-	(23,109)	23,109	-	-
B5	-	-	-	-	-	(299,606)	-	(299,606)
C17	-	-	4,935	-	-	-	-	-
D1	-	-	-	-	-	175,615	-	175,615
D3	-	-	-	-	-	-	(19,068)	(19,068)
D5	-	-	-	-	-	175,615	(19,068)	156,547
Z1	696,758	720,999	4,935	241,124	7,778	920,102	50,262	2,642,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徽

會計主管：吳麗珠

吳麗珠

湧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1,512	\$ 610,2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3	4,614
A20200	攤銷費用	2,959	3,05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097	(2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損失	(181)	3,496
A20900	利息費用	7,422	9,433
A21200	利息收入	(2,516)	(7,9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830)	(117,6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6	1,2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86)	(35,2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82)	(42,324)
A31150	應收帳款	2,155	105,5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76	10,9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21	(3,500)
A31200	存 貨	(68,020)	4,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5)	(3,990)
A32150	應付帳款	455	1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17	40,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537)	(4,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1,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570	576,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60	9,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6)	(4,55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5,816)	(109,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98	470,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9,390)	(333,9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03)	(156,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	(9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0)	(4,8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91)	(10,8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127)	(505,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6,380	-
C01300	賣回公司債	(111,9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9,606)	(306,4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23)	(306,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3	21,5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8,689)	(319,8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846	1,180,6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157	\$ 860,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94 年 3 月 1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96,758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1. 電子材料零售業；2. 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 「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計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為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717 仟元及 2,01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33,151 仟元及 1,028,88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112 仟元及 1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或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7	\$ 292
銀行活期存款	206,740	390,55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5,000</u>	<u>470,000</u>
	<u>\$222,157</u>	<u>\$860,84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74%	0.01%~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6,486</u>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部分。104及103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金融負債分別認列181仟元及(3,496)仟元之評價利益（損失），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科目之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一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89,608</u>	<u>\$ 49,60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9,608</u>	<u>\$ 49,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0,426	\$ 59,344
減：備抵呆帳	-	-
	<u>\$ 70,426</u>	<u>\$ 59,34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37,263	\$ 1,028,903
減：備抵呆帳	(4,112)	(15)
	<u>\$ 1,033,151</u>	<u>\$ 1,028,88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16,698	\$ 29,112
應收利息	-	243
其 他	58	1,096
	<u>\$ 16,756</u>	<u>\$ 30,45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客戶並無重大倒帳之情事發生，且定期依客戶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經評估且確定異常金額後，本公司將針對逾期金額佔該客戶當期銷貨淨額作為估列備抵呆帳比率，並依該備抵呆帳比率佔該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計算出備抵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41,532	\$ 887,047
1~60天	95,463	141,781
61~90天	219	-
91~120天	8	75
121天以上	41	-
合計	<u>\$ 1,037,263</u>	<u>\$ 1,028,9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 91,351	\$ 141,766
61至90天	219	-
91至120天	8	75
120天以上	41	-
合計	<u>\$ 91,619</u>	<u>\$ 141,8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9	\$ -	\$ 25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44)	-	(2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u>	<u>\$ -</u>	<u>\$ 1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	\$ -	\$ 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097	-	4,0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2</u>	<u>\$ -</u>	<u>\$ 4,11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仟元)
<u>104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131,899	\$ 132,137	\$ 14,315	0.95-1.25	USD 16,000
台北富邦銀行	<u>764,349</u>	<u>888,255</u>	<u>135,966</u>	0.9514-1.1041	USD 17,500
	<u>\$ 896,248</u>	<u>\$1,020,392</u>	<u>\$ 150,281</u>		
<u>103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343,982	\$ 462,536	\$ 14,530	1.13-2.10	USD 1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4,740	200,071	-	1.29-1.89	NTD 3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u>471,565</u>	<u>252,833</u>	<u>247,481</u>	1.02-1.90	USD 18,000
	<u>\$ 960,287</u>	<u>\$ 915,440</u>	<u>\$ 262,01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已提供本票美金33,500仟元及本票350,000仟元、美金34,0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銀行讓售應收帳款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168,306</u>	<u>\$101,052</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65,720仟元及4,259,455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跌價損失766仟元及1,289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 2,239,572	\$ 1,736,268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9,221</u>	<u>40,279</u>
	<u>\$ 2,268,793</u>	<u>\$ 1,776,5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100%	100%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755	\$ 5,911	\$ 230	\$ 2,439	\$ -	\$ -	\$ 27,335	
增 添	155,218	592	263	-	1,934	-	-	158,007	
處 分	-	(688)	(2,123)	(230)	(234)	-	-	(3,2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218</u>	<u>\$ 18,659</u>	<u>\$ 4,051</u>	<u>\$ -</u>	<u>\$ 4,139</u>	<u>\$ -</u>	<u>\$ -</u>	<u>\$ 182,0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250	\$ 3,244	\$ 230	\$ 1,726	\$ -	\$ -	\$ 12,450	
處 分	-	(688)	(2,123)	(230)	(234)	-	-	(3,275)	
折舊費用	-	2,678	1,048	-	888	-	-	4,6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40</u>	<u>\$ 2,169</u>	<u>\$ -</u>	<u>\$ 2,380</u>	<u>\$ -</u>	<u>\$ -</u>	<u>\$ 13,78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218</u>	<u>\$ 9,419</u>	<u>\$ 1,882</u>	<u>\$ -</u>	<u>\$ 1,759</u>	<u>\$ -</u>	<u>\$ -</u>	<u>\$ 168,278</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218	\$ 18,659	\$ 4,051	\$ -	\$ 4,139	\$ -	\$ -	\$ 182,067	
增 添	3,945	6,858	-	-	-	2,620	-	13,423	
處 分	-	(1,547)	(842)	-	(2,204)	-	-	(4,5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163</u>	<u>\$ 23,970</u>	<u>\$ 3,209</u>	<u>\$ -</u>	<u>\$ 1,935</u>	<u>\$ 2,620</u>	<u>\$ -</u>	<u>\$ 190,8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240	\$ 2,169	\$ -	\$ 2,380	\$ -	\$ -	\$ 13,789	
處 分	-	(1,547)	(842)	-	(2,204)	-	-	(4,593)	
折舊費用	-	3,159	843	-	551	-	-	4,5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52</u>	<u>\$ 2,170</u>	<u>\$ -</u>	<u>\$ 727</u>	<u>\$ -</u>	<u>\$ -</u>	<u>\$ 13,74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163</u>	<u>\$ 13,118</u>	<u>\$ 1,039</u>	<u>\$ -</u>	<u>\$ 1,208</u>	<u>\$ 2,620</u>	<u>\$ -</u>	<u>\$ 177,1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84
單獨取得	<u>4,84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61)
攤銷費用	<u>(3,05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31
單獨取得	80
處 分	<u>(4,19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17)
攤銷費用	(2,959)
處 分	<u>4,19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2,444	\$ 8,9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100	-
其 他	<u>-</u>	<u>1,404</u>
	<u>\$ 12,544</u>	<u>\$ 10,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64	\$ 515
預付設備款	30,043	10,8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	100
	<u>\$ 30,607</u>	<u>\$ 11,467</u>

十五、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借款	<u>\$266,95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0.95%-1.25%。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015	\$119,368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17,015</u>)	(<u>119,368</u>)
	<u>\$ -</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仟單位、有效利率為 2.15%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70%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

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85.4 元。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配息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75.10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2.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18,75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76,241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5,548
利息支付數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2,421)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9,368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3,302
利息支付數	-
賣回公司債	(105,655)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015</u>

- (二) 104 年度，本公司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8,70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賣回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4,93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04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減少 6,305 仟元。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3,302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103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計 174,1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20,78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52,962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7,90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1,67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42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4,923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7,200 仟元。

十七、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382</u>	<u>\$ 3,910</u>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17,935	\$ 16,276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9,984	81,774
應付勞務費	4,035	5,510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3,338	9,810
應付倉租費	-	816
其 他	<u>15,155</u>	<u>14,675</u>
	<u>\$ 80,447</u>	<u>\$128,861</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4,005	\$ 2,559
其 他	<u>1,202</u>	<u>774</u>
	<u>\$ 5,207</u>	<u>\$ 3,333</u>
<u>非 流 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u>\$ 4,164</u>	<u>\$ -</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676</u>	<u>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696,758</u>	<u>\$ 696,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當年度已賣回面額 108,700 仟元之債券。10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當年度已轉換面額 174,1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079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

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851	\$ 51,9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109)	-	-	-
現金股利	299,606	306,442	4.3	4.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62	\$ -
現金股利	104,514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	\$ 23,109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7,778</u>	<u>7,778</u>
	<u>\$ 7,778</u>	<u>\$ 30,88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9,330	(\$ 8,4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974)	93,656
相關所得稅	<u>3,906</u>	<u>(15,923)</u>
年底餘額	<u>\$ 50,262</u>	<u>\$ 69,33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16	\$ 7,926
股利收入	8,663	-
壞帳轉回利益	-	244
預收款項逾兩年轉列收入	995	1,620
其他	<u>4,987</u>	<u>4,951</u>
	<u>\$ 17,161</u>	<u>\$ 14,7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 181	\$ 9,117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03	27,163
其他	<u>(1,371)</u>	<u>(1,208)</u>
	<u>\$ 2,613</u>	<u>\$ 35,072</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120	\$ 4,510
公司債利息費用	<u>3,302</u>	<u>4,923</u>
	<u>\$ 7,422</u>	<u>\$ 9,43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3	\$ 4,614
無形資產	<u>2,959</u>	<u>3,056</u>
合 計	<u>\$ 7,512</u>	<u>\$ 7,6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53</u>	<u>\$ 4,6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59</u>	<u>\$ 3,05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278	\$ 3,929
其他員工福利	<u>116,707</u>	<u>149,2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0,985</u>	<u>\$153,1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20,985</u>	<u>\$153,173</u>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8人及99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按3%~15%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15%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紅利52,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3,000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3%~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6%及 1.98%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2,000	\$ -	\$ 56,0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0	-	14,000	-

上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607	\$ 87,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05	16,1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1</u>)	(<u>772</u>)
	50,171	103,1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274</u>)	(<u>1,4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97</u>	<u>\$101,7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1,512</u>	<u>\$610,2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37,657	103,7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7,324</u>)	(<u>17,375</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05	16,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1</u>)	(<u>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97</u>	<u>\$101,70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3,906</u>	(<u>15,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906</u>	(<u>\$ 15,92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07</u>	<u>\$ 61,8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697	\$ -	\$ 697
存貨跌價損失	291	131	-	42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1,653</u>	<u>1,879</u>	-	<u>3,532</u>
	<u>\$ 2,010</u>	<u>\$ 2,707</u>	<u>\$ -</u>	<u>\$ 4,7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92	(\$ 1,567)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5,793</u>	-	(<u>3,906</u>)	<u>11,887</u>
	<u>\$ 17,985</u>	<u>(\$ 1,567)</u>	<u>(\$ 3,906)</u>	<u>\$ 12,51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1	\$ 220	\$ -	\$ 29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739</u>	<u>914</u>	-	<u>1,653</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30</u>	-	(<u>130</u>)	-
	<u>\$ 1,006</u>	<u>\$ 1,134</u>	<u>(\$ 130)</u>	<u>\$ 2,0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69	(\$ 277)	\$ -	\$ 2,1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u>15,793</u>	<u>15,793</u>
	<u>\$ 2,469</u>	<u>(\$ 277)</u>	<u>\$ 15,793</u>	<u>\$ 17,98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8,338 仟元及 108,66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920,109</u>	<u>\$ 1,071,8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929</u>	<u>\$ 143,62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2%	19.5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2</u>	<u>\$ 7.3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45</u>	<u>\$ 7.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75,615</u>	<u>\$508,5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75,615	\$508,5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40	4,086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8,355</u>	<u>\$512,5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76	68,9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69	2,30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86</u>	<u>1,8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831</u>	<u>73,0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2,08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分別有 0 仟元及 174,100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64 仟元及 51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29	\$ 2,9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4	2,404
超過 5 年	-	-
	<u>\$ 2,633</u>	<u>\$ 5,38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業已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17,015</u>	<u>\$ 17,159</u>	<u>\$ 119,368</u>	<u>\$ 118,653</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u>\$ 17,159</u>	<u>\$ 17,159</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u>\$ 118,653</u>	<u>\$ 118,653</u>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u>	<u>\$ -</u>	<u>\$ 89,608</u>	<u>\$ 89,608</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u>	<u>\$ -</u>	<u>\$ 49,608</u>	<u>\$ 49,6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 擇權	<u>\$ -</u>	<u>\$ -</u>	<u>\$ 6,486</u>	<u>\$ 6,486</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可轉換公司債 選 擇 權</u>
年初餘額	\$ 6,48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已實現	-
－未實現	(181)
新 增	-
賣 回	(6,305)
年底餘額	<u>\$ -</u>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年初餘額	\$ 6,41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已實現	-
- 未實現	3,496
清償/結清	-
轉換	(3,424)
年底餘額	<u>\$ 6,48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43,168	\$ 2,03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89,608	49,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48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90,406	1,205,605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括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產生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成本金額之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i)	(\$ 1,962)	\$ 2,100	\$ 868	\$ 1,544
權	益	-	-	-	-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00	\$470,100
—金融負債	17,015	119,3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740	390,554
—金融負債	266,950	-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602)仟元及3,906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6,950	\$ 70,219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1,169,863	-	-
應付帳款	346,038	715,776	-	-
其他應付款	14,500	25,963	-	-
應付公司債	17,200	-	-	-
存入保證金	-	-	-	4,164
	<u>\$ 574,688</u>	<u>\$1,981,821</u>	<u>\$ -</u>	<u>\$ 4,16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財務保證負債	\$ -	\$ 838,725	\$ 221,550	\$ -
應付帳款	356,807	682,343	-	-
其他應付款	16,281	30,806	-	-
應付公司債	-	-	125,900	-
	<u>\$ 373,088</u>	<u>\$1,551,874</u>	<u>\$ 347,450</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66,950	\$ -
— 未動用金額	941,075	-
	<u>\$1,208,025</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5,590</u>	<u>\$ 185,965</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為 T/T 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024,508</u>	<u>\$ 4,249,105</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u>	<u>\$ 58,2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4</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057,432</u>	<u>\$ 1,035,2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營業外交易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u>	<u>\$ 1,618</u>

(七)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參與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分別為 469,390 仟元及 333,952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1,169,863</u>	<u>\$1,060,27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805	\$ 41,805
退職後福利	508	508
	<u>\$ 42,313</u>	<u>\$ 42,3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商品存貨之進口營業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100</u>	<u>\$ -</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u>	<u>\$ 1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800</u>	<u>\$ -</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075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1,085,701		
人 民 幣		17,166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86,77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48,233	32.8250	(美金：新台幣)		1,583,2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051	32.8250	(美金：新台幣)		1,281,86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474	31.6500	(美金：新台幣)	\$	1,280,995		
人 民 幣		29,85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54,3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33,293	31.6500	(美金：新台幣)		1,053,7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838	31.6500	(美金：新台幣)		1,070,9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含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3,586	30.3056	(美元：新台幣)	\$ 10,297
人 民 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59	4.9338	(人民幣：新台幣)	3,350
			<u>\$ 3,645</u>			<u>\$ 13,647</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	對全體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貸與額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捷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8,566 (USD 9,083)	\$ 233,730 (RMB 20,070及 USD 4,030)	\$ 233,730 (RMB 20,070及 USD 4,030)	2.00	業務往來 需要	進貨 \$ 1,562,858 銷貨 73,780	營運週轉	\$ -	-	-	\$ 1,057,098	\$ 1,057,098	1,057,098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7,994 (USD 7,250)	237,994 (USD 7,250)	237,994 (USD 7,250)	2.00	業務往來 需要	進貨 2,483,841 銷貨 214,168	營運週轉	-	-	-	1,057,098	1,057,098	1,057,098	

註 1：(1) 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 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 2：(1)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 3：104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當期利息總額說明情形如下：
東莞捷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5,050 仟元。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505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1)	保證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註5)	註4	淨值 100% \$ 2,642,746	USD 9,000	USD 9,000 (註3)	\$ 295,425	\$ -	11%	淨值 100% \$ 2,642,746	淨值 100% \$ 2,642,746	是	-	是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4	淨值 100% 2,642,746	\$ 300,000 及 USD 17,500	\$ 300,000 及 USD 17,500	196,950	-	33%	淨值 100% 2,642,746	淨值 100% 2,642,746	是	-	-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因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 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0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492,375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5,241 仟元。

註 3：係共用額度。

註 4：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5：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係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註
											允	值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29,608	10.53	\$ 29,608	註1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2,000	20,000	10.64	20,000	註1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4,000	40,000	10.13	40,000	註1		

註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上述有價證券投資均未設質。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		金額	日期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江縣土地廠房	104.02	\$ 145,233	已全數支付	四川金宏源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無	-	-	-	\$ -	-	參考德陽市精誠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房地產價格評估報告	營運使用	-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授信	信期	間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	\$ 4,024,508	99	次月結 45 天	\$	-	-	(\$ 1,057,432)	(99)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4,024,508)	(92)	次月結 45 天	-	-	-	1,057,432	88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2,483,841	57	次月結 90 天	-	-	-	(356,095)	(47)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聯屬公司	銷	(214,168)	(5)	次月結 90 天	-	-	-	92,568	8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1,562,858	36	次月結 90 天	-	-	-	(304,669)	(41)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1,562,858)	(100)	次月結 90 天	-	-	-	304,669	100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2,483,841)	(99)	次月結 90 天	-	-	-	356,095	94				
	"	聯屬公司	進	214,168	20	次月結 90 天	-	-	-	(92,568)	(23)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註)	提列帳備抵額
						處	方式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57,432	3.85 次	-	-	\$ 379,580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304,669	8.86 次	-	-	151,940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356,095	5.81 次	-	-	149,114	-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994		-	-	-	-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3,730		-	-	-	-	-

註：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收回金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上期	金上期	額末	期末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注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	額	損	益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比	面	益	益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率	積	積	積	積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積	積	積	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積	積	積	積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積	積	積	積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積	積	積	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積	積	積	積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積	積	積	積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積	積	積	積	
清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萊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 1,583,253	\$ 1,053,723	\$ 1,053,723	\$ 1,053,723	\$ 1,053,723	\$ 1,053,723	48,233	100	\$ 2,239,572	\$ 56,888	\$ 56,888	註 1 及 2
		台 灣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USD 48,233)	(USD 33,293)	(USD 33,293)	(USD 33,293)	(USD 33,293)	(USD 33,293)	5,000	50	29,221	(22,116)	(11,058)	註 1 及 2
		蘇里西斯	控 股	445,224	241,426	241,426	241,426	241,426	241,426	13,564	100	554,730	(68,393)	(68,393)	註 1 及 2
		蘇里西斯	控 股	(USD 13,564)	(USD 7,628)	(USD 7,628)	(USD 7,628)	(USD 7,628)	(USD 7,628)	23,536	100	(USD 16,900)	(USD -2,155)	(USD -2,155)	註 1 及 2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838,208	524,535	524,535	524,535	524,535	524,535	10,000	100	1,247,307	95,179	(USD 2,999)	註 1 及 2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25,536)	(USD 16,536)	(USD 16,536)	(USD 16,536)	(USD 16,536)	(USD 16,536)	10,000	100	(USD 37,999)	(USD 2,999)	(USD 2,999)	註 1 及 2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328,250	316,500	316,500	316,500	316,500	316,500	10,000	100	437,353	30,102	(USD 30,102)	註 1 及 2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USD 10,000)	(USD 10,000)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USD 13,324)	(USD 948)	(USD 948)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後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損益 (註1)(二)(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匯出	匯入						
東莞冠豐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401,709 (HKD100,932)	(一)(1)	\$ 181,005	\$ -	\$ 405,981 (HKD105,595)	100	(\$ 71,716) (RMB-14,071)	(\$ 71,918) (USD -2,266)	\$ 558,799 (RMB110,544)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887,490 (USD 27,000)	(二)(2)	268,845 (USD 9,000)	-	772,435 (USD 25,603)	100	99,807 (RMB 19,582)	95,180 (USD 2,999)	1,260,552 (RMB249,367)	-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2,476 (RMB 500)	(二)(3)	-	-	- (註3)	100	(1,566) (RMB -307)	(1,566) (RMB -307)	1,936 (RMB 383)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轉投資 Sunderland Inc.）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再投資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3：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係由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大陸	期末陸地	累計自陸地	臺灣區投資額	出匯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78,416			\$ 1,331,915	註

註：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經授工字第 10420414850 號函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規定，故不在此限。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	交貨	易付	條件	條件數之	一般交易之	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格	價	
東莞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清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1,562,858)	(39)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	(\$ 387,609)	(37)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483,841)	(61)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	(669,823)	(63)	-

註：係為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收款條件，然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普期利息總額：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八、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68巷13號2F

電話：(03)324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6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1~6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倉庫提貨，本會計師認為該交易模式之銷貨對象及交易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針對上述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款項周轉率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自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等，並核對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本會計師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之認列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重要子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之期末合計投資帳面價值為 1,865,92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43%，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產銷電子連接器為主要產品，該產品主要透過該子公司生產製造，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重要子公司期末存貨之管理、其淨變現價值衡量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之合理性。有關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請分別參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取得管理階層所評估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確認所有存貨業已列入評價，並自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並選取適當樣本，確認其存貨異動狀態是否與庫齡符合，另藉由觀察委外加工廠期末存貨盤點情形，確認是否有呆滯、過時、瑕疵或損壞之存貨，並與存貨庫齡相以佐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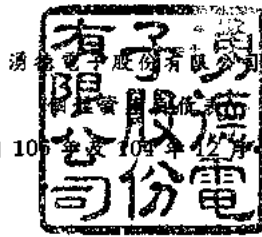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980	5	\$ 222,15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5,991	-	70,4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109,035	26	1,033,15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550	-	16,7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6	-	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5,295	3	168,30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18,184	-	12,5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6,111</u>	<u>34</u>	<u>1,523,35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2,796	2	89,6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334,901	54	2,268,793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97,288	7	177,148	4		
180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841	-	2,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2,101	1	4,7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88,992	2	30,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40,919</u>	<u>66</u>	<u>2,573,708</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17,030</u>	<u>100</u>	<u>\$ 4,097,0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622,125	14	\$ 266,950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176	-	4,3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17,356	24	1,057,432	2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4,513	2	80,4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330	-	6,207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17,0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805	-	5,2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2,305</u>	<u>40</u>	<u>1,437,64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12,5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4,175	-	4,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75</u>	<u>-</u>	<u>16,6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26,480</u>	<u>40</u>	<u>1,454,316</u>	<u>36</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6	696,758	17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726,551	17	726,71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686	6	241,12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78	-	7,7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988,245	23	920,10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4,709	29	1,169,011	28		
341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87,468)	(2)	50,262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0,550</u>	<u>60</u>	<u>2,642,746</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17,030</u>	<u>100</u>	<u>\$ 4,097,0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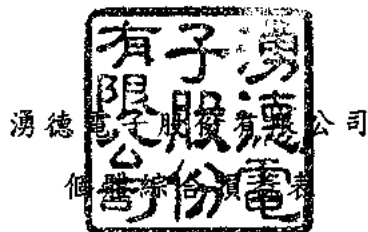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昱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七)	\$ 4,276,819	100	\$ 4,438,97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 七)	(3,952,156)	(92)	(3,965,720)	(89)
5950	營業毛利	<u>324,663</u>	<u>8</u>	<u>473,250</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483)	(3)	(167,808)	(4)
6200	管理費用	(81,145)	(2)	(94,0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49)	(1)	(48,1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777)	(6)	(309,920)	(7)
6900	營業淨利	<u>64,886</u>	<u>2</u>	<u>163,33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7,200	-	17,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10,497	-	2,61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及 二十)	(7,113)	-	(7,4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32,155</u>	<u>3</u>	<u>45,83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2,739</u>	<u>3</u>	<u>58,1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7,625	5	\$ 221,5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7,413)	(1)	(45,8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212</u>	<u>4</u>	<u>175,61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165,940)	(4)	(22,9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一)	<u>28,210</u>	<u>1</u>	<u>3,90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7,730)	(3)	(19,0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482</u>	<u>1</u>	<u>\$ 156,547</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73</u>		<u>\$ 2.52</u>	
9810	稀 釋	<u>\$ 2.71</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差 額	
A1	\$ 696,758	\$ 726,715	\$ 190,273	\$ 30,887	\$ 1,071,842	\$ 69,330			\$ 2,785,805
B1	-	-	50,851	-	(50,851)	-			-
B3	-	-	-	(23,109)	23,109	-			-
B5	-	-	-	-	(299,606)	-			(299,606)
D1	-	-	-	-	175,615	-			175,615
D3	-	-	-	-	-	(19,068)			(19,068)
D5	-	-	-	-	175,615	(19,068)			156,547
Z1	696,758	726,715	241,124	7,778	920,109	50,262			2,642,746
B1	-	-	17,562	-	(17,562)	-			-
B5	-	-	-	-	(104,514)	-			(104,514)
C17	-	(164)	-	-	-	-			(164)
D1	-	-	-	-	190,212	-			190,212
D3	-	-	-	-	-	(137,730)			(137,730)
D5	-	-	-	-	190,212	(137,730)			52,482
Z1	\$ 696,758	\$ 726,551	\$ 258,686	\$ 7,778	\$ 988,245	\$ 87,468			\$ 2,590,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曼微



會計主管：吳昌琪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7,625	\$ 221,5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90	4,553
A20200	攤銷費用	3,335	2,95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072)	4,0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利 益)	686	(181)
A20900	利息費用	7,113	7,42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	(2,516)
A21300	股利收入	-	(8,6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155)	(45,83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258)	(7,6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86)	-
A31130	應收票據	64,435	(11,082)
A31150	應收帳款	(40,908)	2,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	13,5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14)
A31200	存 貨	33,011	(68,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0)	(2,185)
A32150	應付帳款	(2,189)	4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14)	16,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96)	(46,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2)	1,8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002	140,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	2,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25)	(\$ 3,9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976)	(105,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07</u>	<u>42,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8)	(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893)	(469,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11)	(15,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41)	(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41)	(19,1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822)</u>	<u>(544,1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3,460	266,38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7,200)	(111,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514)	(299,6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4,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757</u>	<u>(141,0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19)</u>	<u>3,8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77)	(638,6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157</u>	<u>860,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980</u>	<u>\$ 222,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94 年 3 月 1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96,758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1. 電子材料零售業；2. 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計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折讓金額提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1	\$ 417
銀行活期存款	190,419	206,74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5,000
	<u>\$190,980</u>	<u>\$222,1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7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一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2,796	\$ 89,608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92,796	\$ 89,60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991	\$ 70,426
減：備抵呆帳	-	-
	<u>\$ 5,991</u>	<u>\$ 70,4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09,075	\$ 1,037,263
減：備抵呆帳	(40)	(4,112)
	<u>\$ 1,109,035</u>	<u>\$ 1,033,1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16,104	\$ 16,698
其他	446	58
	<u>\$ 16,550</u>	<u>\$ 16,75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客戶並無重大倒帳之情事發生，且定期依客戶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經評估且確定異常金額後，本公司將針對逾期金額佔該客戶當期銷貨淨額作為估列備抵呆帳比率，並依該備抵呆帳比率佔該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計算出備抵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97,776	\$ 941,532
1~60天	111,299	95,463
61~90天	-	219
91~120天	-	8
121天以上	-	41
合計	<u>\$1,109,075</u>	<u>\$1,037,2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111,259	\$ 91,351
61~90天	-	219
91~120天	-	8
120天以上	-	41
合計	<u>\$111,259</u>	<u>\$ 91,6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	\$ -	\$ -	\$ -	\$ 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097	-	-	-	4,0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2</u>	<u>\$ -</u>	<u>\$ -</u>	<u>\$ -</u>	<u>\$ 4,11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12	\$ -	\$ -	\$ -	\$ 4,112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072)	-	-	-	(4,0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u>	<u>\$ -</u>	<u>\$ -</u>	<u>\$ -</u>	<u>\$ 4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仟元)	度
<u>105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38,170	\$ 54,076	\$ -	1.25-1.45	USD 6,000	
台北富邦銀行	560,681	550,720	144,930	1.1628-2.1142	USD 12,000	
	<u>\$ 598,851</u>	<u>\$ 604,796</u>	<u>\$ 144,930</u>			
<u>104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131,899	\$ 132,137	\$ 14,315	0.95-1.25	USD 16,000	
台北富邦銀行	764,349	888,255	135,966	0.9514-1.1041	USD 17,500	
	<u>\$ 896,248</u>	<u>\$1,020,392</u>	<u>\$ 150,28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已提供本票美金18,000仟元及本票美金33,5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銀行讓售應收帳款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135,295</u>	<u>\$168,306</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52,156仟元及3,965,720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跌價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766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 2,315,304	\$ 2,239,572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9,597</u>	<u>29,221</u>
	<u>\$ 2,334,901</u>	<u>\$ 2,268,7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100%	100%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218		\$ 18,659	\$ 4,051	\$ 4,139	\$ -	\$ 182,067
增 添	3,945		6,858	-	-	2,620	13,423
處 分	-		(1,547)	(842)	(2,204)	-	(4,5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163</u>		<u>\$ 23,970</u>	<u>\$ 3,209</u>	<u>\$ 1,935</u>	<u>\$ 2,620</u>	<u>\$ 190,8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240	\$ 2,169	\$ 2,380	\$ -	\$ 13,789
處 分	-		(1,547)	(842)	(2,204)	-	(4,593)
折舊費用	-		3,159	843	551	-	4,5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52</u>	<u>\$ 2,170</u>	<u>\$ 727</u>	<u>\$ -</u>	<u>\$ 13,74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163</u>		<u>\$ 13,118</u>	<u>\$ 1,039</u>	<u>\$ 1,208</u>	<u>\$ 2,620</u>	<u>\$ 177,14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9,163		\$ 23,970	\$ 3,209	\$ 1,935	\$ 2,620	\$ 190,897
增 添	-		19,374	-	-	87,032	106,406
重分類(註)	375		4,907	9,297	-	7,025	21,604
處 分	-		(6,862)	(2,190)	(1,935)	-	(10,9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538</u>		<u>\$ 41,389</u>	<u>\$ 10,316</u>	<u>\$ -</u>	<u>\$ 96,677</u>	<u>\$ 307,92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852	\$ 2,170	\$ 727	\$ -	\$ 13,749
處 分	-		(6,862)	(2,035)	(1,210)	-	(10,107)
折舊費用	-		3,919	2,588	483	-	6,9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09</u>	<u>\$ 2,723</u>	<u>\$ -</u>	<u>\$ -</u>	<u>\$ 10,6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538</u>		<u>\$ 33,480</u>	<u>\$ 7,593</u>	<u>\$ -</u>	<u>\$ 96,677</u>	<u>\$ 297,288</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31
單獨取得	80
處 分	(4,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17)
攤銷費用	(2,959)
處 分	4,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3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0
單獨取得	5,341
處 分	(4,8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5)
攤銷費用	(3,335)
處 分	4,8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4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8,066	\$ 12,4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100	100
其 他	<u>18</u>	<u>-</u>
	<u>\$ 18,184</u>	<u>\$ 12,54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 88,580	\$ 30,043
存出保證金	<u>412</u>	<u>564</u>
	<u>\$ 88,992</u>	<u>\$ 30,607</u>

十四、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借款	<u>\$622,125</u>	<u>\$266,95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3%-2.03 及 0.95%-1.25%。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7,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7,015)</u>
	<u>\$ -</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仟單位、有效利率為 2.15%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贖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70%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4 元。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配息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75.10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2.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2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u>18,7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76,241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8,8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2,421)
贖回公司債	(<u>105,6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015
以有效利率 2.15% 計算之利息	21
贖回公司債	(<u>17,0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全數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7,200 仟元，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781 仟元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64 仟元。104 年度，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8,700 仟元，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4,93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04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減少 6,305 仟元。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3,302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

十六、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176</u>	<u>\$ 4,382</u>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0,189	\$ 17,935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9,859	39,984
應付勞務費	1,846	4,035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6,841	3,338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4,995	-
其 他	<u>10,783</u>	<u>15,155</u>
	<u>\$ 74,513</u>	<u>\$ 80,44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172	\$ 4,005
其 他	<u>633</u>	<u>1,202</u>
	<u>\$ 1,805</u>	<u>\$ 5,20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4,175</u>	<u>\$ 4,16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676</u>	<u>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696,758</u>	<u>\$ 696,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68,037	\$568,03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962	152,9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買回(2)	5,552	4,93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	781
	<u>\$726,551</u>	<u>\$726,7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或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

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562	\$ 50,8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3,109)	-	-
現金股利	104,514	299,606	1.5	4.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021	\$ -
特別盈餘公積	87,468	-
現金股利	111,481	1.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50,262	\$ 69,3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940)	(22,974)
相關所得稅	<u>28,210</u>	<u>3,906</u>
年底餘額	<u>(\$ 87,468)</u>	<u>\$ 50,26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	\$ 2,516
股利收入	-	8,663
其他	<u>7,094</u>	<u>5,982</u>
	<u>\$ 7,200</u>	<u>\$ 17,1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8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686)	18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662	3,803
其他	<u>(599)</u>	<u>(1,371)</u>
	<u>\$ 10,497</u>	<u>\$ 2,613</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092	\$ 4,1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u>21</u>	<u>3,302</u>
	<u>\$ 7,113</u>	<u>\$ 7,4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0	\$ 4,553
無形資產	<u>3,335</u>	<u>2,959</u>
合計	<u>\$ 10,325</u>	<u>\$ 7,5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90</u>	<u>\$ 4,5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244	\$ 1,040
管理費用	1,079	1,236
研發費用	<u>1,012</u>	<u>683</u>
合計	<u>\$ 3,335</u>	<u>\$ 2,9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890	\$ 4,278
其他員工福利	<u>111,992</u>	<u>120,6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5,882</u>	<u>\$124,933</u>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95,927	\$ 95,927	\$ -	\$101,513	\$101,513
勞健保費用	-	6,832	6,832	-	8,328	8,328
退休金費用	-	3,890	3,890	-	4,278	4,278
其他員工福利	-	9,233	9,233	-	10,814	10,8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115,882</u>	<u>\$115,882</u>	<u>\$ -</u>	<u>\$124,933</u>	<u>\$124,933</u>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1人及104人。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9日及10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7.40%	6.60%
董監事酬勞	2.22%	1.98%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000		\$ 16,000	
董監事酬勞	5,100		4,8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2,000		股	票
董監事酬勞	13,000		紅	利
			\$	-
			-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5,177	\$136,4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2,515)	(132,620)
淨 損 益	<u>\$ 12,662</u>	<u>\$ 3,80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60	\$ 34,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54	15,8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15)	(241)
	19,099	50,1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6)	(4,2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13</u>	<u>\$ 45,8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7,625</u>	<u>\$221,5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35,296	\$ 37,6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222)	(7,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54	15,8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15)	(2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13</u>	<u>\$ 45,89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8,210)	(3,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210)</u>	<u>(\$ 3,90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30</u>	<u>\$ 6,20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97	(\$ 697)	\$ -	\$ -
存貨跌價損失	422	-	-	4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8	-	18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3,532	1,636	-	5,1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323	16,323
	<u>\$ 4,717</u>	<u>\$ 1,061</u>	<u>\$ 16,323</u>	<u>\$ 22,1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25	(\$ 62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87	-	(11,887)	-
	<u>\$ 12,512</u>	<u>(\$ 625)</u>	<u>(\$ 11,887)</u>	<u>\$ -</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697	\$ -	\$ 697
存貨跌價損失	291	131	-	42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653	1,879	-	3,532
	<u>\$ 2,010</u>	<u>\$ 2,707</u>	<u>\$ -</u>	<u>\$ 4,7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92	(\$ 1,567)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793	-	(3,906)	11,887
	<u>\$ 17,985</u>	<u>(\$ 1,567)</u>	<u>(\$ 3,906)</u>	<u>\$ 12,512</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37,887 仟元及 696,10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988,245</u>	<u>\$920,1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9,263</u>	<u>\$189,92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9.59%	104年度(實際) 21.1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3</u>	<u>\$ 2.5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1</u>	<u>\$ 2.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90,212</u>	<u>\$175,61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0,212	\$175,6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8</u>	<u>2,7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0,230</u>	<u>\$178,3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76	69,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	1,569
員工酬勞	609	1,5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320</u>	<u>72,83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995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	\$ 2,42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04
超過 5 年	-	-
	<u>\$ -</u>	<u>\$ 2,633</u>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帳列租金支出分別為 3,611 仟元及 6,498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業已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7,015	\$ _____	\$ _____	\$ 17,159	\$ 17,159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依據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323,144	\$ 1,343,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92,796	89,6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80,486	1,390,406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括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成本金額之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i)	\$ 834	\$ 1,962	(\$ 641)	(\$ 868)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導致美元淨負債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	\$ 15,100
—金融負債	-	17,0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0,419	206,740
—金融負債	622,125	266,950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317) 仟元及 (60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72,125	\$ 50,432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1,154,625	-	-
應付帳款	331,772	687,760	-	-
其他應付款	12,242	22,412	-	-
存入保證金	-	-	-	4,175
	<u>\$ 916,139</u>	<u>\$1,915,229</u>	<u>\$ -</u>	<u>\$ 4,1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6,950	\$ 70,219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1,169,863	-	-
應付帳款	346,038	715,776	-	-
其他應付款	14,500	25,963	-	-
應付公司債	17,200	-	-	-
存入保證金	-	-	-	4,164
	<u>\$ 574,688</u>	<u>\$1,981,821</u>	<u>\$ -</u>	<u>\$ 4,164</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622,125	\$ 266,950
一未動用金額	<u>966,375</u>	<u>941,075</u>
	<u>\$1,588,500</u>	<u>\$1,208,02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u>1,400,000</u>	<u>-</u>
	<u>\$1,400,000</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	\$ 35,590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35</u>	<u>-</u>
		<u>\$ 35</u>	<u>\$ 35,590</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 45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為 T/T 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3,915,470</u>	<u>\$4,024,508</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子公司	<u>\$ 76</u>	<u>\$ 14</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子公司	<u>\$ 1,017,356</u>	<u>\$ 1,057,4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0,290</u>	<u>\$ -</u>

(六)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參與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分別為 99,893 仟元及 469,390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54,625</u>	<u>\$ 1,169,86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3,019</u>	<u>\$ 48,011</u>
退職後福利	<u>435</u>	<u>508</u>
	<u>\$ 43,454</u>	<u>\$ 48,5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商品存貨之進口營業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100</u>	<u>\$ 1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732</u>	<u>\$ 10,80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894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1,222,075
人 民 幣	13,778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64,05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71,792	32.2500 (美金：新台幣)	2,315,3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479	32.2500 (美金：新台幣)	1,305,436

104年12月31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075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1,085,701
人 民 幣	17,166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86,7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	68,228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239,5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051	32.8250	(美金：新台幣)				1,281,86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含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627 (美元：新台幣)		\$ 2,541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3,586
人	民	幣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410)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59
				\$ 2,131			\$ 3,64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進項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係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與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冠望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338,893 (USD 4,079 及 CNY 40,663)	\$ -	\$ -	2.00	業務往來需要	進項 \$ 1,565,267 貨 30,330	-	\$ -	\$ -	-	-	\$ 1,036,220	\$ 1,036,220	1,036,220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42,275 (USD 7,393)	238,415 (USD 7,393)	(USD 7,393)	2.00	業務往來需要	進項 \$ 2,528,463 貨 184,168	-	\$ -	\$ -	-	-	\$ 1,036,220	\$ 1,036,220	1,036,220	

註 1：(1) 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2) 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註 2：(1)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2) 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資金貸與總額，如與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

註 3：105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當期利息總額說明情形如下：

東莞冠望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856 仟元。

中江鴻德電子有限公司：當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952 仟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1)	保證額(註1)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註5)	註4	淨值 100% \$ 2,590,550	USD 9,000	USD 9,000 (註3)	\$ -	\$ -	11%	淨值 100% \$ 2,590,550	是	是	-	是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4	淨值 100% 2,590,550	\$ 300,000 及 USD 17,500	\$ 300,000 及 USD 17,500	193,500	-	33%	淨值 100% 2,590,550	是	是	-	-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 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因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 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0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193,50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4,460 仟元。

註 3：係共用額度。

註 4：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5：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除股數為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幣別	金額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29,608	10.53	\$	29,608	註 1
	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2,000	20,000	10.64		20,000	註 1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4,000	40,000	10.13		40,000	註 1
	鼎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725	3,188	16.22		3,188	註 1

註 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上述有價證券投資均未設質。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3,915,470	99	次月結45天	\$ 1,017,356	(99)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915,470)	(91)	次月結45天	1,017,356	82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28,463	59	次月結90天	(345,632)	(40)
	"	"	銷貨	(184,168)	(4)	次月結90天	87,382	7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65,267	36	次月結90天	(443,101)	(52)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3,717)	(4)	次月結150天	129,149	10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565,267)	(99)	次月結90天	443,101	97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7,563	47	次月結90天	(196,187)	(64)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528,463)	(92)	次月結90天	345,632	64
	"	"	進貨	184,168	18	次月結90天	(87,382)	(23)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7,563)	(8)	次月結90天	196,187	36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83,717	99	次月結150天	(129,149)	(99)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應收金額(註)	提列帳備抵額
						金額	方式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17,356	3.77 次	\$ -	-	\$ 338,746	\$ -	
"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9,149	2.33 次	-	-	20,750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443,101	4.19 次	-	-	288,222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345,632	10.08 次	-	-	214,379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6,187	2.32 次	-	-	28,355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9,345		-	-	-	-	

註：係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收回金額。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除股款為什股外，以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	實收資本	額末	期	股本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 1,653,946 (USD 51,285)	50,000	\$ 1,583,253 (USD 48,233)	51,285	5,000	100	\$ 2,315,304	\$ 141,779	\$ 141,779	\$ 141,779												註 1 及 2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San Francisco Inc.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大洋源總有限公司	紐西蘭 紐西蘭 薩摩亞 薩摩亞	控 股	453,550 (USD 14,064)	445,224 (USD 13,564)	14,064	605,752 (USD 18,783)	83,593 (USD 2,591)	100	83,593 (USD 2,591)	83,593 (USD 2,591)	83,593 (USD 2,591)	83,593 (USD 2,591)													註 1 及 2		
			控 股	888,025 (USD 27,536)	838,208 (USD 25,536)	27,536	1,254,815 (USD 38,909)	50,104 (USD 1,553)	100	50,104 (USD 1,553)	50,104 (USD 1,553)	50,104 (USD 1,553)	50,104 (USD 1,553)	50,104 (USD 1,553)													註 1 及 2	
			貿易/採單公司	322,500 (USD 10,000)	328,250 (USD 10,000)	10,000	443,083 (USD 13,733)	14,518 (USD 450)	100	14,518 (USD 450)	14,518 (USD 450)	14,518 (USD 450)	14,518 (USD 450)	14,518 (USD 450)	14,518 (USD 450)													註 1 及 2
			控 股	17,915 (USD 556)	-	556	11,771 (USD 365)	-	55	11,771 (USD 365)	9,324 (USD -289)	9,324 (USD -289)	9,324 (USD -289)	9,324 (USD -289)	9,324 (USD -289)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後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或除溢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2)	期末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及銷售	\$ 401,709 (HKD100,932)	(一)(1)	\$ 405,981 (HKD36,078 及 USD 9,000)	\$ -	\$ -	100	\$ 90,388 (RMB 18,603)	\$ 92,692 (USD 2,873)	\$ 600,402 (RMB129,147)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及銷售	935,975 (USD 29,000)	(二)(2)	772,435 (USD 25,603)	61,400 (USD 2,000)	-	100	47,820 (RMB 9,842)	50,104 (USD 1,553)	1,265,527 (RMB272,216)	-
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2,476 (RMB 500)	(二)(3)	-	-	-	100	8,406 (RMB 1,730)	8,406 (RMB 1,730)	9,823 (RMB 2,113)	-
東莞德洋精密橡膠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及銷售	32,250 (USD 1,000)	(二)(4)	-	17,809 (USD 552)	-	55	9,324 (RMB -1,911)	5,130 (USD -159)	11,695 (RMB 2,516)	-
東莞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研發	16,125 (USD 500)	(二)(1)	-	15,812 (USD 502)	-	100	9,144 (RMB -1,882)	9,130 (USD -283)	7,020 (RMB 1,510)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轉投資 Sunderland Inc.）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轉投資 San Francisco Inc.再投資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
 -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轉投資大洋湧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3：中江湧德聯網電子有限公司係由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73,437	\$ 1,349,724	註

註：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經授工字第 10420414850 號函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規定，故不在此限。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	交貨價格	易付(註)	條件與一般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東莞建冠望膠電子有限公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565,267)	(38)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512,568)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528,463)	(62)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504,788)	-

註：係為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建冠望膠電子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收款條件，然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註三一之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總經理：陳旻徽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 4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數參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承銷部門主管：郭麗雲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另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4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
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
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旻徹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綺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石育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范光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劉學愚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緒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簡長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仕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德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張建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游智清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暨會計主管：吳昌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日期：106年12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日期：一〇七年 三 月 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期：一〇七年 三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日期：一〇七年 三月 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日期：一〇七年 三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一〇七年 三月 七日



附件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
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
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
諾書

承諾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榕

